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律师工作报告
-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九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品茗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赵雨和伍俊杰担任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品茗股份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赵雨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雨，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CPA）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参与过安科瑞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洁华控股中小板 IPO 申报以及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制及上市辅导工作，作为项目协办人或主办人先后参与驰宏锌锗（600497.SH）、兰州民百（600738.SH）等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疆交建 IPO 项目现场负责人，投行从业经验丰富。

2、伍俊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伍俊杰，保荐代表人，国际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2006 年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先后参与了亚厦股份、广田股份、嘉麟杰等多家公司的 IPO 承销工作，参与并完成了驰宏锌锗 2013 年配股、驰宏锌锗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兰州民百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多个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新疆交建 IPO 项目签字保荐人，对公司并购重组、IPO、再融资及股票发行等工作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谷米。

谷米，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熟悉财务会计、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曾参与

多个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上市辅导工作，在 IPO、再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的执行经验。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强、王珺、曹思琪、裴鑫妮、张天萌、张步云。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Pinming Software Co., Ltd
注册资本	4,077.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莫绪军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1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5 楼 C 座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出版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0012
电话	0571-56665700
传真	0571-88163223
互联网网址	www.pinming.cn
电子信箱	gaozhipeng@pinming.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高志鹏（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1-56665700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立项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核人员与项目组保持持续沟通，提前了解项目情况，并指导项目组依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前期尽职调查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

(2) 2019年11月2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3) 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4) 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成员赴品茗股份实施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5) 质量控制部于2020年4月10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6)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7) 于2020年4月1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8)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8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项目是否涉及意见中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1、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长江保荐作为品茗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2、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品茗股份聘请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品茗股份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品茗股份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
- 4、品茗股份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 5、品茗股份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部分事项的评估复核机构。
- 6、品茗股份聘请浙江禾泰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函证核查程序中回函文件的见证律师。

品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为增强评估报告和函证核查程序的有效性，聘请了评估复核机构和回函文件的见证律师。品茗股份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品茗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本机构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审议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莫绪军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决议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3,958.2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7.08%。

该次股东大会以3,958.2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4134 号”《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99号”《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持续快速增长，由2017年12月31日的11,151.19万元增长到2019年12月31日的20,169.9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4,479.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9.0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2,152.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2.4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8,286.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29.41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707.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1.8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21.54%，流动比率4.82，速动比率4.44。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9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4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77330709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财务内控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799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制度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4134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工商、税收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最近三年财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

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行业分析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聚焦于施工阶段的“数字建造”应用化技术及产品提供商。公司立足于建筑行业、面向“数字建造”的对象和过程，提供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各方在成本、安全、质量、进度、信息管控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相关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4,260.79万元、5,542.98万元和6,609.11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43%、25.02%和23.36%，均超过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1）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建筑信息化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取得了《软件企业证书》。因此，发行人属于软件行业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43%、25.02%和23.36%，研发占比均在10%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2）的例外情形。

（3）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479.35万元、22,152.27万元和28,286.84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3）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部分软件产品的研发依赖于美国 Autodesk 公司提供的基礎软件开发环境的风险

公司建筑信息化软件中的算量软件、模架设计软件、施工策划软件以及实现综合应用的 HiBIM 软件是基于二维、三维图形基础软件的应用化产品，其研发所使用的图形平台均来源于美国 Autodesk 公司，对该公司的 AutoCAD、Revit 两款产品的建模功能存在依赖。

目前，国内厂商已具备二维图形平台的供应能力，随着与国内供应商合作的深入，基于二维图形平台 AutoCAD 开发的软件产品及基于 AutoCAD 开发的 BIM 类产品，可通过国内平台进行研发及使用环境的转换，但完全基于 BIM 三维平台 Revit 平台开发的 HiBIM 软件在短期内较难实现替代。目前国内缺乏研发成熟、广泛使用的 BIM 三维图形平台建模软件，同行业企业中虽已开始进行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但短期内暂无全面掌握三维图形平台技术的企业。

从客户使用角度来看，虽然基于不同平台的产品可以做到较好的兼容性和一致的用户体验，但客户需进行国产基础软件版权的购买，增加使用成本。

Autodesk 公司的软件产品按《出口管理条例》所示，属于大众市场软件（Mass Market Software），在特定的国家或实体销售或转移无需事先取得许可证。但如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如中美贸易政策）、国际关系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产品或公司产品进入管制清单，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取得研发授权，将无法对基于 Autodesk 平台的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可能造成 HiBIM 产品的研发停滞、可能形成使用 Autodesk 平台客户的流失，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我国建筑行业信息化渗透率相对较低，相关产品正处于从岗位级使用的常态化向项目级、企业级整体解决方案推进的阶段，鉴于建筑行业信息化业务与工程项目结合紧密，其受建筑行业的影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性。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也呈现出销售区域集中的情形。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浙江省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2.22%、

53.81%、46.51%和 59.01%，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近年来，公司虽然在努力拓展浙江省外的市场，但由于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过程，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浙江地区，若浙江地区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建筑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领域的业主、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审计、行业监管机构等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其中智慧工地客户以施工企业为主，遵照建设项目的预算决算体制，其预算、立项和采购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合同签署和交付的高峰期，导致公司订单和收入尤其是智慧工地业务收入的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的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此外，公司软件产品销售还遵循近年网络销售庆典模式，以“618”、“双十一”、“双十二”为年中、年末促销主要时点，由此带来每年 5-7 月份及 11、12 月的销售旺盛。

从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来看，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06%、60.13%和 56.70%，而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匀发生，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上下半年不均衡的分布特征。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鉴于公司产品与服务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所得税税率优惠	540.32	1,036.02	947.00	569.9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54.50	474.65	376.20	265.91
增值税退税金额	711.62	2,075.70	1,770.06	1,548.7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1,506.44	3,586.37	3,093.26	2,384.60
利润总额	3,794.44	7,777.10	5,943.68	3,503.0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39.70%	46.11%	52.04%	68.07%

作为主营施工阶段“数字建造”应用化技术及产品的科技型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多种所得税、增值税税收政策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有的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增值税退税优惠金额分别为2,384.60万元、3,093.26万元、3,586.37万元和1,506.4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07%、52.04%、46.11%和39.70%。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调整，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不再符合重软标准，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整体税负水平将提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及回款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660.58万元、3,050.31万元、7,016.17万元和5,959.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7%、13.77%、24.80%和40.5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96.17万元、2,895.75万元、5,958.66万元和3,702.14万元，占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12%、94.93%、84.93%和62.13%。

虽然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长，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应增加。

6、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且上市后会被进一步稀释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直接持有本公司 1,34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32.96%。自本公司成立以来，莫绪军先生一直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始终具有较强控制力。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1,360.00 万股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莫绪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 24.71%。如果本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本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从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7、下游行业集中于建筑行业，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建筑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领域的业主、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审计、行业监管机构等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其中，施工类客户以中建系统、中冶系统、地方建工系统的特、一级建筑资质企业为主，上述客户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等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报告期内，上述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直接应用于各施工项目，项目类型较多，但以住宅、商场及办公楼等房地产项目为主。

因此，公司业务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的影响较大。虽然目前房地产行业处于平稳发展状态，但如果国家对下游行业的政策改变或者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限制，将直接影响本行业下游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业务。

8、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重大疫情，大量企事业单位停工停产，社会正常经济秩序停摆。公司所面向的建筑行业受疫情影响较为明显，出现施工项目大面积停工，拟建设项目推迟审批开工等情况，直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末才出现疫情管控松动迹象，施工项目开始陆续复工。受此重大疫情影响，叠加春节淡季，建筑行业尤其是建筑施工相关行业第一季度开工不足，产值下滑明显，数字建造产品的采购布局相应受到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后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收也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是聚焦于施工阶段的“数字建造”应用化技术及产品提供商。公司立足于建筑行业、面向“数字建造”的对象和过程，提供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各方在成本、安全、质量、进度、信息管控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

我国建筑行业总产值规模持续增长，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但我国建筑行业仍处于高能耗、高人力资源投入、低效率的粗放增长方式，在建筑企业中普遍存在总产值高、人均产值低、盈利能力低、运营效率低的问题。与此同时，国内主要劳动力人口呈现绝对值持续下降、建筑用工成本逐年提高的态势。在此背景下，建筑业迫切需要借助先进的技术来提高企业管理和设计、施工的信息化水平，从而实现产业发展方式的转型升级。

2016年以来，国家先后发布《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这些政策均对建筑业信息化提出了要求，包括加快推进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加强信息技术在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的应用，研究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的施工现场的实时监测、推进重点工程信息化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等内容。2019年10月30日发改委发布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单独列为“鼓励类”产业。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国内建筑行业信息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同时指明了技术基础、实施任务和行业发展方向，有助于建筑企业明确信息化需求并积极落地实施，有助于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集中力量突破技术和业务瓶颈，实现快速发展。因此，可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建筑信息化市场需求将持续存在并逐步扩大，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

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程建设领域的咨询、施工、监理、审计、设计、业主、监管机构等各方主体，财政审计、高等院校、水利、交通、石化、邮电、电力、银行等特定行业相关单位，最终用户分散、用户具体需求各有差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重点细分领域的高质量客户服务经验，客户基础广泛。报

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建筑信息化软件和智慧工地产品的销售收入。2017至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39.77%，主营业务增长良好。

2、发行人具备竞争优势、潜力巨大

跨行业研发能力及与之匹配的资源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的研发及市场经验积累，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发展潜力巨大：

(1) 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业信息化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产品累计服务了数万家客户、应用于数千个施工项目，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解决行业客户实际需求以及实施效果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服务经验。

(2) 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建筑行业的融合，立足于我国建筑信息化行业低渗透率的现状，以岗位级产品为突破点，符合行业技术趋势、符合国家政策指引方向。

公司持续大量研发投入，研发成果丰富，在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次于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技术体系完整、产品链丰富，与行业龙头接近，处于行业前列。与此同时，公司技术产业化成熟度较高，已完成从工具软件向整体解决方案的过渡。基于上述技术优势，公司覆盖下游行业众多优质客户，近年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市场认可度较高。

(3) 人才优势

公司对人才的培养一直投入较多的资源，注重通过对项目进行周期性的总结及互传技术经验，给予员工更多锻炼机会，提高公司员工应对、解决问题的能力。公司注重通过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快速提高员工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水平。目前，公司汇聚了近400位具有交叉学科背景、丰富行业研发经验的优秀研发员工，形成了一定的人才优势。

(4) 研发能力和产品稳定性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软件及智慧工地产品的质量，视质量为公司发展的生命。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研发过程的完善、运行稳定、品质可靠，为公司建立了市场荣誉和良好的口碑。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优化，历年均通过年审，获得了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认可。公司建立了以《项目开发管理制度》为基础的产品设计、开发、测试及运维管理体系，通过 CMMI-3 级认证，产品开发管理规范。

3、发行人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秉承“专注建筑行业、崇尚专业精神、成为专家人才”的发展理念，以达成智慧建造为使命，致力于自主研发，致力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行业的融合，多维度实践数字赋能建造，助力建筑行业企业提效降费，提高项目管理的可控性、可靠度，持续提升产品对客户价值。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仍将秉承理念，致力发展，持续积累、打磨自有核心技术，通过行业研究和产品研发，借助以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浪潮，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对象、提升服务能力，践行科技赋能传统建筑产业的使命。与此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立足于现有优势区域，面向全国及海外市场，有序有层次推进市场布局，促进建筑行业整体升级转型，以期成为推动实现智慧建造的不可或缺的力量。

公司产品已经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口碑和市场占有率，但仍然存在产品覆盖不足、销售区域化、新技术利用不足、资金人员欠缺等问题。为保持持续、高速、健康的发展，公司计划从下面几个方面着手，结合阶段化规划和中长期规划，稳步推进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在产品方面未来三年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开展产品研发工作。第一是工地数字化产品进一步加强 AIoT 技术和现场业务要求的结合，适应工地数字化降低人为操作的工作量和提升管控的智能化、及时性的目标。第二是满足企业级和政府主管部门智慧监管产品平台类产品投入，让工地数字化产品和公司级管理、政府智慧监管产生更多的数据联系、管理联系，形成管理层和工地的紧密的使用粘性，提升产品应用闭环。第三是对建筑数字化产品以 BIM 技术为主线，开发和

布局更加细致广泛的施工阶段产品和解决方案，以适应全国更多地区使用习惯需求、当地政策规范要求。

公司在营销体系建设方面，将分层级有计划得建立全国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国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及产品在全国范围的知名度。

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将进一步积累数字建造不同细分子行业、不同建筑形态、不同施工环境等的方案包，通过算法优化，提供基于大数据的辅助设计、辅助管理、辅助决策产品，提高建筑项目生命周期中各维度的数字化水平，构建数据建造技术服务能力。与此同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正在掀起一股新的热潮，借助公司在数字建造领域多年的技术和产品积累，公司将从实际出发、找准着力点、有序推进新基建数字建造市场。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

围绕上述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未来三年内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升级改造项目”、“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AIoT 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在深入研究建筑信息化行业现状、发展规律、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研发和储备、产品上线和销售开拓、人才培养、资金筹备和管理升级。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专项核查结论

（一）关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品茗股份现有股东中，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淳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如下：

1、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
基金编号	S29829
成立时间	2012-12-31
备案时间	2015-05-07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ZHEJIANG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 LTD.
登记编号	P1009536
组织机构代码	72276610-4
登记时间	2015-03-19
成立时间	2000-09-3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1501-15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1501-1508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00	44.00%
2	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5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550.00	5.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
基金编号	SW1765
成立时间	2017-03-27
备案时间	2017-07-12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
登记编号	P1027305
组织机构代码	33263351-7
登记时间	2015-11-18
成立时间	2015-04-2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81号3幢一层129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4栋3层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泽宇	650.00	65.00%
2	程雪垠	200.00	20.00%
3	南京及时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
登记编号	P1061725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0MA27WY100H
登记时间	2017-03-07
成立时间	2016-02-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1258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38 号第二层 202 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保荐机构经核查，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 1,36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三）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和说明事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四）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年12月31日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中涉及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重点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

日后生产经营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主要供应商以及客户变化、以及税收政策等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模式仍以直销为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较为稳定，税收政策、整体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谷米
谷米

保荐代表人: 赵雨 伍俊杰
赵雨 伍俊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徐昊
徐昊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董事长: 吴勇
吴勇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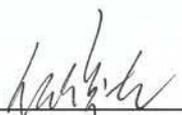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赵雨、伍俊杰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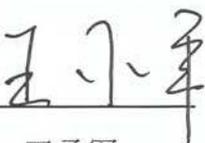


赵雨



伍俊杰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33799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23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品茗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品茗股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44,793,486.26元、221,522,660.19元、282,868,387.08元、147,077,749.02元。品茗股份的主要产品系建筑行业信息化产品，产品类型主要分为信息化软件产品和智慧工地产品。由于产品特性、销售渠道等的差异，品茗股份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也存在差异化。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和评价了品茗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品茗股份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p> <p>由于收入是品茗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品茗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披露参见附注三、（三十）；关于收入金额的披露参见附注六、（三十）。</p>	<p>（3）对各期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其波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及品茗股份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p> <p>（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选取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p> <p>（5）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对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执行比较分析程序；</p> <p>（6）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验证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7）对各期营业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检查发票、销售合同、安装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p> <p>（8）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品茗股份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应收账款的减值</p> <p>1、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p> <p>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品茗股份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74,897,409.36 元、64,838,873.25 元，坏账准备为 4,735,679.15 元、5,247,870.52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6.30%、21.43%。</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等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六、（三）。</p>	<p>1、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p> <p>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和评价了品茗股份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其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对报告期各期末重大及各期发生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采取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品茗股份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定是否相符；</p> <p>（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品茗股份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5）获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品茗股份进行对比，复核品茗股份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应收账款的减值	
<p>2、相关会计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品茗股份的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17,579,373.30元、32,358,408.07元，坏账准备分别为973,565.66元、1,855,288.22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59%、15.11%。</p> <p>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及六、（三）。</p>	<p>2、相关会计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和评价了品茗股份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其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对报告期各期末重大及各期发生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采取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品茗股份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定是否相符；</p> <p>（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按品茗股份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品茗股份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5）获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周转率，并与品茗股份进行对比，复核品茗股份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p>
合同资产的减值	
<p>相关会计期间：2020年1-6月</p> <p>品茗股份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p> <p>于2020年6月30日品茗股份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28,562,156.60元，减值准备为1,554,236.91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71%。</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合同资产或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等依</p>	<p>相关会计期间：2020年1-6月</p> <p>针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和评价了品茗股份对于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其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对报告期各期末重大及各期发生额重大的合同资产采取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品茗股份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定是否相符；</p> <p>（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合同资产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合同资产的减值</p> <p>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由于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及六、（八）。</p>	<p>（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品茗股份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639,405.79	158,588,125.05	137,235,336.90	108,593,680.04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3,580.00	2,660,000.00	3,450,290.00	2,651,517.00	六、(二)
应收账款	59,591,002.73	70,161,730.21	30,503,119.85	16,605,807.64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934,866.00	190,000.00			六、(四)
预付款项	4,639,297.62	3,005,879.49	2,450,716.31	1,765,328.97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22,202.62	3,227,889.86	2,836,970.71	1,547,606.67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40,604.47	14,915,166.55	12,956,589.08	5,587,260.08	六、(七)
合同资产	27,007,919.69				六、(八)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32,952.21	3,420,108.83	515,744.55	844,615.90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267,121,530.52	256,168,899.99	189,948,767.40	137,595,816.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1,206.37	1,518,168.85	六、(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1,566.12	3,587,544.99	3,290,901.46	2,098,174.35	六、(十一)
在建工程			562,705.34		六、(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0,505.77	136,820.10	94,069.88		六、(十三)
开发支出					
商誉	1,605,438.70	1,605,438.70	1,605,438.70	1,605,438.70	六、(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3,719,099.27	4,319,171.47	4,946,368.77	240,873.83	六、(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123.78	666,704.59	319,926.48	246,554.34	六、(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066.45	333,462.68			六、(十七)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1,800.09	10,649,142.53	11,930,617.00	5,709,210.07	
资产总计	278,033,330.61	266,818,042.52	201,879,384.40	143,305,026.37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杭州品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27,649.53	7,669,614.08	3,944,891.14	2,449,355.03	六、(十八)
预收款项		13,498,171.37	12,670,258.12	5,069,901.35	六、(十九)
合同负债	11,585,130.97				六、(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056,082.95	32,968,192.78	25,096,381.34	16,933,650.87	六、(二十一)
应交税费	8,980,316.42	7,863,088.76	5,050,258.67	4,789,651.12	六、(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2,672,087.95	3,119,620.15	2,800,525.83	1,836,918.60	六、(二十三)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73,258.37				六、(二十四)
流动负债合计	55,394,526.19	65,118,687.14	49,562,315.10	31,079,476.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0,000.00				六、(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0				
负 债 合 计	59,894,526.19	65,118,687.14	49,562,315.10	31,079,476.97	
股东权益					
股本	40,774,000.00	40,774,000.00	40,774,000.00	40,774,000.00	六、(二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87,913.27	14,987,913.27	14,987,913.27	15,328,568.90	六、(二十七)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66,221.07	16,766,221.07	10,870,017.26	6,191,528.37	六、(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610,670.08	129,171,221.04	85,685,138.77	49,217,809.71	六、(二十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8,138,804.42	201,699,355.38	152,317,069.30	111,511,906.98	
少数股东权益				713,642.42	
股东权益合计	218,138,804.42	201,699,355.38	152,317,069.30	112,225,549.4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78,033,330.61	266,818,042.52	201,879,384.40	143,305,026.37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品表泰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47,077,749.02	282,868,387.08	221,522,660.19	144,793,486.26	
其中：营业收入	147,077,749.02	282,868,387.08	221,522,660.19	144,793,486.26	六、(三十)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438,132.43	233,569,019.53	183,240,403.96	127,214,010.57	
其中：营业成本	24,007,448.81	46,101,464.58	28,485,376.62	18,436,009.45	六、(三十)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84,174.49	3,603,437.82	3,439,141.71	2,343,421.01	六、(三十一)
销售费用	40,709,127.14	84,317,736.39	69,095,126.24	34,562,847.39	六、(三十二)
管理费用	16,815,696.72	33,311,252.82	26,794,455.69	29,452,349.76	六、(三十三)
研发费用	33,997,350.32	66,091,145.13	55,429,768.72	42,607,880.92	六、(三十四)
财务费用	24,334.95	143,982.79	-3,465.02	-188,497.96	六、(三十五)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4,788.28	224,100.22	310,383.34	379,531.49	六、(三十五)
加：其他收益	9,203,207.07	26,381,965.23	18,354,480.09	15,843,899.76	六、(三十六)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208.22	2,695,558.01	1,804,363.54	702,049.67	六、(三十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932.04	-406,962.48	-481,831.15	六、(三十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6,186.06	-3,111,207.17			六、(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575.78		-945,169.77	-722,009.30	六、(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42.00	3,990.40	7,435.08	六、(四十)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69,270.04	75,315,125.62	57,499,920.49	33,410,850.90	
加：营业外收入	208,087.04	2,533,278.00	1,966,321.00	1,734,523.25	六、(四十一)
减：营业外支出	33,006.50	77,407.88	29,419.24	114,990.91	六、(四十二)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44,350.58	77,770,995.74	59,436,822.25	35,030,383.24	
减：所得税费用	1,525,641.54	3,476,866.61	3,666,662.35	1,926,729.75	六、(四十三)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18,709.04	74,294,129.13	55,770,159.90	33,103,653.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18,709.04	74,294,129.13	55,770,159.90	33,103,653.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59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18,709.04	74,294,129.13	55,824,457.95	33,390,057.6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98.05	-286,404.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18,709.04	74,294,129.13	55,770,159.90	33,103,653.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18,709.04	74,294,129.13	55,824,457.95	33,390,057.62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98.05	-286,404.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82	1.37	0.82	十八、(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82	1.37	0.82	十八、(二)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22,721.57	277,661,388.58	248,407,682.46	155,852,39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16,173.45	21,059,490.16	17,934,045.96	15,486,99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6,955.76	12,354,884.54	4,818,499.88	5,300,612.20	六、(四十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85,850.78	311,075,763.28	271,160,228.30	176,640,00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43,825.21	-46,078,494.78	37,702,157.38	19,310,224.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81,477.37	129,350,133.73	96,668,752.12	72,669,42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52,329.51	34,189,089.61	34,838,569.21	24,481,92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6,312.01	52,890,995.39	50,635,134.63	35,994,745.56	六、(四十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13,944.10	262,508,713.51	219,844,613.34	152,456,31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1,906.68	48,567,049.77	51,315,614.96	24,183,688.35	六、(四十五)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89,110,000.00	219,000,000.00	70,001,462.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0,208.22	2,696,764.38	2,211,326.02	1,183,85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800.00	8,800.00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80,208.22	191,902,564.38	221,220,126.02	71,196,31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2,874.77	2,691,376.50	9,215,444.12	2,200,53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88,000,000.00	219,000,000.00	4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72,874.77	190,691,376.50	228,215,444.12	49,200,53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33.45	1,211,187.88	-6,995,318.10	21,995,78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79,260.00	24,872,140.00	14,678,6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309.50	1,000,000.00		六、(四十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9,260.00	28,425,449.50	15,678,6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9,260.00	-28,425,449.50	-15,678,64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0,019.87	21,352,788.15	28,641,656.86	47,179,476.26	六、(四十五)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8,587,125.05	137,234,336.90	108,592,680.04	61,413,203.78	六、(四十五)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87,105.18	158,587,125.05	137,234,336.90	108,592,680.04	六、(四十五)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莫绪军印

李军印

张加元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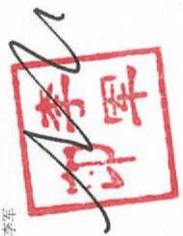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4,987,913.27				16,766,221.07		129,171,221.04		201,699,355.38		201,699,35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774,000.00				14,987,913.27				16,766,221.07		129,171,221.04		201,699,355.38		201,699,355.38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4,987,913.27				16,766,221.07		145,610,670.08		218,138,804.42		218,138,804.42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北京安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4,987,913.27				10,870,017.26		85,685,138.77		152,317,069.30		152,317,069.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970.31		-35,732.74		-39,703.05		-39,703.0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774,000.00	14,987,913.27				10,866,046.95		85,649,406.03		152,277,366.25		152,277,36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174.12		43,521,815.01		49,421,989.13		49,421,989.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294,129.13		74,294,129.13		74,294,129.1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00,174.12		-30,772,314.12		-24,872,140.00		-24,872,14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900,174.12		-5,900,174.12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4,987,913.27				16,766,221.07		129,171,221.04		201,699,355.38		201,699,355.3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加元

李军印

张加元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6,191,528.37		49,217,809.71		111,511,906.98	713,642.42	112,225,54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6,191,528.37		49,217,809.71		111,511,906.98	713,642.42	112,225,549.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655.63			4,678,488.89			36,467,329.06		40,805,162.32	-713,642.42	40,091,51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824,457.95		55,824,457.95	-54,298.05	55,770,159.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655.63								-340,655.63	-659,344.37	-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40,655.6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0,655.63			4,678,488.89			-19,357,128.89		-340,655.63	-659,344.37	-1,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78,488.89			-4,678,488.89				-14,678,640.00
3.对股东的分配										-14,678,640.00				-14,678,64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4,987,913.27			10,870,017.26			85,685,138.77		152,317,069.30	152,317,069.30	152,317,069.3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3,493,291.86				18,525,988.60	78,121,849.36	166.36	78,122,01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3,493,291.86				18,525,988.60	78,121,849.36	166.36	78,122,015.6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8,236.51				30,691,821.11	33,390,057.62	713,476.16	34,103,533.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390,057.62	33,390,057.62	-286,404.13	33,103,653.4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8,236.51		-2,698,236.51				-119.71	-119.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98,236.51		-2,698,236.51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6,191,528.37				49,217,809.71	111,511,906.98	713,642.42	112,225,549.4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法定代表人: 莫绪


李军


张加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恒生安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334,630.92	154,535,007.52	129,991,365.52	95,846,693.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5,000.00	2,660,000.00	2,450,290.00	2,351,517.00	
应收账款	57,741,508.04	68,443,051.70	29,108,876.97	14,211,588.92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644,866.00	190,000.00			
预付款项	3,899,363.44	2,536,851.08	1,879,201.89	1,323,792.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44,958.28	3,080,039.62	2,561,271.66	1,464,595.87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88,997.78	10,577,029.22	6,657,401.14	3,291,435.64	
合同资产	27,007,919.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32,952.21	3,352,932.10	290,787.87	844,615.90	
流动资产合计	255,480,196.36	245,374,911.24	172,939,195.05	119,334,239.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98,692.97	4,698,692.97	10,809,899.34	12,216,861.82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4,320.49	2,913,790.98	3,023,228.15	1,951,800.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0,505.77	136,820.10	94,06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61,972.19	3,981,051.18	4,946,368.77	240,87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2,704.28	500,870.75	190,315.26	93,96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066.45	333,46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8,262.15	12,564,688.66	19,063,881.40	14,503,500.69	
资产总计	268,358,458.51	257,939,599.90	192,003,076.45	133,837,740.01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杭州品众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022,619.49	40,892,783.15	23,135,569.60	10,874,873.57	
预收款项		10,902,171.37	8,258,957.22	4,193,829.20	
合同负债	9,472,32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059,967.91	31,427,716.44	23,080,483.46	15,275,656.07	
应交税费	8,164,621.65	6,990,369.04	4,040,641.98	3,191,806.43	
其他应付款	2,648,559.58	2,924,088.18	2,774,850.60	1,695,250.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31,402.53				
流动负债合计	87,599,498.32	93,137,128.18	61,290,502.86	35,231,415.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0				
负债合计	92,099,498.32	93,137,128.18	61,290,502.86	35,231,415.28	
股东权益					
股本	40,774,000.00	40,774,000.00	40,774,000.00	40,77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28,568.90	15,328,568.90	15,328,568.90	15,328,568.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66,221.07	16,766,221.07	10,870,017.26	6,191,528.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390,170.22	91,933,681.75	63,739,987.43	36,312,227.46	
股东权益合计	176,258,960.19	164,802,471.72	130,712,573.59	98,606,324.7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68,358,458.51	257,939,599.90	192,003,076.45	133,837,740.01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品茗安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38,776,202.80	259,855,511.44	197,315,936.14	121,790,562.10	
其中：营业收入	138,776,202.80	259,855,511.44	197,315,936.14	121,790,562.10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774,568.43	218,036,484.68	167,085,578.22	110,125,260.25	
其中：营业成本	24,225,877.64	42,682,085.99	24,253,553.69	11,226,583.66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52,107.40	3,269,839.73	3,076,877.74	1,991,687.65	
销售费用	39,805,969.27	81,779,325.28	66,098,051.39	32,263,457.52	
管理费用	15,940,038.12	30,797,397.50	24,249,362.21	27,021,689.12	
研发费用	32,030,592.11	59,368,369.25	49,407,689.66	37,812,175.02	
财务费用	19,983.89	139,466.93	43.53	-190,332.7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2,336.94	217,420.38	295,302.86	367,347.75	
加：其他收益	8,370,566.43	24,318,356.48	17,133,332.13	14,216,29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208.22	-2,304,441.99	447,660.28	702,174.26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932.04	-406,962.48	-481,831.15	十七、（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0,759.59	-4,887,724.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575.78		-963,506.51	-630,665.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42.00	4,838.45	9,665.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34,073.65	58,994,658.29	46,852,682.27	25,962,772.35	
加：营业外收入	206,195.04	2,533,278.00	1,949,864.00	1,700,142.00	
减：营业外支出	27,672.83	50,322.51	11,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12,595.86	61,477,613.78	48,791,546.27	27,662,914.35	
减：所得税费用	1,076,847.39	2,475,872.60	2,006,657.41	680,549.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35,748.47	59,001,741.18	46,784,888.86	26,982,365.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35,748.47	59,001,741.18	46,784,888.86	26,982,240.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35,748.47	59,001,741.18	46,784,888.86	26,982,365.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莫绪军
印

李军
印

张加元
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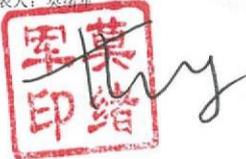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381,636.03	254,119,415.55	217,097,926.34	132,200,596.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合同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37,316.92	19,284,144.35	16,713,498.00	13,860,89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0,228.31	11,824,885.72	4,647,020.16	4,718,93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09,181.26	285,228,445.62	238,458,444.50	150,780,42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87,035.06	31,552,522.78	18,728,735.28	11,400,353.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89,381.89	120,113,188.57	88,254,325.55	67,160,42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4,998.51	29,964,285.79	29,322,497.59	19,702,93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6,361.85	50,533,260.19	46,840,788.09	32,251,4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37,777.31	232,163,257.33	183,146,346.51	130,515,19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1,403.95	53,065,188.29	55,312,097.99	20,265,23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89,110,000.00	219,643,296.74	70,001,462.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0,208.22	2,696,764.38	2,211,326.02	1,183,85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800.00	8,800.00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80,208.22	191,902,564.38	221,863,422.76	71,196,31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728.77	2,172,376.55	8,352,208.93	2,066,61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88,000,000.00	220,000,000.00	5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23,728.77	190,172,376.55	228,352,208.93	53,066,61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79.45	1,730,187.83	-6,488,786.17	18,129,70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15,173,71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5,173,71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79,260.00	24,872,140.00	14,678,6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20,553,30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9,260.00	45,425,449.50	14,678,6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9,260.00	-30,251,734.12	-14,678,6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1,376.60	24,543,642.00	34,144,671.82	38,394,94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4,534,007.52	129,990,365.52	95,845,693.70	57,450,75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82,630.92	154,534,007.52	129,990,365.52	95,845,693.70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16,766,221.07			91,933,681.75	164,802,47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16,766,221.07			91,933,681.75	164,802,471.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16,766,221.07			103,390,170.22	176,258,960.19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10,870,017.26		63,739,987.43	130,712,87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970.31		-35,732.74	-39,703.0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10,866,046.95		63,704,254.69	130,672,870.5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174.12		28,229,427.06	34,129,60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01,741.18	59,001,741.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00,174.12		-30,772,314.12	-24,872,1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00,174.12		-5,900,174.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16,766,221.07		91,933,681.75	164,802,471.72

编制单位：杭州蓝普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加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军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6,191,528.37		36,312,227.46	98,606,32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6,191,528.37		36,312,227.46	98,606,32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78,488.89		27,427,759.37	32,106,248.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784,888.86	46,784,888.8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78,488.89		-19,357,128.89	-14,678,6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8,488.89		-4,678,488.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4,678,640.00	-14,678,64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10,870,017.26		63,739,987.43	130,712,573.59

编制单位：杭州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未分配利润	△一股风 险准备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 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3,493,291.86		12,028,098.87	71,623,95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3,493,291.86		12,028,098.87	71,623,959.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8,236.51		24,284,128.59	26,982,36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82,365.10	26,982,365.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98,236.51		-2,698,236.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8,236.51		-2,698,236.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6,191,528.37		36,312,227.46	98,606,324.73			



编制单位：杭州品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设立,于2011年7月11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莫绪军、李军、李继刚、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裘炯以及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有限公司37.1284%的37.1284万元股权转让给莫绪军;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5.9211%的15.9211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军;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0.6081%的10.6081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继刚;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0.6081%的10.6081万元股权转让给陶李义;将所持有有限公司3.3608%的3.3608万元股权转让给陈飞军;将所持有有限公司3.3251%的3.3251万元股权转让给章益明;将所持有有限公司2.1306%的2.1306万元股权转让给裘炯;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6.9178%的16.9178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注册资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4020127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376,301.78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90011328《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82.39万元。2017年4月21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9742-1号《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对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合计减少公司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173,732.88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与2015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的《验资报告》中的净资产出现差异。调整后的净资产为10,202,568.90元,折合股份总额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02,568.9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102.00万股（含10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90.00万元（含4,590.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经交易后，公司引进三名新股东，其中：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34.00万股，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增34.00万股，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谟2号私募基金新增34.00万股。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2.00万元。

2016年11月24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7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7股，不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发18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0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774,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1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2月1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7.40万元。

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完成股权转让，新增法人股东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9.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4%；新增自然人股东杨斌、钟云彬、张加元、张群芳、沈军燕、金燕共持有本公司149.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共计3.66%。原股东莫绪军转让3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32.96%；李军转让47.9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13.27%；陶李义转让31.9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8.84%；李继刚转让98.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7.22%；陈飞军、章益明、裘炯各转让9.20万股股份、9.10万股股份、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2.82%、2.79%、1.88%。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注册资本）总额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莫绪军	13,437,508.00	32.96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9,586.00	15.35
李军	5,411,807.00	13.27
陶李义	3,605,996.00	8.84
李继刚	2,943,998.00	7.22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58,000.00	3.09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8,000.00	3.09
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00.00	3.09
陈飞军	1,151,496.00	2.82
章益明	1,139,287.00	2.79
其他股东	3,050,322.00	7.48
合计	<u>40,774,000.00</u>	<u>100.00</u>

公司于2019年03月04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7330709E的《营业执照》。

(一) 本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C座；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二) 本公司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出版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本公司营业期限：2011年7月11日至长期。

(四) 本公司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方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二）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有关信息”。

(五) 本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六)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1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武汉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		
3	合肥誉品茗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	郑州丰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	南昌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昆明建软科技有限公司			
7	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主营“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属建筑信息化行业，营业周期与建筑信息化行业周期有关，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相关业务的营业周期作为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事项外，本期无其他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4) 适用于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A	账龄分析法组合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合同资产组合 A	账龄分析法组合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分析法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账龄分析法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

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A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 等其他款项（不含其 他应收款组合 B）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 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其他应收款组合 B	应收代扣职工保险、 备用金等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 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该组合预期 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组合 A 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组合 A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

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应收票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职工保险及政府部门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 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 其他应收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职工保险及政府部门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 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

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八）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九）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4-5	31.67-32.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二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3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

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

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建筑行业信息化产品，产品类型主要分为信息化软件产品和智慧工地产品。由于产品特性、销售渠道等的差异，公司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也存在差异化，根据具体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形式，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	软件产品	以产品交付、客户表达清晰付款意向为收入确认时点	产品交付并收取客户款项或按照合同条款，取得收款依据
	智慧工地产品	以取得客户安装确认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安装确认单
经销	软件产品及智慧工地产品	以收货确认收入	收货确认单

(2) 提供劳务

公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定制化开发及解决方案实施类服务、按次提供的培训售后维护类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服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经销	定制化开发、解决方案的实施服务	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段成果，并取得验收确认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验收确认单
	按次服务收入：售后维护、拆移机、培训等	按次维护合同，对于按次支付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确认单，收到价款或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服务确认单并收款
直销	年度服务费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分月确认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适用)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

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建筑行业信息化产品，产品类型主要分为信息化软件产品和智慧工地产品。由于产品特性、销售渠道等的差异，公司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也存在差异化，根据具体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形式，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	软件产品	以产品交付、客户表达清晰付款意向为收入确认时点	产品交付并收取客户款项或按照合同条款，取得收款依据
	智慧工地产品	以取得客户安装确认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安装确认单
经销	软件产品及智慧工地产品	以收货确认收入	收货确认单

(2) 提供劳务

公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定制化开发及解决方案实施类服务、按次提供的培训售后维护类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服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经销	定制化开发、解决方案的实施服务	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段成果，并取得验收确认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验收确认单
	按次服务收入：售后维护、拆移机、培训等	按次维护合同，对于按次支付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确认单，收到价款或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服务确认单并收款
直销	年度服务费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分期确认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三）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四）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0%（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0%

注：根据财税【2018】32号文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至16%；根据财税【2019】39号文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率由16%调整至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武汉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合肥誉品茗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
郑州丰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昌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	25%
昆明建软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增值税

依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符合要求的技术开发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丰树”）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零售，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一、（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依据财税[2020]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规定：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2020年1-6月公司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培训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6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7月11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子公司昆明建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国发[2000]18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财税[2012]27号文《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以及财税[2016]49号文《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证，公司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报告期间按10%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子公司西安丰树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12月6日及2019年11月7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61000096及GR2019610002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各三年。报告期内，子公司西安丰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子公司西安丰树在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备案手续。

依据财税[2017]34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2017年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布的证书编号为20133301000197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2017年度符合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1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子公司西安丰树于2017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符合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1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

依据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西安丰树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符合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1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核算	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 15,843,899.76 元，增加营业利润 15,843,899.76 元。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 14,216,296.82 元，增加营业利润 14,216,296.82 元。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净利润、持续经营净利润列报	合并报表：增加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33,103,528.90 元，增加 2017 年度终止经营净利润 124.59 元； 母公司报表：增加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26,982,240.51 元、增加 2017 年度终止经营净利润 124.59 元。

3.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合并报表：减少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9,665.08 元，减少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2,230.00 元，增加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7,435.08 元。 母公司报表：减少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9,665.08 元，减少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0.00 元，增加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9,665.08 元。

4.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已被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财会〔2019〕6 号文废止）。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3,953,409.8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9,257,324.64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列示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1,559,166.9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6,563,105.92 元。</p> <p>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836,970.7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547,606.67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561,271.6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464,595.87 元。</p>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无影响。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p>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944,891.1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449,355.03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3,135,569.6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874,873.57 元。</p>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列示	<p>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800,525.8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836,918.60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774,850.6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695,250.01 元。</p>
将专项应付款与长期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无影响。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项目核算	<p>增加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55,429,768.72 元及 49,407,689.66 元，减少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55,429,768.72 元及 49,407,689.66 元，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42,607,880.92 元及 37,812,175.02 元，减少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42,607,880.92 元及 37,812,175.02 元。</p>
财务费用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p>增加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利息费用”0.00 元及 0.00 元，“利息收入”310,383.34 元及 295,302.86 元；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利息费用”0.00 元及 0.00 元；“利息收入”379,531.49 元及 367,347.75 元。</p>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p>减少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4,838.45 元及 4,838.45 元，减少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848.05 元及 0.00 元，增加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处置收益”3,990.40 元及 4,838.45 元；减少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9,665.08 元及</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9,665.08 元, 减少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 2,230.00 元及 0.00 元, 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7,435.08 元及 9,665.08 元。

5.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66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450,290.0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651,517.00 元; 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70,161,730.21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0,503,119.85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6,605,807.6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66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450,290.0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351,517.00 元; 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8,443,051.7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9,108,876.97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4,211,588.92 元。

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7,669,614.08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944,891.14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449,355.0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0,892,783.15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3,135,569.6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874,873.57 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 作为加项, 损失以“-”填列

合并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 0.00 元, 2018 年度列示金额-945,169.77 元, 2017 年度列示金额-722,009.30 元;

母公司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 0.00 元, 2018 年度列示金额-963,506.51 元, 2017 年度列示金额-630,665.66 元。

6.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90,00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2,568,00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90,00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568,000.00 元。
资产负债表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无影响。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9 年度列示金额-3,111,207.17 元。 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9 年度列示金额-4,887,724.96 元。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减少 44,114.5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增加 4,411.45 元，201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减少 35,732.74 元，2019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减少 3,970.3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减少 44,114.5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增加 4,411.45 元，201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减少 35,732.74 元，2019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减少 3,970.31 元。
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计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无影响。

7.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8.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9.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235,336.90	137,235,336.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50,290.00	838,175.50	-2,612,114.50
应收账款	30,503,119.85	30,503,119.85	
应收款项融资		2,568,000.00	2,568,000.00
预付款项	2,450,716.31	2,450,716.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36,970.71	2,836,970.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56,589.08	12,956,589.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5,744.55	515,744.55	
流动资产合计	189,948,767.40	189,904,652.90	-44,114.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1,206.37	1,111,206.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0,901.46	3,290,901.46	
在建工程	562,705.34	562,705.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069.88	94,069.88	
开发支出			
商誉	1,605,438.70	1,605,438.70	
长期待摊费用	4,946,368.77	4,946,36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926.48	324,337.93	4,41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0,617.00	11,935,028.45	4,411.45
资产总计	201,879,384.40	201,839,681.35	-39,703.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44,891.14	3,944,891.14	
预收款项	12,670,258.12	12,670,25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096,381.34	25,096,381.3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5,050,258.67	5,050,258.67	
其他应付款	2,800,525.83	2,800,525.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562,315.10	49,562,315.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562,315.10	49,562,315.10	
股东权益			
股本	40,774,000.00	40,77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87,913.27	14,987,91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70,017.26	10,866,046.95	-3,970.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685,138.77	85,649,406.03	-35,73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317,069.30	152,277,366.25	-39,703.0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2,317,069.30	152,277,366.25	-39,703.0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01,879,384.40	201,839,681.35	-39,703.0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991,365.52	129,991,365.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0,290.00	838,175.50	-1,612,114.50
应收账款	29,108,876.97	29,108,876.97	
应收款项融资		1,568,000.00	1,568,000.00
预付款项	1,879,201.89	1,879,201.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61,271.66	2,561,271.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57,401.14	6,657,401.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290,787.87	290,787.87	
流动资产合计	172,939,195.05	172,895,080.55	-44,114.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09,899.34	10,809,89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3,228.15	3,023,228.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069.88	94,06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46,368.77	4,946,36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315.26	194,726.71	4,41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3,881.40	19,068,292.85	4,411.45
资产总计	192,003,076.45	191,963,373.40	-39,703.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35,569.60	23,135,569.60	
预收款项	8,258,957.22	8,258,95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080,483.46	23,080,483.46	
应交税费	4,040,641.98	4,040,641.98	
其他应付款	2,774,850.60	2,774,850.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290,502.86	61,290,502.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1,290,502.86	61,290,502.8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股东权益			
股本	40,774,000.00	40,77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28,568.90	15,328,568.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70,017.26	10,866,046.95	-3,970.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739,987.43	63,704,254.69	-35,732.74
股东权益合计	130,712,573.59	130,672,870.54	-39,703.0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92,003,076.45	191,963,373.40	-39,703.05

1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7,235,336.90	货币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7,235,33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票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450,290.00	应收款项融资		2,568,000.00
			应收票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38,17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503,119.85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503,119.85
其他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36,970.71	其他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36,970.71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3,944,891.14	应付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944,891.14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800,525.83	其他应付款	以摊余成本计	2,800,525.83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量的金融负债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9,991,365.52	货币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9,991,365.52
应收票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450,29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68,000.00
			应收票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38,175.50
应收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108,876.9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108,876.97
其他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561,271.66	其他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561,271.66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3,135,569.60	应付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3,135,569.60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774,850.60	其他应付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774,850.60

(2) 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 账面价值(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 面价值(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余额	137,235,336.90			137,235,336.90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	3,450,29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 账面价值（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 面价值（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 资		2,568,000.00		
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4,114.5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				838,175.50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余额	30,503,119.85			30,503,119.85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余额	2,836,970.71			2,836,970.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 融资产	<u>174,025,717.46</u>	<u>2,568,000.00</u>	<u>44,114.50</u>	<u>171,413,602.96</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		2,568,000.00		
加：自应收账款（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				<u>2,568,000.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总金融资产				2,568,000.00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余额	3,944,891.14			3,944,891.1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 账面价值（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 面价值（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余额	2,800,525.83			2,800,525.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 融负债	<u>6,745,416.97</u>			<u>6,745,416.97</u>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 账面价值（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 面价值（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余额	129,991,365.52			129,991,365.52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	2,450,290.0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 资		1,568,000.00		
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4,114.5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				838,175.50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余额	29,108,876.97			29,108,876.97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余额	2,561,271.66			2,561,271.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 融资产	<u>164,111,804.15</u>	<u>1,568,000.00</u>	<u>44,114.50</u>	<u>162,499,689.65</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 账面价值（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 面价值（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
加：自应收票据（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		1,568,000.00		
加：自应收账款（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				<u>1,568,000.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总金融资产				1,568,000.00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余额	23,135,569.60			23,135,569.60
其他应付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余额	2,774,850.60			2,774,850.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 融负债	<u>25,910,420.20</u>			<u>25,910,420.20</u>

(3)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计 提的减值准备（按原 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计 提的减值准备（按新 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4,114.50	44,114.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5,288.22			1,855,288.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741.53			154,741.53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计 提的减值准备（按原 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计 提的减值准备（按新 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4,114.50	44,114.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66,092.38			1,766,092.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060.25			137,060.25

1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1)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新增“合同资产”报表项目，该项目核算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的权利不在本项目核算。影响报表的主要项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p>	<p>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1月1日合同资产列示金额20,296,639.43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46,949,868.05元，其他流动资产列示金额6,335,331.56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月1日合同资产列示金额20,296,639.43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45,231,189.54元，其他流动资产列示金额6,268,154.83元；</p>
<p>新增“合同负债”报表项目，该项目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影响报表的主要项目有：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p>	<p>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11,945,284.40元，预收款项列示金额0.00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1,552,886.97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9,647,939.27元，预收款项列示金额0.00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1,254,232.10元。</p>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0,161,730.21	46,949,868.05	-23,211,862.16
合同资产		20,296,639.43	20,296,639.43
其他流动资产	3,420,108.83	6,335,331.56	2,915,222.73
预收款项	13,498,171.37		-13,498,171.37
合同负债		11,945,284.40	11,945,284.40
其他流动负债		1,552,886.97	1,552,886.9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68,443,051.70	45,231,189.54	-23,211,862.16
合同资产		20,296,639.43	20,296,639.43
其他流动资产	3,352,932.10	6,268,154.83	2,915,222.73
预收款项	10,902,171.37		-10,902,171.37
合同负债		9,647,939.27	9,647,939.27
其他流动负债		1,254,232.10	1,254,232.10

(二) 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余额
现金	14,552.00	4,260.00	15,097.72	23,296.87
银行存款	141,291,962.28	154,700,057.86	135,728,995.33	106,752,563.70
其他货币资金	5,332,590.90	3,883,807.19	1,491,243.85	1,817,819.47
合计	<u>146,639,105.18</u>	<u>158,588,125.05</u>	<u>137,235,336.90</u>	<u>108,593,680.04</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52,000.00 元，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四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日余额	日余额	日余额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			2,568,000.00	2,651,517.00
商业承兑汇票	623,580.00	2,660,000.00	838,175.50	882,290.00	
合计	<u>713,580.00</u>	<u>2,660,000.00</u>	<u>838,175.50</u>	<u>3,450,290.00</u>	<u>2,651,517.00</u>

注：2019年1月1日余额与2018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系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数，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10.（1）”之说明。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备注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	
合计		<u>90,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备注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500.00		
合计	<u>44,5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备注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注：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该等票据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自2019年1月1日起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746,400.00</u>	<u>32,820.00</u>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56,400.00	32,820.00	5.00
合计	<u>746,400.00</u>	<u>32,82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800,000.00</u>	<u>140,000.00</u>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800,000.00	140,000.00	5.00
合计	<u>2,800,000.00</u>	<u>140,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月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882,290.00</u>	<u>44,114.50</u>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82,290.00	44,114.50	5.00
合计	<u>882,290.00</u>	<u>44,114.50</u>	

(2)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56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82,290.00		
合计	<u>3,450,29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651,517.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u>2,651,517.00</u>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2,903,060.23	38,969,914.89	62,722,758.92	30,481,579.77	16,810,117.30
1-2年(含2年)	18,675,154.88	10,261,766.16	10,966,319.64	1,380,462.30	528,390.00
2-3年(含3年)	2,725,340.14	820,158.80	838,104.80	275,100.00	240,866.00
3-4年(含4年)	182,992.00	149,010.00	149,010.00	221,266.00	
4-5年(含5年)	131,110.00	221,216.00	221,216.00		
5年以上	221,216.00				
小计	<u>64,838,873.25</u>	<u>50,422,065.85</u>	<u>74,897,409.36</u>	<u>32,358,408.07</u>	<u>17,579,373.30</u>
减：坏账准备	5,247,870.52	3,472,197.80	4,735,679.15	1,855,288.22	973,565.66
合计	<u>59,591,002.73</u>	<u>46,949,868.05</u>	<u>70,161,730.21</u>	<u>30,503,119.85</u>	<u>16,605,807.64</u>

注：2020年1月1日余额与2019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系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数，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11”之说明。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838,873.25	100.00	5,247,870.52	8.09	59,591,002.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64,838,873.25</u>	<u>100.00</u>	<u>5,247,870.52</u>		<u>59,591,002.73</u>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22,065.85	100.00	3,472,197.80	6.89	46,949,868.0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50,422,065.85</u>	<u>100.00</u>	<u>3,472,197.80</u>		<u>46,949,868.05</u>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897,409.36	100.00	4,735,679.15	6.32	70,161,730.2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74,897,409.36</u>	<u>100.00</u>	<u>4,735,679.15</u>		<u>70,161,730.21</u>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月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58,408.07	100.00	1,855,288.22	5.73	30,503,119.8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32,358,408.07</u>	<u>100.00</u>	<u>1,855,288.22</u>		<u>30,503,119.85</u>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58,408.07	100.00	1,855,288.22	5.73	30,503,119.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u>32,358,408.07</u>	<u>100.00</u>	<u>1,855,288.22</u>		<u>30,503,119.85</u>

续上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70,993.30	99.95	965,185.66	5.49	16,605,807.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80.00	0.05	8,380.00	100.00	
合计	<u>17,579,373.30</u>	<u>100.00</u>	<u>973,565.66</u>		<u>16,605,807.64</u>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自2019年1月1日起

应收账款组合A, 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903,060.23	2,145,153.00	5.00
1-2年(含2年)	18,675,154.88	1,867,515.48	10.00
2-3年(含3年)	2,725,340.14	817,602.04	30.00
3-4年(含4年)	182,992.00	91,496.00	50.00
4-5年(含5年)	131,110.00	104,888.00	80.00
5年以上	221,216.00	221,216.00	100.00
合计	<u>64,838,873.25</u>	<u>5,247,870.52</u>	

续上表: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969,914.89	1,948,495.74	5.00
1-2年(含2年)	10,261,766.16	1,026,176.62	10.00
2-3年(含3年)	820,158.80	246,047.64	30.00
3-4年(含4年)	149,010.00	74,505.00	50.00

账龄	2020年1月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含5年)	221,216.00	176,972.80	80.00
合计	<u>50,422,065.85</u>	<u>3,472,197.80</u>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722,758.92	3,136,137.95	5.00
1-2年(含2年)	10,966,319.64	1,096,631.96	10.00
2-3年(含3年)	838,104.80	251,431.44	30.00
3-4年(含4年)	149,010.00	74,505.00	50.00
4-5年(含5年)	221,216.00	176,972.80	80.00
合计	<u>74,897,409.36</u>	<u>4,735,679.15</u>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月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481,579.77	1,524,078.99	5.00
1-2年(含2年)	1,380,462.30	138,046.23	10.00
2-3年(含3年)	275,100.00	82,530.00	30.00
3-4年(含4年)	221,266.00	110,633.00	50.00
合计	<u>32,358,408.07</u>	<u>1,855,288.22</u>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481,579.77	1,524,078.99	5.00
1-2年(含2年)	1,380,462.30	138,046.23	10.00
2-3年(含3年)	275,100.00	82,530.00	30.00
3-4年(含4年)	221,266.00	110,633.00	50.00
合计	<u>32,358,408.07</u>	<u>1,855,288.22</u>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801,737.30	840,086.86	5.00
1-2年(含2年)	528,390.00	52,839.00	10.00
2-3年(含3年)	240,866.00	72,259.80	30.00
合计	<u>17,570,993.30</u>	<u>965,185.66</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380.00	8,380.00	100.00
合计	<u>8,380.00</u>	<u>8,380.00</u>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6月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余额
	日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2,197.80	1,775,672.72				5,247,870.52
合计	<u>3,472,197.80</u>	<u>1,775,672.72</u>				<u>5,247,870.52</u>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月1日		2019年度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日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5,288.22	2,880,390.93				4,735,679.15
合计	<u>1,855,288.22</u>	<u>2,880,390.93</u>				<u>4,735,679.15</u>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月1日		2018年度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日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80.00	7,000.00			15,3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5,185.66	890,102.56				1,855,288.22

类别	2018年1月1日		2018年度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日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日余额
合计	<u>973,565.66</u>	<u>897,102.56</u>			<u>15,380.00</u>	<u>1,855,288.22</u>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月1日		2017年度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日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日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80.00				8,3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869.48	657,316.18				965,185.66
合计	<u>307,869.48</u>	<u>665,696.18</u>				<u>973,565.66</u>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核销余额	2019年度核销金额	2018年度核销金额	2017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38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2,690.19	3年以内(含3年)	7.11	302,357.6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6,375.77	3年以内(含3年)	5.77	314,706.45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8,831.48	3年以内(含3年)	5.49	359,743.18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3,558.82	2年以内(含2年)	5.34	222,253.78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9,595.12	2年以内(含2年)	3.24	108,762.07
合计		<u>17,471,051.38</u>		<u>26.95</u>	<u>1,307,823.1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7,077.77	2年以内(含2年)	9.58	433,386.0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1,615.41	2年以内(含2年)	5.34	238,325.93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8,276.48	3年以内(含3年)	4.72	237,363.6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54,088.93	2年以内(含2年)	4.48	189,605.9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6,395.30	2年以内(含2年)	3.92	186,791.54
合计		<u>21,007,453.89</u>		<u>28.04</u>	<u>1,285,473.0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3,044.50	1年以内(含1年)	11.38	184,152.2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1,219.86	1年以内(含1年)	8.13	131,560.9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6,570.08	1年以内(含1年)	5.40	87,328.5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73,399.24	1年以内(含1年)	4.86	78,669.96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359.41	2年以内(含2年)	3.65	62,368.07
合计		<u>10,814,593.09</u>		<u>33.42</u>	<u>544,079.7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522.88	1年以内(含1年)	8.05	70,726.14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352.00	1年以内(含1年)	5.07	44,567.60
浙江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160.00	1年以内(含1年)	3.98	35,008.00
浙江宏基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442.00	1年以内(含1年)	2.91	25,572.1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5,258.00	1年以内(含1年)	2.76	24,262.90
合计		<u>4,002,734.88</u>		<u>22.77</u>	<u>200,136.74</u>

7.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934,866.00				934,866.00	
合计	<u>934,866.00</u>				<u>934,866.00</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90,000.00				190,000.00	
合计	<u>190,000.00</u>				<u>190,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月1日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568,000.00				2,568,000.00	
合计	<u>2,568,000.00</u>				<u>2,568,000.00</u>	

注：2019年1月1日余额与2018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10.（1）”之说明。

2. 应收票据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34,866.00		
合计	<u>934,866.00</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0,000.00		
合计	<u>190,000.00</u>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30,000.00		
合计	<u>700,000.00</u>		<u>30,000.00</u>		

注：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该等票据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期末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6月30日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09,832.34	97.21
1-2年(含2年)	129,465.28	2.79
合计	<u>4,639,297.62</u>	<u>100.00</u>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34,325.68	97.62
1-2年(含2年)	71,553.81	2.38
合计	<u>3,005,879.49</u>	<u>100.00</u>

续上表: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11,215.19	98.39
1-2年(含2年)	39,501.12	1.61
合计	<u>2,450,716.31</u>	<u>100.00</u>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65,328.97	100.00
合计	<u>1,765,328.97</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497.86	22.3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554.90	14.41
杭州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5.39
广州祺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352.00	5.05
上海九富价值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117,924.53	2.54
合计		<u>2,308,329.29</u>	<u>49.76</u>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271.98	19.0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23.81	9.93
广州祺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150.00	6.13
神策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10.07	3.91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00.41	2.83
合计		<u>1,256,556.27</u>	<u>41.81</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932.39	15.87
广州祺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960.00	7.4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47.17	6.89
浙江省国际合作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4.90
神策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62.25	4.45
合计		<u>969,801.81</u>	<u>39.58</u>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795.95	17.78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	11.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169.82	4.94
深圳市贵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90.57	4.09
北京太漠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12.00	3.96
合计		<u>743,068.34</u>	<u>42.10</u>

3. 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六)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2,202.62	3,227,889.86	2,836,970.71	1,547,606.67
合计	<u>3,622,202.62</u>	<u>3,227,889.86</u>	<u>2,836,970.71</u>	<u>1,547,606.67</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54,018.23	2,102,894.13	2,506,013.56	1,097,842.99
1-2年(含2年)	788,006.00	1,079,482.00	432,888.68	463,097.00
2-3年(含3年)	892,958.00	311,736.00	42,210.00	93,341.00
3-4年(含4年)	231,536.00	23,450.00	10,600.00	
4-5年(含5年)	13,050.00			
小计	<u>4,179,568.23</u>	<u>3,517,562.13</u>	<u>2,991,712.24</u>	<u>1,654,280.99</u>
减:坏账准备	557,365.61	289,672.27	154,741.53	106,674.32
合计	<u>3,622,202.62</u>	<u>3,227,889.86</u>	<u>2,836,970.71</u>	<u>1,547,606.67</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押金保证金	3,513,618.10	2,936,100.10	2,218,965.10	1,153,058.39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468,204.53	520,125.55	512,537.02	310,005.64
备用金	96,421.56	47,379.20	123,683.33	140,590.96
其他往来款	101,324.04	13,957.28	136,526.79	50,626.00
合计	<u>4,179,568.23</u>	<u>3,517,562.13</u>	<u>2,991,712.24</u>	<u>1,654,280.99</u>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2019年1月1日起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89,672.27			<u>289,672.27</u>
2020年1月1日余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0 年 1-6 月计提	267,693.34			<u>267,693.34</u>
2020 年 1-6 月转回				
2020 年 1-6 月转销				
2020 年 1-6 月核销				
2020 年 1-6 月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557,365.61</u>			<u>557,365.61</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741.53			<u>154,741.53</u>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19 年度计提	135,737.14			<u>135,737.14</u>
2019 年度转回	806.40			<u>806.40</u>
2019 年度转销				
2019 年度核销				
2019 年度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89,672.27</u>			<u>289,672.27</u>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1,712.24	100.00	154,741.53	5.17	2,836,970.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2,991,712.24</u>	<u>100.00</u>	<u>154,741.53</u>		<u>2,836,970.71</u>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4,280.99	100.00	106,674.32	6.45	1,547,606.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654,280.99</u>	<u>100.00</u>	<u>106,674.32</u>		<u>1,547,606.67</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自2019年1月1日起

其他应收款组合A, 按应收押金、保证金及等其他款项(不含其他应收款组合B)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89,392.14	84,469.61	5.00
1-2年(含2年)	788,006.00	78,800.60	10.00
2-3年(含3年)	892,958.00	267,887.40	30.00
3-4年(含4年)	231,536.00	115,768.00	50.00
4-5年(含5年)	13,050.00	10,440.00	80.00
合计	<u>3,614,942.14</u>	<u>557,365.61</u>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41,213.38	77,060.67	5.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1,073,658.00	107,365.80	10.00
2-3年(含3年)	311,736.00	93,520.80	30.00
3-4年(含4年)	23,450.00	11,725.00	50.00
合计	<u>2,950,057.38</u>	<u>289,672.27</u>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月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69,793.21	93,489.66	5.00
1-2年(含2年)	432,888.68	43,288.87	10.00
2-3年(含3年)	42,210.00	12,663.00	30.00
3-4年(含4年)	10,600.00	5,300.00	50.00
合计	<u>2,355,491.89</u>	<u>154,741.53</u>	

其他应收款组合B, 按应收代扣职工保险、备用金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468,204.53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备用金	96,421.56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合计	<u>564,626.09</u>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520,125.55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备用金	47,379.20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合计	<u>567,504.75</u>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坏 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512,537.02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备用金	123,683.33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合计	<u>636,220.35</u>			

2)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69,793.21	93,489.66	5.00
1-2年(含2年)	432,888.68	43,288.87	10.00
2-3年(含3年)	42,210.00	12,663.00	30.00
3-4年(含4年)	10,600.00	5,300.00	50.00
合计	<u>2,355,491.89</u>	<u>154,741.53</u>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7,246.39	32,362.32	5.00
1-2年(含2年)	463,097.00	46,309.70	10.00
2-3年(含3年)	93,341.00	28,002.30	30.00
合计	<u>1,203,684.39</u>	<u>106,674.32</u>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512,537.02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备用金	123,683.33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合计	<u>636,220.35</u>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310,005.64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备用金	140,590.96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合计	<u>450,596.60</u>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		2020年1-6月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 日余额
	31日余额	计提	合并变 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289,672.27	267,693.34				557,365.61

类别	2019年12月	计提	2020年1-6月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
	31日余额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日余额
账准备						
合计	<u>289,672.27</u>	<u>267,693.34</u>				<u>557,365.61</u>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月1	计提	2019年度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日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741.53	135,737.14		806.40		289,672.27
合计	<u>154,741.53</u>	<u>135,737.14</u>		<u>806.40</u>		<u>289,672.27</u>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	计提	2018年度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日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674.32	48,067.21				154,741.53
合计	<u>106,674.32</u>	<u>48,067.21</u>				<u>154,741.53</u>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月1	计提	2017年度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
	日余额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日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61.20	56,313.12				106,674.32
合计	<u>50,361.20</u>	<u>56,313.12</u>				<u>106,674.32</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88,096.00	4年以内(含4年)	21.25	241,944.5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0,000.00	2年以内(含2年)	9.81	40,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押金保证金	132,434.10	1年以内(含1年)	3.17	6,621.71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125,900.00	2-3年(含3年)	3.01	37,770.00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119,500.00	1年以内(含1年)	2.86	5,975.00
合计		<u>1,675,930.10</u>		<u>40.10</u>	<u>332,811.2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94,098.00	3年以内(含3年)	19.73	95,383.4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6,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1.54	20,300.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押金保证金	132,434.10	1年以内(含1年)	3.76	6,621.71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125,900.00	2年以内(含2年)	3.58	12,590.00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119,500.00	1年以内(含1年)	3.40	5,975.00
合计		<u>1,477,932.10</u>		<u>42.01</u>	<u>140,870.1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1,042.00	2年以内(含2年)	22.76	40,708.7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3.37	20,000.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押金保证金	132,434.10	1年以内(含1年)	4.43	6,621.71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125,900.00	1年以内(含1年)	4.21	6,295.00
陕西天翼名辉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78,142.50	1年以内(含1年)	2.61	3,907.13
合计		<u>1,417,518.60</u>		<u>47.38</u>	<u>77,532.5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91,826.00	3年以内(含3年)	35.78	65,366.40
宁波工程学院	押金保证金	58,000.00	1年以内(含1年)	3.51	2,900.00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3.02	2,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王刘攀	备用金	41,161.18	1年以内(含1年)	2.49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39,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36	1,950.00
合计		<u>779,987.18</u>		<u>47.16</u>	<u>72,716.40</u>

(6) 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0,778.50		4,130,778.50
库存商品	5,128,684.47		5,128,684.47
发出商品	4,738,375.41		4,738,375.41
项目成本	2,642,766.09		2,642,766.09
合计	<u>16,640,604.47</u>		<u>16,640,604.47</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3,554.44		3,143,554.44
库存商品	5,212,495.45		5,212,495.45
发出商品	5,637,116.28		5,637,116.28
项目成本	922,000.38		922,000.38
合计	<u>14,915,166.55</u>		<u>14,915,166.55</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51,741.05		5,051,741.05
库存商品	4,803,710.30		4,803,710.30
发出商品	3,101,137.73		3,101,137.73
合计	<u>12,956,589.08</u>		<u>12,956,589.08</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0,929.21		2,330,929.21
库存商品	2,687,720.26		2,687,720.26
发出商品	568,610.61		568,610.61
合计	<u>5,587,260.08</u>		<u>5,587,260.08</u>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价值, 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28,562,156.60	1,554,236.91	27,007,919.69	21,401,187.66	1,104,548.23	20,296,639.43
合计	<u>28,562,156.60</u>	<u>1,554,236.91</u>	<u>27,007,919.69</u>	<u>21,401,187.66</u>	<u>1,104,548.23</u>	<u>20,296,639.43</u>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449,688.68			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u>449,688.68</u>			

注: 2020年1月1日余额系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数,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11”之说明。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日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1,681.07	80,486.23	80,486.23	224,956.68	173,761.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0,787.87	596,733.40
留抵税额					74,120.86
IPO 中介费用	3,339,622.60	3,339,622.60	3,339,622.60		
合同资产销项税额	3,981,648.54	2,915,222.73			
合计	<u>7,332,952.21</u>	<u>6,335,331.56</u>	<u>3,420,108.83</u>	<u>515,744.55</u>	<u>844,615.90</u>

注: 2020年1月1日余额与2019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系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数,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11”之说明。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2020年1-6月长期股权投资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6月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杭州万邦品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			
接上表:			
	2020年1-6月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接上表:

2020年1-6月增减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 2019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杭州万邦品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111,206.37		531,274.33
合计	<u>1,111,206.37</u>		<u>531,274.33</u>
接上表:			
	2019年度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579,932.04

-579,932.04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			

3. 2018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杭州万邦品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518,168.85		
合计	<u>1,518,168.85</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8 年度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406,962.48			
<u>-406,962.48</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度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			
			1,111,206.37	
			<u>1,111,206.37</u>	

4. 2017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7 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杭州万邦品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u>	

接上表：

2017 年度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481,831.15			
<u>-481,831.15</u>			

接上表：

2017 年度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518,168.85	
		<u>1,518,168.85</u>	

(十一)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
	余额	余额	额	额
固定资产	3,541,566.12	3,587,544.99	3,290,901.46	2,098,174.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3,541,566.12</u>	<u>3,587,544.99</u>	<u>3,290,901.46</u>	<u>2,098,174.35</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94,517.26	1,093,521.35	1,038,056.52	<u>8,026,095.1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784,802.47</u>		<u>8,151.36</u>	<u>792,953.83</u>
(1) 购置	784,802.47		8,151.36	<u>792,953.83</u>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6,679,319.73</u>	<u>1,093,521.35</u>	<u>1,046,207.88</u>	<u>8,819,048.96</u>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57,476.84	793,406.48	287,666.82	<u>4,438,550.14</u>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684,161.30	51,997.00	102,774.40	838,932.70
(1) 计提	684,161.30	51,997.00	102,774.40	838,932.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年6月30日余额	4,041,638.14	845,403.48	390,441.22	5,277,482.84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637,681.59	248,117.87	655,766.66	3,541,566.12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37,040.42	300,114.87	750,389.70	3,587,544.99

续上表：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457,290.02	1,176,977.28	710,500.33	6,344,76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8,558.18	83,716.82	330,706.19	1,982,981.19
(1) 购置	1,568,558.18	83,716.82	201,826.89	1,854,101.89
(2) 在建工程转入			128,879.30	128,879.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330.94	167,172.75	3,150.00	301,653.69
(1) 处置或报废	131,330.94	167,172.75	3,150.00	301,653.69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894,517.26	1,093,521.35	1,038,056.52	8,026,095.13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103,631.60	814,438.13	135,796.44	3,053,86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1,962.68	99,783.10	154,862.88	1,626,608.66
(1) 计提	1,371,962.68	99,783.10	154,862.88	1,626,608.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117.44	120,814.75	2,992.50	241,924.69
(1) 处置或报废	118,117.44	120,814.75	2,992.50	241,924.69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357,476.84	793,406.48	287,666.82	4,438,550.14
三、减值准备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2,537,040.42</u>	<u>300,114.87</u>	<u>750,389.70</u>	<u>3,587,544.99</u>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2,353,658.42</u>	<u>362,539.15</u>	<u>574,703.89</u>	<u>3,290,901.46</u>

续上表: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811,851.34	1,208,885.07	189,070.95	<u>4,209,807.3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691,140.68</u>	<u>47,323.21</u>	<u>521,429.38</u>	<u>2,259,893.27</u>
(1) 购置	1,691,140.68	47,323.21	521,429.38	<u>2,259,893.27</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5,702.00</u>	<u>79,231.00</u>		<u>124,933.00</u>
(1) 处置或报废	45,702.00	79,231.00		<u>124,933.00</u>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4,457,290.02</u>	<u>1,176,977.28</u>	<u>710,500.33</u>	<u>6,344,767.63</u>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177,676.00	826,796.13	107,160.88	<u>2,111,633.01</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67,613.67</u>	<u>62,911.45</u>	<u>28,635.56</u>	<u>1,059,160.68</u>
(1) 计提	967,613.67	62,911.45	28,635.56	<u>1,059,160.68</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1,658.07</u>	<u>75,269.45</u>		<u>116,927.52</u>
(1) 处置或报废	41,658.07	75,269.45		<u>116,927.52</u>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2,103,631.60</u>	<u>814,438.13</u>	<u>135,796.44</u>	<u>3,053,866.17</u>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2,353,658.42</u>	<u>362,539.15</u>	<u>574,703.89</u>	<u>3,290,901.46</u>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1,634,175.34</u>	<u>382,088.94</u>	<u>81,910.07</u>	<u>2,098,174.35</u>

续上表: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余额	1,418,782.17	955,340.62	130,373.39	<u>2,504,496.1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427,687.92</u>	<u>332,991.45</u>	<u>58,697.56</u>	<u>1,819,376.93</u>
(1) 购置	1,427,687.92	332,991.45	58,697.56	<u>1,819,376.93</u>
3. 本期减少金额	<u>34,618.75</u>	<u>79,447.00</u>		<u>114,065.75</u>
(1) 处置或报废	34,618.75	79,447.00		<u>114,065.75</u>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2,811,851.34</u>	<u>1,208,885.07</u>	<u>189,070.95</u>	<u>4,209,807.36</u>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月1日余额	684,380.00	765,778.98	86,904.27	<u>1,537,063.2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526,183.81</u>	<u>135,330.17</u>	<u>20,256.61</u>	<u>681,770.59</u>
(1) 计提	526,183.81	135,330.17	20,256.61	<u>681,770.59</u>
3. 本期减少金额	<u>32,887.81</u>	<u>74,313.02</u>		<u>107,200.83</u>
(1) 处置或报废	32,887.81	74,313.02		<u>107,200.83</u>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1,177,676.00</u>	<u>826,796.13</u>	<u>107,160.88</u>	<u>2,111,633.01</u>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1,634,175.34</u>	<u>382,088.94</u>	<u>81,910.07</u>	<u>2,098,174.35</u>
2. 2017年1月1日账面价值	<u>734,402.17</u>	<u>189,561.64</u>	<u>43,469.12</u>	<u>967,432.93</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各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各期末无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十二)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余额
在建工程			562,705.34	
合计			<u>562,705.34</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陕西威森天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428,155.34		428,155.34		
西安纽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134,550.00		134,550.00		
合计					<u>562,705.34</u>		<u>562,705.34</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无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 2019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威森天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490,000.00	428,155.34	58,737.86		486,893.20	
西安纽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149,500.00	134,550.00	12,887.93	128,879.30	18,558.63	
总部办公区及展厅装修工程	56,310.68		56,310.68		56,310.68	
合计	<u>695,810.68</u>	<u>562,705.34</u>	<u>127,936.47</u>	<u>128,879.30</u>	<u>561,762.51</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陕西威森天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99.37	100.00%				自有资金
西安纽威机电科技有限	98.62	10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公司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总部办公区及展厅装修 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 2018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12 月31日余额
陕西威森天朗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490,000.00		428,155.34			428,155.34
西安纽威机电科技有限 公司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149,500.00		134,550.00			134,550.00
总部办公区及展厅装修 工程	5,000,000.00		4,986,326.16		4,986,326.16	
合计	<u>5,639,500.00</u>		<u>5,549,031.50</u>		<u>4,986,326.16</u>	<u>562,705.34</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陕西威森天朗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87.38	87.00%				自有资金
西安纽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90.00	90.00%				自有资金
总部办公区及展厅装修工程	99.73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注：2019年陕西威森天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工程及2019年总部办公区及展厅装修工程和2018年总部办公区及展厅装修工程其他减少系当年已完工验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2019年西安纽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其他减少系税费差异调整。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06,083.92	<u>906,083.9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05,309.73</u>	<u>105,309.73</u>
(1) 购置	105,309.73	<u>105,309.73</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6月30日余额	<u>1,011,393.65</u>	<u>1,011,393.65</u>

项目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69,263.82	<u>769,263.8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61,624.06</u>	<u>61,624.06</u>
(1) 计提	61,624.06	<u>61,624.06</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6月30日余额	<u>830,887.88</u>	<u>830,887.88</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u>180,505.77</u>	<u>180,505.77</u>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136,820.10</u>	<u>136,820.10</u>

续上表：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62,209.52	<u>762,209.5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43,874.40</u>	<u>143,874.40</u>
(1) 购置	143,874.40	<u>143,874.40</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906,083.92</u>	<u>906,083.92</u>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68,139.64	<u>668,139.6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01,124.18</u>	<u>101,124.18</u>
(1) 计提	101,124.18	<u>101,124.18</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769,263.82</u>	<u>769,263.82</u>

项目	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136,820.10</u>	<u>136,820.10</u>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94,069.88</u>	<u>94,069.88</u>

续上表：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643,488.00	<u>643,488.0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18,721.52</u>	<u>118,721.52</u>
(1) 购置	118,721.52	<u>118,721.52</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762,209.52</u>	<u>762,209.52</u>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643,488.00	<u>643,488.0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4,651.64</u>	<u>24,651.64</u>
(1) 计提	24,651.64	<u>24,651.64</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668,139.64</u>	<u>668,139.64</u>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94,069.88</u>	<u>94,069.88</u>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续上表：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余额	643,488.00	<u>643,488.00</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643,488.00</u>	<u>643,488.00</u>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月1日余额	434,162.92	<u>434,162.9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09,325.08</u>	<u>209,325.08</u>
(1) 计提	209,325.08	<u>209,325.08</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643,488.00</u>	<u>643,488.00</u>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 2017年1月1日账面价值	<u>209,325.08</u>	<u>209,325.08</u>

(十四)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5,438.70					1,605,438.70
合计	<u>1,605,438.70</u>					<u>1,605,438.70</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5,438.70					1,605,438.70
合计	<u>1,605,438.70</u>					<u>1,605,438.70</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5,438.70					1,605,438.70
合计	<u>1,605,438.70</u>					<u>1,605,438.70</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5,438.70					1,605,438.70
合计	<u>1,605,438.70</u>					<u>1,605,438.70</u>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2020年6月30日商誉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2020年6月30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1,605,438.70	长期资产	1,300,425.57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续上表：

2019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长期资产	1,400,037.39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不包含营运资金

续上表：

2018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30,911,389.56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续上表：

2017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20,557,482.94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3.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经测试，报告期不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6月30日商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预测期	收入增长率	稳定年份增长率	毛利率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5,438.70	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	未来5年	11.73%-14.66%	0%	41.82%-46.7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预测期	收入增长率	稳定年份增长率	毛利率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5,438.70	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	未来5年	13.24%-15.44%	0%	42.12%-57.9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预测期	收入增长率	稳定年份增长率	毛利率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5,438.70	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	未来5年	15%	0%	43.65%-52.0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预测期	收入增长率	稳定年份增长率	毛利率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5,438.70	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	未来5年	14%	0%	48.98%-55.91%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0年6月30日余额
总部办公区及展厅装修工程	3,909,857.92		504,263.70		3,405,594.22
零星装修费	71,193.26	10,766.34	25,581.63		56,377.97
子公司西安丰树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338,120.29	188.41	81,181.62		257,127.08
合计	<u>4,319,171.47</u>	<u>10,954.75</u>	<u>611,026.95</u>		<u>3,719,099.27</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总部办公区及展厅装修工程	4,851,751.03	56,310.68	998,203.79		3,909,857.92
零星装修费	94,617.74	22,935.78	46,360.26		71,193.26
子公司西安丰树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486,893.20	148,772.91		338,120.29
合计	<u>4,946,368.77</u>	<u>566,139.66</u>	<u>1,193,336.96</u>		<u>4,319,171.47</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零星装修费	240,873.83	394,233.24	540,489.33		94,617.74
总部办公区及展厅装修工程		4,986,326.16	134,575.13		4,851,751.03
合计	<u>240,873.83</u>	<u>5,380,559.40</u>	<u>675,064.46</u>		<u>4,946,368.77</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零星装修费	218,057.07	178,496.20	155,679.44		240,873.83
合计	<u>218,057.07</u>	<u>178,496.20</u>	<u>155,679.44</u>		<u>240,873.83</u>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19,113.27	913,928.94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111,948.42	111,194.84
已缴纳所得税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500,000.00	450,000.00
合计	<u>13,231,061.69</u>	<u>1,475,123.78</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65,351.42	524,367.34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423,372.50	142,337.25
合计	<u>6,588,723.92</u>	<u>666,704.59</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9,223.35	206,225.87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137,006.12	113,700.61
合计	<u>3,146,229.47</u>	<u>319,926.48</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0,058.68	113,526.49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330,278.48	133,027.85
合计	<u>2,400,337.16</u>	<u>246,554.34</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可抵扣亏损			4,533,480.77	2,705,924.6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06.40	10,181.30
合计			<u>4,534,287.17</u>	<u>2,716,105.93</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20				248,019.77
2021				986,264.37
2022			1,394,526.38	1,471,640.49
2023			3,138,954.39	
合计			<u>4,533,480.77</u>	<u>2,705,924.63</u>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第三方开发但尚未完成的自用管理软件	390,066.45	333,462.68		
合计	<u>390,066.45</u>	<u>333,462.68</u>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货款	7,527,649.53	7,669,614.08	3,944,891.14	2,449,355.03
合计	<u>7,527,649.53</u>	<u>7,669,614.08</u>	<u>3,944,891.14</u>	<u>2,449,355.03</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货款			13,498,171.37	12,670,258.12	5,069,901.35
合计			<u>13,498,171.37</u>	<u>12,670,258.12</u>	<u>5,069,901.35</u>

注：2020年1月1日余额与2019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系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数，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11”之说明。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结算期1年以内	11,585,130.97	11,945,284.40
合计	<u>11,585,130.97</u>	<u>11,945,284.40</u>

注：2020年1月1日余额系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数，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11”之说明。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968,192.78	74,890,210.71	84,802,320.54	23,056,082.95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633,915.89	1,633,915.89	
三、辞退福利		101,628.72	101,628.7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32,968,192.78</u>	<u>76,625,755.32</u>	<u>86,537,865.15</u>	<u>23,056,082.95</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096,381.34	132,338,220.60	124,466,409.16	32,968,192.78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980,745.08	4,980,745.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25,096,381.34</u>	<u>137,318,965.68</u>	<u>129,447,154.24</u>	<u>32,968,192.78</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933,650.87	100,637,237.83	92,474,507.36	25,096,381.34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801,503.06	3,801,503.0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16,933,650.87</u>	<u>104,438,740.89</u>	<u>96,276,010.42</u>	<u>25,096,381.34</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493,118.86	70,513,603.23	70,073,071.22	16,933,650.87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582,811.17	2,582,811.1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16,493,118.86</u>	<u>73,096,414.40</u>	<u>72,655,882.39</u>	<u>16,933,650.87</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68,192.78	69,635,675.10	79,547,784.93	23,056,082.95
二、职工福利费		1,212,842.23	1,212,842.23	
三、社会保险费		<u>1,380,986.50</u>	<u>1,380,986.50</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1,056.88	1,321,056.88	
工伤保险费		22,987.81	22,987.81	
生育保险费		36,941.81	36,941.81	
四、住房公积金		2,613,018.40	2,613,018.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688.48	47,688.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32,968,192.78</u>	<u>74,890,210.71</u>	<u>84,802,320.54</u>	<u>23,056,082.95</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96,381.34	120,168,056.90	112,296,245.46	32,968,192.78
二、职工福利费		2,842,487.75	2,842,487.75	
三、社会保险费		<u>3,807,191.02</u>	<u>3,807,191.02</u>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61,989.23	3,361,989.23	
工伤保险费		70,563.41	70,563.41	
生育保险费		374,638.38	374,638.38	
四、住房公积金		5,074,549.80	5,074,549.8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5,935.13	445,935.1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25,096,381.34</u>	<u>132,338,220.60</u>	<u>124,466,409.16</u>	<u>32,968,192.78</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33,650.87	90,148,096.76	81,985,366.29	25,096,381.34
二、职工福利费		3,657,234.76	3,657,234.76	
三、社会保险费		<u>2,753,565.95</u>	<u>2,753,565.95</u>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9,080.61	2,439,080.61	
工伤保险费		61,048.03	61,048.03	
生育保险费		253,437.31	253,437.31	
四、住房公积金		3,997,075.40	3,997,075.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264.96	81,264.9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16,933,650.87</u>	<u>100,637,237.83</u>	<u>92,474,507.36</u>	<u>25,096,381.34</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93,118.86	62,251,279.62	61,810,747.61	16,933,650.87
二、职工福利费		3,714,307.15	3,714,307.15	
三、社会保险费		<u>2,016,040.11</u>	<u>2,016,040.11</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3,775.61	1,823,775.61	
工伤保险费		47,357.27	47,357.27	
生育保险费		144,907.23	144,907.23	
四、住房公积金		2,518,626.19	2,518,626.1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50.16	13,350.1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493,118.86	70,513,603.23	70,073,071.22	16,933,650.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576,758.75	1,576,758.75	
2. 失业保险费		57,157.14	57,157.14	
合计		<u>1,633,915.89</u>	<u>1,633,915.89</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4,739,776.88	4,739,776.88	
2. 失业保险费		240,968.20	240,968.20	
合计		<u>4,980,745.08</u>	<u>4,980,745.08</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3,668,850.43	3,668,850.43	
2. 失业保险费		132,652.63	132,652.63	
合计		<u>3,801,503.06</u>	<u>3,801,503.06</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473,035.45	2,473,035.45	
2. 失业保险费		109,775.72	109,775.72	
合计		<u>2,582,811.17</u>	<u>2,582,811.17</u>	

4. 辞退福利

项目	2020年1-6月缴费金额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01,628.72	
合计	<u>101,628.72</u>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所得税	2,298,842.27	2,483,958.10	872,988.06	875,954.25
增值税	5,719,236.74	4,490,096.62	3,544,862.68	3,217,656.06

税费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印花税	16,573.60	14,593.80	7,485.78	7,07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291.56	317,941.16	237,173.34	199,025.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88,779.68	227,100.82	169,409.54	142,160.79
水利建设基金	1,400.18	1,754.12	1,987.83	3,263.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1,192.39	327,644.14	216,351.44	344,512.56
合计	<u>8,980,316.42</u>	<u>7,863,088.76</u>	<u>5,050,258.67</u>	<u>4,789,651.12</u>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72,087.95	3,119,620.15	2,800,525.83	1,836,918.60
合计	<u>2,672,087.95</u>	<u>3,119,620.15</u>	<u>2,800,525.83</u>	<u>1,836,918.60</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员工报销款	1,027,593.01	1,633,511.61	1,670,657.93	1,368,464.43
押金及保证金	340,599.52	188,849.52	163,249.52	5,249.52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1,500.00	21,741.92	21,726.17	82,304.91
代垫款				61,200.00
房租费			10,500.00	37,698.33
保险费			1,472.32	2,072.32
其他	1,302,395.42	1,275,517.10	932,919.89	279,929.09
合计	<u>2,672,087.95</u>	<u>3,119,620.15</u>	<u>2,800,525.83</u>	<u>1,836,918.60</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83,258.37	1,552,886.97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90,000.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合计	<u>1,573,258.37</u>	<u>1,552,886.97</u>

(二十五)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00,000.00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4,500,000.00</u>		<u>4,500,000.00</u>	

注：2017至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递延收益增减变动情况，各期末也无递延收益余额。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 BIM 的工业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的项目补贴		4,500,000.00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4,500,000.00</u>				<u>4,500,000.00</u>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合计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普通股股份总额	<u>40,774,000.00</u>					<u>40,774,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普通股股份总额	<u>40,774,000.00</u>					<u>40,774,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普通股股份总额	<u>40,774,000.00</u>					<u>40,774,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普通股股份总额	40,774,000.00						40,774,0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股本溢价	14,987,913.27			14,987,913.27
合计	14,987,913.27			14,987,913.27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14,987,913.27			14,987,913.27
合计	14,987,913.27			14,987,913.27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注)	15,328,568.90		340,655.63	14,987,913.27
合计	15,328,568.90		340,655.63	14,987,913.27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15,328,568.90			15,328,568.90
合计	15,328,568.90			15,328,568.90

注：2018年1月29日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收购下属子公司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桩桩科技”）少数股东单建华持有的桩桩科技20%的股权，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659,344.37元与新增股权投资成本1,000,000.00元之间的差额340,655.63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766,221.07			16,766,221.07
合计	16,766,221.07			16,766,221.07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注2)	10,866,046.95	5,900,174.12		16,766,221.07

项目	2019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u>10,866,046.95</u>	<u>5,900,174.12</u>		<u>16,766,221.07</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91,528.37	4,678,488.89		10,870,017.26
合计	<u>6,191,528.37</u>	<u>4,678,488.89</u>		<u>10,870,017.26</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93,291.86	2,698,236.51		6,191,528.37
合计	<u>3,493,291.86</u>	<u>2,698,236.51</u>		<u>6,191,528.37</u>

注1: 2017至2019年度, 公司各年度增加的盈余公积为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020年1-6月, 半年度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

注2: 2019年1月1日余额与2018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系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数,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9”之说明。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171,221.04	85,685,138.77	49,217,809.71	18,525,988.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注)		-35,732.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129,171,221.04</u>	<u>85,649,406.03</u>	<u>49,217,809.71</u>	<u>18,525,988.60</u>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18,709.04	74,294,129.13	55,824,457.95	33,390,057.6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00,174.12	4,678,488.89	2,698,236.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979,260.00	24,872,140.00	14,678,6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45,610,670.08</u>	<u>129,171,221.04</u>	<u>85,685,138.77</u>	<u>49,217,809.71</u>

注: 2019年1月1日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 影响2019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35,732.74元。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077,749.02	24,007,448.81
合计	<u>147,077,749.02</u>	<u>24,007,448.81</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2,868,387.08	46,101,464.58
合计	<u>282,868,387.08</u>	<u>46,101,464.58</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522,660.19	28,485,376.62
合计	<u>221,522,660.19</u>	<u>28,485,376.62</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793,486.26	18,436,009.45
合计	<u>144,793,486.26</u>	<u>18,436,009.45</u>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0,215.18	2,045,512.06	1,959,613.42	1,337,400.53	见本附注四、税项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64,439.41	1,461,080.01	1,399,674.65	955,286.10	见本附注四、税项
印花税	49,519.90	96,845.75	79,853.64	50,734.38	
合计	<u>1,884,174.49</u>	<u>3,603,437.82</u>	<u>3,439,141.71</u>	<u>2,343,421.01</u>	

(三十二)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126,303.20	52,292,831.18	39,817,652.66	22,548,234.52
差旅费	2,299,492.77	8,754,337.45	7,234,252.04	3,602,821.93

费用性质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宣传广告费	2,496,130.70	7,537,490.95	8,031,229.81	1,947,064.30
房租物业水电费	2,516,612.63	4,870,548.49	3,684,790.13	2,581,904.44
业务招待费	1,713,202.91	4,776,339.73	4,263,349.68	1,125,890.94
运杂费	520,429.49	1,367,450.66	1,434,994.64	496,913.26
会议费	67,242.56	1,984,639.38	2,028,128.29	562,292.62
通讯费	277,583.16	497,372.49	388,970.71	140,340.45
资产折旧与摊销	184,458.25	299,117.20	53,907.29	18,244.33
咨询费	74,898.34	847,568.23	698,296.70	142,334.05
车辆使用费	175,485.73	315,240.18	266,463.54	370,905.26
办公费	199,676.31	298,896.12	497,173.49	650,069.56
印刷费	35,254.56	202,098.72	294,979.64	222,795.97
培训费	21,838.98	208,747.03	301,762.31	105,372.52
其他	517.55	65,058.58	99,175.31	47,663.24
合计	<u>40,709,127.14</u>	<u>84,317,736.39</u>	<u>69,095,126.24</u>	<u>34,562,847.39</u>

(三十三)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517,334.19	23,029,505.02	18,249,194.75	16,205,433.56
折旧及摊销	763,515.25	1,463,648.24	1,185,130.11	434,025.02
房租物业水电费	1,162,696.12	2,222,347.80	2,097,997.58	2,104,241.22
业务招待费	635,938.48	1,492,915.90	870,718.19	944,812.51
差旅费	364,467.54	1,127,385.69	857,549.02	1,640,634.25
中介机构费	471,222.07	1,075,929.15	1,049,024.15	2,074,046.52
办公费	347,746.66	750,183.76	513,150.70	1,111,413.66
招聘费	199,360.00	777,708.03	299,547.86	401,383.34
税金	38,088.60	425,192.46	332,043.69	141,839.21
会议费	75,032.28	326,949.66	580,752.36	1,335,932.41
通讯费	16,931.08	60,909.75	125,589.80	280,588.30
车辆使用费	30,659.32	95,811.59	103,164.40	420,773.05
废品损失	177.56	262,749.29	117,191.23	60,768.99
邮寄费				608,002.40
印刷费				1,427,673.66
培训费	54,351.79	198,374.48	408,327.55	176,001.87
其他	138,175.78	1,642.00	5,074.30	84,779.79

费用性质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合计	<u>16,815,696.72</u>	<u>33,311,252.82</u>	<u>26,794,455.69</u>	<u>29,452,349.76</u>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30,959,243.33	56,752,947.71	44,578,003.71	33,219,232.96
直接投入费用	711,243.93	2,283,222.97	1,441,371.76	1,234,345.64
资产折旧与摊销	446,388.55	975,212.65	683,588.12	644,651.34
设计费用			4,620.69	4,000.00
委托外单位开发或合作开发费用	42,831.68		650,000.00	108,490.56
其他	1,837,642.83	6,079,761.80	8,072,184.44	7,397,160.42
合计	<u>33,997,350.32</u>	<u>66,091,145.13</u>	<u>55,429,768.72</u>	<u>42,607,880.92</u>

(三十五)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94,788.28	224,100.22	310,383.34	379,531.49
其他	219,123.23	368,083.01	306,918.32	191,033.53
合计	<u>24,334.95</u>	<u>143,982.79</u>	<u>-3,465.02</u>	<u>-188,497.96</u>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7,116,173.45	20,756,965.23	17,700,580.09	15,486,999.76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1,412,000.00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补贴	1,250,000.00	3,588,000.00		
杭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补助		325,000.00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3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6,526.26			
社保补贴	604,16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50,000.00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353,300.00	
滨江研发中心补助款			300,000.00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黄金十二条”企业补助				322,200.00
孵化扶持资金				27,200.00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专利补贴	26,000.00		600.00	7,500.00
教育费附加减免	347.36			
合计	<u>9,203,207.07</u>	<u>26,381,965.23</u>	<u>18,354,480.09</u>	<u>15,843,899.76</u>

(三十七)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9,932.04	-406,962.48	-481,831.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8,72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0,208.22	2,363,046.57	1,590,021.92	24.65
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333,717.81	621,304.10	1,183,856.17
合计	<u>1,380,208.22</u>	<u>2,695,558.01</u>	<u>1,804,363.54</u>	<u>702,049.67</u>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7,180.00	-95,885.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75,672.72	-2,880,390.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7,693.34	-134,930.74		
合计	<u>-1,936,186.06</u>	<u>-3,111,207.17</u>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坏账损失			-945,169.77	-722,009.3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49,688.68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7,887.10			
合计	<u>-517,575.78</u>		<u>-945,169.77</u>	<u>-722,009.30</u>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442.00	4,838.45	9,665.0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8.05	-2,230.00
合计		<u>49,442.00</u>	<u>3,990.40</u>	<u>7,435.08</u>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计入202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年度发生额	计入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5,790.00	205,790.00	2,532,778.00	2,532,778.00
违约赔偿收入	492.00	492.00		
其他	1,805.04	1,805.04	500.00	500.00
合计	<u>208,087.04</u>	<u>208,087.04</u>	<u>2,533,278.00</u>	<u>2,533,278.00</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发生额	计入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度发生额	计入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948,724.00	1,948,724.00	1,730,142.00	1,730,142.00
其他	17,597.00	17,597.00	4,381.25	4,381.25
合计	<u>1,966,321.00</u>	<u>1,966,321.00</u>	<u>1,734,523.25</u>	<u>1,734,523.25</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2,029,700.00	1,618,200.00	1,011,6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人才激励	205,790.00	328,078.00	330,524.00	110,242.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贴		100,000.00		98,7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上市补助				364,8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滨江区融资财政补助				114,8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优惠政策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05,790.00</u>	<u>2,532,778.00</u>	<u>1,948,724.00</u>	<u>1,730,142.00</u>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计入202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年度发生额	计入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71.00	13,371.00
其中: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3,371.00	13,371.00
捐赠支出	16,000.00	16,000.00	35,000.00	35,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5,333.67		13,174.37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计入202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年度发生额	计入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同违约赔偿金			440.00	440.00
其他	11,672.83	11,672.83	15,422.51	15,422.51
合计	<u>33,006.50</u>	<u>27,672.83</u>	<u>77,407.88</u>	<u>64,233.51</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发生额	计入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度发生额	计入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3,195.88</u>	<u>3,195.88</u>		
其中: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195.88	3,195.88		
捐赠支出	11,000.00	11,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15,109.14		24,990.91	
合同违约赔偿金			90,000.00	90,000.00
其他	114.22	114.22		
合计	<u>29,419.24</u>	<u>14,310.10</u>	<u>114,990.91</u>	<u>90,000.00</u>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34,060.73	3,819,233.27	3,740,034.49	2,135,044.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8,419.19	-342,366.66	-73,372.14	-208,314.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944,350.58	77,770,995.7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94,435.06	7,777,099.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602.43	535,968.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1,993.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9,879.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2,651.49	604,648.8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547.09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影响	-2,545,047.44	-4,746,524.70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合计	<u>1,525,641.54</u>	<u>3,476,866.61</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436,822.25	35,030,383.2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43,682.23	3,503,038.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428.99	284,167.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3,578.65	164,702.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4,974.08	48,183.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8,786.10	216,551.6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8,199.47	369,135.95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3,762,039.01	-2,659,065.54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666,662.35</u>	<u>1,926,729.75</u>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6,792,823.62	8,157,778.00	2,602,624.00	2,087,042.0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4,788.28	224,100.22	310,383.34	379,531.49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858,446.82	3,972,506.32	1,887,895.54	2,834,038.69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897.04	500.00	17,597.00	0.02
合计	<u>7,846,955.76</u>	<u>12,354,884.54</u>	<u>4,818,499.88</u>	<u>5,300,612.20</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付现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17,410,198.71	47,778,776.90	47,511,354.71	32,935,042.57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1,739,650.57	4,693,272.97	2,805,747.38	2,778,669.46
支付的手续费	219,123.23	368,083.01	306,918.32	191,033.53
支付的其他营业	16,339.50	50,862.51	11,114.22	90,000.00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外支出				
支付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51,000.00			
合计	<u>19,436,312.01</u>	<u>52,890,995.39</u>	<u>50,635,134.63</u>	<u>35,994,745.56</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支付的IPO中介费用		3,553,309.50		
支付购买桩桩科技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	
合计		<u>3,553,309.50</u>	<u>1,000,000.00</u>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18,709.04	74,294,129.13	55,770,159.90	33,103,653.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53,761.84	3,111,207.17	945,169.77	722,009.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8,932.70	1,626,608.66	1,059,160.68	681,770.5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61,624.06	101,124.18	24,651.64	209,325.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026.95	1,193,336.96	675,064.46	155,67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442.00	-3,990.40	-7,435.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71.00	3,195.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0,208.22	-2,695,558.01	-1,804,363.54	-702,04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8,419.19	-342,366.66	-73,372.14	-208,31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5,437.92	-1,961,761.80	-7,369,329.00	318,462.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67,751.05	-43,225,766.86	-17,537,863.86	-15,538,30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30,331.53	16,502,168.00	19,627,131.57	5,448,88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671,906.68</u>	<u>48,567,049.77</u>	<u>51,315,614.96</u>	<u>24,183,688.35</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587,105.18	158,587,125.05	137,234,336.90	108,592,680.0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587,125.05	137,234,336.90	108,592,680.04	61,413,203.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2,000,019.87</u>	<u>21,352,788.15</u>	<u>28,641,656.86</u>	<u>47,179,476.26</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日余额
一、现金	<u>146,587,105.18</u>	<u>158,587,125.05</u>	<u>137,234,336.90</u>	<u>108,592,680.04</u>
其中: 库存现金	14,552.00	4,260.00	15,097.72	23,296.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141,291,962.28	154,700,057.86	135,728,995.33	106,752,563.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其他货币资金	5,280,590.90	3,882,807.19	1,490,243.85	1,816,819.4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6,587,105.18</u>	<u>158,587,125.05</u>	<u>137,234,336.90</u>	<u>108,592,680.04</u>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日余额
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日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日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日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支付宝押金
货币资金	51,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u>52,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四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7,116,173.45	其他收益	7,116,173.45
基于BIM的工业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的项目补贴	4,500,000.00	递延收益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补贴	1,250,0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00
社保补贴	604,160.00	其他收益	604,160.00
创新创业人才激励	205,790.00	营业外收入	205,79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6,526.26	其他收益	156,526.26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专利补贴	26,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
教育费附加减免	347.36	其他收益	347.36
合计	<u>13,908,997.07</u>		<u>9,408,997.07</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756,965.23	其他收益	20,756,965.23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补贴	3,588,000.00	其他收益	3,588,000.00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2,029,700.00	营业外收入	2,029,700.00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1,412,000.00	其他收益	1,412,000.00
创新创业人才激励	328,078.00	营业外收入	328,078.00
杭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补助	325,000.00	其他收益	325,000.00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75,00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00

项目	2019 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合计	<u>28,914,743.23</u>		<u>28,914,743.23</u>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700,580.09	其他收益	17,700,580.09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1,618,200.00	营业外收入	1,618,200.00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353,300.00	其他收益	353,300.00
创新创业人才激励	330,524.00	营业外收入	330,524.00
滨江研发中心补助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专利补贴	600.00	其他收益	600.00
合计	<u>20,303,204.09</u>		<u>20,303,204.09</u>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486,999.76	其他收益	15,486,999.76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1,011,600.00	营业外收入	1,011,600.00
新三板上市补助	364,800.00	营业外收入	364,800.00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黄金十二条”企业补助	322,200.00	其他收益	322,200.00
杭州市滨江区融资财政补助	114,800.00	营业外收入	114,800.00
创新创业人才激励	110,242.00	营业外收入	110,242.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贴	98,700.00	营业外收入	98,700.00
高新区优惠政策补贴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孵化扶持资金	27,200.00	其他收益	27,200.00
专利补贴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合计	<u>17,574,041.76</u>		<u>17,574,041.76</u>

2. 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2017 年度发生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与自然人单建华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办妥工商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持有其80%的股权，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昆明建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办理完成所有工商注销手续，截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股东尚有剩余资产未分配，2017 年度依旧纳入合并范围。

(二) 2018 年度发生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子公司昆明建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办理完成所有工商注销手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资产已经分配完毕，2018 年度不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郑州丰树软件科技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成所有工商注销手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资产已经分配完毕，2018 年度不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南昌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已经办理完成所有工商注销手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资产已经分配完毕，2018 年度不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合肥誉品茗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办理完成所有工商注销手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资产已经分配完毕，2018 年度不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武汉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资产已经分配完毕，2018 年度不纳入合并范围。

(三) 2019 年度发生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子公司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资产已经分配完毕，2019 年度不纳入合并范围。

(四) 2020 年 1-6 月发生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安防监控产品研发及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安全信息及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零兼营；	100.00		100.00	直接设立
合肥誉品茗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直接设立
郑州丰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直接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昌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产品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直接设立
昆明建软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51.00		51.00	直接设立
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	100.00		100.00	直接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2018年1月本公司收购下属子公司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单建华所有持有的桩桩科技20%股权，收购后公司持股比例由80.00%增加为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 2018年度

项目	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1,000,000.00
其中：现金	1,0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u>1,000,000.00</u>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59,344.37
差额	340,655.63
调整资本公积	340,655.63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2020年1-6月

公司无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2019年度

公司2019年8月12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杭州万邦品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品茗”）40%的股权，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万邦品茗的股权。

(3) 2017年度及2018年度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1. 杭州万邦品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40.00	权益法
-------------------	-----	-----	------------	-------	--	-------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或2018年度发生额	
	杭州万邦品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37,682.93
非流动资产		164,175.90
资产合计		<u>3,301,858.83</u>
流动负债		523,842.9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u>523,842.90</u>
净资产		2,778,015.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11,206.3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u>1,111,206.37</u>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83,920.06
净利润		-1,017,406.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17,406.20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终止经营净利润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或2017年度发生额	
	杭州万邦品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780,216.43

2017年12月31日余额或2017年度发生额

项目

杭州万邦品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28,373.00
资产合计	<u>3,808,589.43</u>
流动负债	13,167.3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u>13,167.30</u>
净资产	3,795,422.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18,168.8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u>1,518,168.85</u>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3,689.32
净利润	-1,204,577.8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04,577.87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终止经营净利润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0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46,639,105.18			<u>146,639,105.18</u>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票据	713,580.00			<u>713,580.00</u>
应收账款	59,591,002.73			<u>59,591,002.73</u>
应收款项融资			934,866.00	<u>934,866.00</u>
其他应收款	3,622,202.62			<u>3,622,202.62</u>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58,588,125.05			<u>158,588,125.05</u>
应收票据	2,660,000.00			<u>2,660,000.00</u>
应收账款	70,161,730.21			<u>70,161,730.21</u>
应收款项融资			190,000.00	<u>190,000.00</u>
其他应收款	3,227,889.86			<u>3,227,889.86</u>

(3)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37,235,336.90		<u>137,235,336.90</u>
应收票据			3,450,290.00		<u>3,450,290.00</u>
应收账款			30,503,119.85		<u>30,503,119.85</u>
其他应收款			2,836,970.71		<u>2,836,970.71</u>

(4)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08,593,680.04		<u>108,593,680.04</u>
应收票据			2,651,517.00		<u>2,651,517.00</u>
应收账款			16,605,807.64		<u>16,605,807.64</u>
其他应收款			1,547,606.67		<u>1,547,606.67</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7,527,649.53	<u>7,527,649.53</u>
其他应付款		2,672,087.95	<u>2,672,087.95</u>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90,000.00	<u>90,000.00</u>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7,669,614.08	<u>7,669,614.08</u>
其他应付款		3,119,620.15	<u>3,119,620.15</u>

(3)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3,944,891.14	<u>3,944,891.14</u>
其他应付款		2,800,525.83	<u>2,800,525.83</u>

(4)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2,449,355.03	<u>2,449,355.03</u>
其他应付款		1,836,918.60	<u>1,836,918.60</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比例分别为26.95%、28.04%、33.42%、22.77%。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三）应收账款”和附注“六、（六）其他应收款”中。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三）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7,418,325.91	109,323.62	<u>7,527,649.53</u>
其他应付款	2,042,895.85	629,192.10	<u>2,672,087.95</u>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90,000.00		<u>90,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7,510,962.13	158,651.95	<u>7,669,614.08</u>
其他应付款	2,476,173.57	643,446.58	<u>3,119,620.15</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924,360.04	20,531.10	<u>3,944,891.14</u>
其他应付款	2,717,431.06	83,094.77	<u>2,800,525.83</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449,110.03	245.00	<u>2,449,355.03</u>
其他应付款	1,836,918.60		<u>1,836,918.60</u>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短期或者长期借款，无相关风险。

2. 汇率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外币计价的款项，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报告期内，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公司的政策将使该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总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或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	2017年12月31
	比率	或比率	日余额或比率	日余额或比率
流动负债	55,394,526.19	65,118,687.14	49,562,315.10	31,079,476.97
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总负债	59,894,526.19	65,118,687.14	49,562,315.10	31,079,476.97
总资产	278,033,330.61	266,818,042.52	201,879,384.40	143,305,026.37
资产负债率	21.54%	24.41%	24.55%	21.6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934,866.00		<u>934,866.0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934,866.00</u>		<u>934,866.00</u>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母公司：无。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莫绪军。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曾控制的企业
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曾控制的企业

(六)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0.00
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
合计					<u>300,000.00</u>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5.18万元	443.95万元	406.69万元	316.20万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无。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销售退回。

（四）其他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

（二）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资产置换。

（三）年金计划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年金计划。

（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终止经营。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根据附注三、（三十四）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六）借款费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借款费用。

（七）外币折算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外币折算。

（八）租赁

1.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4,738,635.8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500,302.65
2-3年（含3年）	11,400.00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合计

8,250,338.54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安丰树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共发生租金减让合计 918,874.10 元，增加公司净利润合计 820,364.99 元（税后）。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安丰树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相关规定，采用简化方法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租金减让进行会计处理，即将原合同租金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科目，同时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租赁物	免租协议签订日期	免租期	免租金额	备注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 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1-10402室（合同编号：东 区 2019-27X）	2020.5.27	2020.2.1-2020.4.30	132,434.10	免除 2020 年 2-4 月租金，其 他合同条款不变；免租期满， 继续按原合同执行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 天堂软件园 B 幢 4 楼 ABC 座、B 幢 5 楼 C 座	2020.6.10	2020.2.1-2020.3.31	639,746.00	免除 2020 年 2-3 月租金，其 他合同条款不变；免租期满， 继续按原合同执行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 天堂软件园 B 幢 5 楼 B 座	2020.6.10	2020.2.15-2020.3.31	146,694.00	免除 2020.2.15-2020.3.31 租金，其他合同条款不变；免 租期满，继续按原合同执行
合计				918,874.10	

（九）其他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432号），本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1,231,686.49	37,412,489.09	61,165,333.12	29,298,619.05	14,301,586.02
1-2年（含2年）	18,513,213.74	10,152,840.16	10,857,393.64	1,079,984.30	512,640.00
2-3年（含3年）	2,598,172.14	618,600.80	636,546.80	275,100.00	233,866.00
3-4年（含4年）	129,142.00	149,010.00	149,010.00	221,266.00	
4-5年（含5年）	131,110.00	221,216.00	221,216.00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221,216.00				
小计	<u>62,824,540.37</u>	<u>48,554,156.05</u>	<u>73,029,499.56</u>	<u>30,874,969.35</u>	<u>15,048,092.02</u>
减：坏账准备	5,083,032.33	3,322,966.51	4,586,447.86	1,766,092.38	836,503.10
合计	<u>57,741,508.04</u>	<u>45,231,189.54</u>	<u>68,443,051.70</u>	<u>29,108,876.97</u>	<u>14,211,588.92</u>

注：2020年1月1日余额与2019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系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数，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11”之说明。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824,540.37	100.00	5,083,032.33	8.09	57,741,508.0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62,824,540.37</u>	<u>100.00</u>	<u>5,083,032.33</u>		<u>57,741,508.04</u>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54,156.05	100.00	3,322,966.51	6.84	45,231,189.5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48,554,156.05</u>	<u>100.00</u>	<u>3,322,966.51</u>		<u>45,231,189.54</u>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29,499.56	100.00	4,586,447.86	6.28	68,443,051.7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款					
合计	<u>73,029,499.56</u>	<u>100.00</u>	<u>4,586,447.86</u>		<u>68,443,051.70</u>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月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74,969.35	100.00	1,766,092.38	5.72	29,108,876.9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30,874,969.35</u>	<u>100.00</u>	<u>1,766,092.38</u>		<u>29,108,876.97</u>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74,969.35	100.00	1,766,092.38	5.72	29,108,876.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30,874,969.35</u>	<u>100.00</u>	<u>1,766,092.38</u>		<u>29,108,876.97</u>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48,092.02	100.00	836,503.10	5.56	14,211,588.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5,048,092.02</u>	<u>100.00</u>	<u>836,503.10</u>		<u>14,211,588.92</u>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A，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41,231,686.49	2,061,584.32	5.00
1-2年 (含2年)	18,513,213.74	1,851,321.37	10.00
2-3年 (含3年)	2,598,172.14	779,451.64	30.00
3-4年 (含4年)	129,142.00	64,571.00	50.00
4-5年 (含5年)	131,110.00	104,888.00	80.00
5年以上	221,216.00	221,216.00	100.00
合计	<u>62,824,540.37</u>	<u>5,083,032.33</u>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月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37,412,489.09	1,870,624.45	5.00
1-2年 (含2年)	10,152,840.16	1,015,284.02	10.00
2-3年 (含3年)	618,600.80	185,580.24	30.00
3-4年 (含4年)	149,010.00	74,505.00	50.00
4-5年 (含5年)	221,216.00	176,972.80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u>48,554,156.05</u>	<u>3,322,966.51</u>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61,165,333.12	3,058,266.66	5.00
1-2年(含2年)	10,857,393.64	1,085,739.36	10.00
2-3年(含3年)	636,546.80	190,964.04	30.00
3-4年(含4年)	149,010.00	74,505.00	50.00
4-5年(含5年)	221,216.00	176,972.80	80.00
合计	<u>73,029,499.56</u>	<u>4,586,447.86</u>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月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298,619.05	1,464,930.95	5.00
1-2年(含2年)	1,079,984.30	107,998.43	10.00
2-3年(含3年)	275,100.00	82,530.00	30.00
3-4年(含4年)	221,266.00	110,633.00	50.00
合计	<u>30,874,969.35</u>	<u>1,766,092.38</u>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298,619.05	1,464,930.95	5.00
1-2年(含2年)	1,079,984.30	107,998.43	10.00
2-3年(含3年)	275,100.00	82,530.00	30.00
3-4年(含4年)	221,266.00	110,633.00	50.00
合计	<u>30,874,969.35</u>	<u>1,766,092.38</u>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301,586.02	715,079.30	5.00
1-2年(含2年)	512,640.00	51,264.00	10.00
2-3年(含3年)	233,866.00	70,159.80	30.00
合计	<u>15,048,092.02</u>	<u>836,503.10</u>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6月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日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日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2,966.51	1,760,065.82				5,083,032.33
合计	<u>3,322,966.51</u>	<u>1,760,065.82</u>				<u>5,083,032.33</u>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月1日		2019年度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日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日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6,092.38	2,820,355.48				4,586,447.86
合计	<u>1,766,092.38</u>	<u>2,820,355.48</u>				<u>4,586,447.86</u>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日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日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6,503.10	929,589.28				1,766,092.38
合计	<u>836,503.10</u>	<u>929,589.28</u>				<u>1,766,092.38</u>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月1日		2017年度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日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日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098.26	570,404.84				836,503.10
合计	<u>266,098.26</u>	<u>570,404.84</u>				<u>836,503.10</u>

5. 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2,690.19	3年以内(含3年)	7.34	302,357.6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2,475.77	3年以内(含3年)	5.94	313,536.45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8,831.48	3年以内(含3年)	5.67	359,743.18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3,558.82	2年以内(含2年)	5.51	222,253.78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9,595.12	2年以内(含2年)	3.34	108,762.07
合计		<u>17,467,151.38</u>		<u>27.80</u>	<u>1,306,653.1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7,077.77	2年以内(含2年)	9.83	433,386.0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1,615.41	2年以内(含2年)	5.48	238,325.93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8,276.48	3年以内(含3年)	4.84	237,363.6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54,088.93	2年以内(含2年)	4.59	189,605.9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6,395.30	2年以内(含2年)	4.02	186,791.54
合计		<u>21,007,453.89</u>		<u>28.76</u>	<u>1,285,473.0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3,044.50	1年以内(含1年)	11.93	184,152.2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0,119.86	1年以内(含1年)	8.49	131,005.9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6,570.08	1年以内(含1年)	5.66	87,328.5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63,999.24	1年以内(含1年)	5.07	78,199.96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359.41	2年以内(含2年)	3.82	62,368.07
合计		<u>10,794,093.09</u>		<u>34.97</u>	<u>543,054.7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422.88	1年以内(含1年)	8.45	63,571.14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352.00	1年以内(含1年)	5.92	44,567.60
浙江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160.00	1年以内(含1年)	4.65	35,008.00
浙江宏基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442.00	1年以内(含1年)	3.40	25,572.1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00.00	1年以内(含1年)	3.22	24,200.00
合计		<u>3,858,376.88</u>		<u>25.64</u>	<u>192,918.84</u>

7.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44,958.28	3,080,039.62	2,561,271.66	1,464,595.87
合计	<u>3,444,958.28</u>	<u>3,080,039.62</u>	<u>2,561,271.66</u>	<u>1,464,595.87</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69,361.66	1,955,455.23	2,238,897.91	1,021,300.89
1-2年(含2年)	788,006.00	1,071,658.00	416,624.00	453,097.00
2-3年(含3年)	890,958.00	311,736.00	32,210.00	93,341.00
3-4年(含4年)	231,536.00	23,450.00	10,600.00	
4-5年(含5年)	13,050.00			
小计	<u>3,992,911.66</u>	<u>3,362,299.23</u>	<u>2,698,331.91</u>	<u>1,567,738.89</u>
减: 坏账准备	547,953.38	282,259.61	137,060.25	103,143.02
合计	<u>3,444,958.28</u>	<u>3,080,039.62</u>	<u>2,561,271.66</u>	<u>1,464,595.87</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354,184.00	2,796,666.00	2,068,131.00	1,143,058.39
其他往来款	82,513.57	7,138.22		26,154.08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459,792.53	511,115.81	506,517.58	307,093.64
备用金	96,421.56	47,379.20	123,683.33	91,432.78
合计	<u>3,992,911.66</u>	<u>3,362,299.23</u>	<u>2,698,331.91</u>	<u>1,567,738.89</u>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2019年1月1日起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2,259.61			<u>282,259.61</u>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0 年 1-6 月计提	265,693.77			<u>265,693.77</u>
2020 年 1-6 月转回				
2020 年 1-6 月转销				
2020 年 1-6 月核销				
2020 年 1-6 月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547,953.38</u>			<u>547,953.38</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7,060.25			<u>137,060.25</u>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19 年度计提	145,199.36		1,826,284.62	<u>1,971,483.98</u>
2019 年度转回				
2019 年度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度核销			1,826,284.62	<u>1,826,284.62</u>
2019 年度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282,259.61</u>			<u>282,259.61</u>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8,331.91	100.00	137,060.25	5.08	2,561,27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2,698,331.91</u>	<u>100.00</u>	<u>137,060.25</u>		<u>2,561,271.66</u>

续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7,738.89	100.00	103,143.02	6.58	1,464,595.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567,738.89</u>	<u>100.00</u>	<u>103,143.02</u>		<u>1,464,595.87</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自2019年1月1日起

其他应收款组合A, 按应收押金、保证金及等其他款项 (不含其他应收款组合B)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1,513,147.57	75,657.38	5.00
1-2年 (含2年)	788,006.00	78,800.60	10.00
2-3年 (含3年)	890,958.00	267,287.40	30.00
3-4年 (含4年)	231,536.00	115,768.00	50.00
4-5年 (含5年)	13,050.00	10,440.00	80.00
合计	<u>3,436,697.57</u>	<u>547,953.38</u>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1,396,960.22	69,848.01	5.00
1-2年 (含2年)	1,071,658.00	107,165.80	10.00
2-3年 (含3年)	311,736.00	93,520.80	30.00
3-4年 (含4年)	23,450.00	11,725.00	50.00
合计	<u>2,803,804.22</u>	<u>282,259.61</u>	

其他应收款组合B, 按应收代扣职工保险、备用金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459,792.53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备用金	96,421.56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合计	<u>556,214.09</u>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日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511,115.81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备用金	47,379.20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合计	<u>558,495.01</u>			

2)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08,697.00	80,434.85	5.00
1-2年(含2年)	416,624.00	41,662.40	10.00
2-3年(含3年)	32,210.00	9,663.00	30.00
3-4年(含4年)	10,600.00	5,300.00	50.00
合计	<u>2,068,131.00</u>	<u>137,060.25</u>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6,620.39	29,831.02	5.00
1-2年(含2年)	453,097.00	45,309.70	10.00
2-3年(含3年)	93,341.00	28,002.30	30.00
合计	<u>1,143,058.39</u>	<u>103,143.02</u>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506,517.58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备用金	123,683.33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合计	<u>630,200.91</u>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 例(%)	计提理由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307,093.64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备用金	91,432.78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	26,154.08			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
合计	<u>424,680.50</u>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6月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	282,259.61	265,693.77			547,953.38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6月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u>282,259.61</u>	<u>265,693.77</u>			<u>547,953.38</u>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19年度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6,284.62		1,826,284.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060.25	145,199.36			282,259.61
合计	<u>137,060.25</u>	<u>1,971,483.98</u>		<u>1,826,284.62</u>	<u>282,259.61</u>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143.02	33,917.23			137,060.25
合计	<u>103,143.02</u>	<u>33,917.23</u>			<u>137,060.25</u>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月1日余额	2017年度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82.20	60,260.82			103,143.02
合计	<u>42,882.20</u>	<u>60,260.82</u>			<u>103,143.02</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88,096.00	4年以内(含4年)	22.24	241,944.5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5,000.00	2年以内(含2年)	10.14	40,250.00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125,900.00	2-3年(含3年)	3.15	37,770.00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119,500.00	1年以内(含1年)	3.00	5,975.00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65,500.00	1-2年(含2年)	1.64	6,550.00
合计		<u>1,603,996.00</u>		<u>40.17</u>	<u>332,489.5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94,098.00	3年以内(含3年)	20.64	95,383.4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6,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2.08	20,300.00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125,900.00	2年以内(含2年)	3.74	12,590.00
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119,500.00	1年以内(含1年)	3.55	5,975.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38	4,000.00
合计		<u>1,425,498.00</u>		<u>42.39</u>	<u>138,248.4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1,042.00	2年以内(含2年)	25.24	40,708.7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4.82	20,000.00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125,900.00	1年以内(含1年)	4.67	6,295.00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65,500.00	1年以内(含1年)	2.43	3,275.00
浙江树人大学	押金保证金	62,800.00	1年以内(含1年)	2.33	3,140.00
合计		<u>1,335,242.00</u>		<u>49.49</u>	<u>73,418.7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91,826.00	3年以内(含3年)	37.75	65,366.40
宁波工程学院	押金保证金	58,000.00	1年以内(含1年)	3.70	2,900.00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3.19	2,500.00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39,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49	1,950.00
上海东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011.00	1年以内(含1年)	1.72	1,350.55
合计		<u>765,837.00</u>		<u>48.85</u>	<u>74,066.95</u>

(6) 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98,692.97		4,698,692.97	4,698,692.97		4,698,692.97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合计	<u>4,698,692.97</u>		<u>4,698,692.97</u>	<u>4,698,692.97</u>		<u>4,698,692.97</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98,692.97		9,698,692.97	10,698,692.97		10,698,692.97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1,111,206.37		1,111,206.37	1,518,168.85		1,518,168.85
合计	<u>10,809,899.34</u>		<u>10,809,899.34</u>	<u>12,216,861.82</u>		<u>12,216,861.82</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 30日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20年 6月30日余额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4,698,692.97			4,698,692.97		
合计	<u>4,698,692.97</u>			<u>4,698,692.97</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98,692.97			4,698,692.97		
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u>9,698,692.97</u>		<u>5,000,000.00</u>	<u>4,698,692.97</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98,692.97			4,698,692.97		
合肥誉品茗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武汉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郑州丰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南昌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u>10,698,692.97</u>	<u>1,000,000.00</u>	<u>2,000,000.00</u>	<u>9,698,692.97</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98,692.97			4,698,692.97		
合肥誉品茗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武汉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郑州丰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南昌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u>6,698,692.97</u>	<u>4,000,000.00</u>		<u>10,698,692.97</u>		

2.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杭州万邦品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111,206.37		531,274.33
合计	<u>1,111,206.37</u>		<u>531,274.33</u>

接上表:

2019年度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579,932.04		
	<u>-579,932.04</u>		

接上表:

2019年度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杭州万邦品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518,168.85		
合计	<u>1,518,168.85</u>		

接上表:

2018年度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406,962.48		
	<u>-406,962.48</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度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			
			1,111,206.37	
			<u>1,111,206.37</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7 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杭州万邦品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7 年度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481,831.15			
	<u>-481,831.15</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度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			
			1,518,168.85	
			<u>1,518,168.85</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776,202.80	24,225,877.64
合计	<u>138,776,202.80</u>	<u>24,225,877.64</u>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9,855,511.44	42,682,085.99
合计	<u>259,855,511.44</u>	<u>42,682,085.99</u>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315,936.14	24,253,553.69
合计	<u>197,315,936.14</u>	<u>24,253,553.69</u>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790,562.10	11,226,583.66
合计	<u>121,790,562.10</u>	<u>11,226,583.66</u>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9,932.04	-406,962.48	-481,831.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21,274.33	-1,356,703.26	12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0,208.22	2,363,046.57	1,590,021.92	24.65
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333,717.81	621,304.10	1,183,856.17
合计	<u>1,380,208.22</u>	<u>-2,304,441.99</u>	<u>447,660.28</u>	<u>702,174.26</u>

十八、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442.00	3,990.40	7,435.0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2,823.62

8,157,778.00

2,602,624.00

2,087,042.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

1,380,208.22

3,275,490.05

2,211,326.02

1,183,880.8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75.79	-63,733.51	3,286.90	-85,618.7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47,656.05	11,418,976.54	4,821,227.32	3,192,739.1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67,583.36	1,158,928.72	484,305.63	316,162.4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280,072.69	10,260,047.82	4,336,921.69	2,876,576.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280,072.69	10,260,047.82	4,336,921.69	2,874,644.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2.1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2	42.47	42.76	3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0	36.61	39.44	32.18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932	1.8221	1.3691	0.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27	1.5705	1.2628	0.7484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932	1.8221	1.3691	0.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27	1.5705	1.2628	0.7484



姓名: 钟焯兵
Full name: 钟焯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9-05
Date of birth: 1980-09-0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009056255
Identity card No: 43018119800905625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审查
2018 检

发证日期: 2017年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2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审查
2019 检

证书编号: 430409050006
No. of Certificate: 430409050006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2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审查
2020 检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姓名 阮铭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30198708020013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证书编号: 1101015048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ation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姓名 程蕊瑾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9-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5291990092615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5602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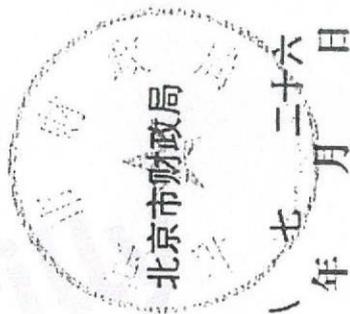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1]6081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20年度财务报表	2
2020年财务报表附注	14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1]6081号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品茗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前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965,689.13	158,588,125.05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42,849.32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38,698.53	2,660,000.00	六、(三)
应收账款	77,293,494.69	70,161,730.21	六、(四)
应收款项融资	550,364.98	190,000.00	六、(五)
预付款项	5,648,796.46	3,005,879.49	六、(六)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56,642.31	3,227,889.86	六、(七)
其中：应收利息			六、(七)
应收股利			六、(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42,384.15	14,915,166.55	六、(八)
合同资产	41,117,239.62		六、(九)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2,918.37	3,420,108.83	六、(十)
流动资产合计	358,859,077.56	256,168,899.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2,547.63	3,587,544.99	六、(十一)
在建工程			六、(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8,090.76	136,820.10	六、(十三)
开发支出			
商誉	1,605,438.70	1,605,438.70	六、(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4,451,681.20	4,319,171.47	六、(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8,525.05	666,704.59	六、(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108.70	333,462.68	六、(十七)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9,392.04	10,649,142.53	
资产总计	370,908,469.60	266,818,042.52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31,741.27	7,669,614.08	六、(十八)
预收款项		13,498,171.37	
合同负债	11,406,862.82		六、(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700,182.78	32,968,192.78	六、(二十)
应交税费	15,725,520.74	7,863,088.76	六、(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4,594,798.91	3,119,620.15	六、(二十二)
其中：应付利息			六、(二十二)
应付股利			六、(二十二)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82,892.16		六、(二十三)
流动负债合计	91,241,998.68	65,118,687.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91,241,998.68	65,118,687.14	
股东权益			
股本	40,774,000.00	40,774,000.00	六、(二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87,913.27	14,987,913.27	六、(二十六)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50,887.83	16,766,221.07	六、(二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753,669.82	129,171,221.04	六、(二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9,666,470.92	201,699,355.3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79,666,470.92	201,699,355.3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70,908,469.60	266,818,042.52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品名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79,600,884.83	282,868,387.08	
其中：营业收入	379,600,884.83	282,868,387.08	六、（二十九）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7,546,365.45	233,569,019.53	
其中：营业成本	68,886,690.99	46,101,464.58	六、（二十九）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24,211.22	3,603,437.82	六、（三十）
销售费用	111,202,823.83	84,317,736.39	六、（三十一）
管理费用	42,561,120.24	33,811,252.82	六、（三十二）
研发费用	80,125,810.71	66,091,145.13	六、（三十三）
财务费用	45,708.46	143,982.79	六、（三十四）
其中：利息费用			六、（三十四）
利息收入	455,388.50	224,100.22	六、（三十四）
加：其他收益	30,174,707.01	26,381,965.23	六、（三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5,687.67	2,695,558.01	六、（三十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932.04	六、（三十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49.32		六、（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6,400.96	-3,111,207.17	六、（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1,076.00		六、（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853.57	49,442.00	六、（四十）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294,139.99	75,315,125.62	
加：营业外收入	3,813,174.00	2,533,278.00	六、（四十一）
减：营业外支出	142,848.72	77,407.88	六、（四十二）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964,465.27	77,770,995.74	
减：所得税费用	6,018,089.73	3,476,866.61	六、（四十三）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46,375.54	74,294,129.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46,375.54	74,294,129.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46,375.54	74,294,129.1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946,375.54	74,294,12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946,375.54	74,294,12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品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917,080.29	277,661,388.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12,016.14	21,059,49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1,006.13	12,354,884.54	六、（四十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980,102.56	311,075,76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75,526.85	46,078,494.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286,521.70	129,350,13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33,347.16	34,189,08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82,678.68	52,890,995.39	六、（四十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78,074.39	262,508,71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02,028.17	48,567,049.77	六、（四十五）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189,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5,687.67	2,696,7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800.00	9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79,487.67	191,902,56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2,371.04	2,691,37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18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512,371.04	190,691,37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2,883.37	1,211,18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79,260.00	24,872,1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320.72	3,553,30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0,580.72	28,425,44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0,580.72	-28,425,44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21,435.92	21,352,788.15	六、（四十五）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8,587,125.05	137,234,336.90	六、（四十五）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65,689.13	158,587,125.05	六、（四十五）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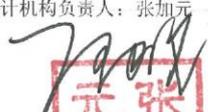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本期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4,987,913.27				16,766,221.07		139,171,221.04		201,699,355.38	201,699,35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774,000.00				14,987,913.27				16,766,221.07		139,171,221.04		201,699,355.38	201,699,355.38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84,666.76		69,582,448.78		77,967,115.54	77,967,11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946,375.54		97,946,375.54	97,946,375.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84,666.76		-28,363,926.76		-19,979,260.00	-19,979,2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84,666.76		-8,384,666.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9,979,260.00		-19,979,260.00	-19,979,26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4,987,913.27				25,150,887.83		198,753,669.82		279,666,470.92	279,666,470.92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李军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印
张加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上期金额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未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4,987,913.27			10,870,017.26			85,685,138.77		152,317,06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970.31			-35,732.74		-39,703.0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774,000.00				14,987,913.27			10,866,046.95			85,619,406.03		152,277,36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174.12			43,521,815.01		49,421,989.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294,129.13		74,294,129.1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00,174.12			-30,772,314.12		-24,872,14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900,174.12			-5,900,174.12		-24,872,14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4,987,913.27			16,766,221.07			129,171,221.04		201,699,355.38

法定代表人: 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加元



李军

张加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品茗安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433,950.42	154,535,007.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42,849.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38,698.53	2,660,000.00	
应收账款	75,776,457.12	68,443,051.70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460,364.98	190,000.00	
预付款项	4,647,679.39	2,536,851.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99,260.42	3,080,039.62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十七、（二）
应收股利			十七、（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51,029.89	10,577,029.22	
合同资产	41,117,239.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96,184.47	3,352,932.10	
流动资产合计	347,563,714.16	245,374,911.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98,692.97	4,698,692.97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6,078.77	2,913,790.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8,090.76	136,820.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75,752.12	3,981,05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595.58	500,87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108.70	333,46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70,318.90	12,564,688.66	
资产总计	361,834,033.06	257,939,599.90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913,395.64	40,892,783.15	
预收款项		10,902,171.37	
合同负债	11,189,47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815,555.77	31,427,716.44	
应交税费	14,290,662.34	6,990,369.04	
其他应付款	4,500,430.21	2,924,088.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54,632.10		
流动负债合计	133,164,153.77	93,137,128.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33,164,153.77	93,137,128.18	
股东权益			
股本	40,774,000.00	40,77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28,568.90	15,328,568.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50,887.83	16,766,221.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416,422.56	91,933,681.75	
股东权益合计	228,669,879.29	164,802,471.7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61,834,033.06	257,939,599.90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莫绪军印


李军印


张加元印

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54,270,197.21	259,855,511.44	
其中：营业收入	354,270,197.21	259,855,511.44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6,511,176.84	218,036,484.68	
其中：营业成本	66,749,587.37	42,682,085.99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52,513.04	3,269,839.73	
销售费用	109,135,798.86	81,779,325.28	
管理费用	40,373,282.22	30,797,397.50	
研发费用	75,863,016.21	59,368,369.25	
财务费用	36,979.14	139,466.9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49,916.32	217,420.38	
加：其他收益	28,386,626.36	24,318,356.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5,687.67	-2,304,441.99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932.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49.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6,172.34	-4,887,724.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1,076.0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43,853.57	49,44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240,788.95	58,994,658.29	
加：营业外收入	3,809,800.00	2,533,278.00	
减：营业外支出	128,000.96	50,322.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922,587.99	61,477,613.78	
减：所得税费用	4,075,920.42	2,475,872.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46,667.57	59,001,741.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46,667.57	59,001,741.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846,667.57	59,001,741.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品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024,461.28	254,119,415.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99,356.85	19,284,14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8,638.59	11,824,88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212,456.72	285,228,44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03,366.61	31,552,52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569,704.08	120,113,18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44,058.99	29,964,28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15,532.05	50,533,26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732,661.73	232,163,25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79,794.99	53,065,18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189,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5,687.67	2,696,7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800.00	9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79,487.67	191,902,56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8,759.04	2,172,37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18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68,759.04	190,172,37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9,271.37	1,730,18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15,173,71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15,173,71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79,260.00	24,872,1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1,320.72	20,553,30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90,580.72	45,425,44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0,580.72	-30,251,73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0,057.10	24,543,64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4,534,007.52	129,990,36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33,950.42	154,534,007.52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本期金额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品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16,766,221.07		91,933,681.75	164,802,47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16,766,221.07		91,933,681.75	164,802,471.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84,666.76		55,482,740.81	63,867,40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846,667.57	83,846,667.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84,666.76		-28,363,926.76	-19,979,2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84,666.76		-8,384,666.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9,979,260.00	-19,979,26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25,150,887.83		147,416,422.56	228,669,879.29

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10,870,017.26		63,739,987.43	130,712,573.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970.31		-35,732.74	-39,703.0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10,866,046.95		63,704,254.69	130,672,87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174.12		28,229,427.06	34,129,601.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001,741.18	59,001,741.1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00,174.12		-30,772,314.12	-24,872,1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00,174.12		-5,900,174.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4,872,140.00	-24,872,14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74,000.00				15,328,568.90				16,766,221.07		91,933,681.75	164,802,471.72

法定代表人: 莫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加亨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设立,于2011年7月11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莫绪军、李军、李继刚、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裘炯以及杭州灵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有限公司37.1284%的37.1284万元股权转让给莫绪军;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5.9211%的15.9211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军;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0.6081%的10.6081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继刚;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0.6081%的10.6081万元股权转让给陶李义;将所持有有限公司3.3608%的3.3608万元股权转让给陈飞军;将所持有有限公司3.3251%的3.3251万元股权转让给章益明;将所持有有限公司2.1306%的2.1306万元股权转让给裘炯;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6.9178%的16.9178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灵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注册资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4020127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376,301.78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90011328《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82.39万元。2017年4月21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9742-1号《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对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合计减少公司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173,732.88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与2015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的《验资报告》中的净资产出现差异。调整后的净资产为10,202,568.90元,折合股份总额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02,568.9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

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102.00 万股（含 10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90.00 万元（含 4,590.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5.00 元。经交易后，公司引进三名新股东，其中：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 34.00 万股，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增 34.00 万股，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谟 2 号私募基金新增 34.00 万股。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2.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7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7 股，不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发 18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02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774,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11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7.40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完成股权转让，新增法人股东杭州重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94%；新增自然人股东杨斌、钟云彬、张加元、张群芳、沈军燕、金燕共持有本公司 149.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共计 3.66%股份。原股东莫绪军转让 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32.96%；李军转让 47.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13.27%；陶李义转让 31.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8.84%；李继刚转让 98.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7.22%；陈飞军、章益明、裘炯各转让 9.20 万股股份、9.10 万股股份、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2.82%、2.79%、1.88%。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注册资本）总额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莫绪军	13,437,508.00	32.96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9,586.00	15.35
李军	5,411,807.00	13.27
陶李义	3,605,996.00	8.84
李继刚	2,943,998.00	7.22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58,000.00	3.09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8,000.00	3.09
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00.00	3.09
陈飞军	1,151,496.00	2.82
章益明	1,139,287.00	2.79
其他股东	3,050,322.00	7.48
合计	<u>40,774,000.00</u>	<u>100.00</u>

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7330709E 的《营业执照》。

（一）本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5 楼 C 座；公司类型：其

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莫绪军。

（二）本公司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出版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公司营业期限：2011年7月11日至长期。

（四）本公司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方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二）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有关信息”。

（五）本财务报告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六）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是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营“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属建筑信息化行业，营业周期与建筑信息化行业周期有关，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相关业务的营业周期作为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
- 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 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

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

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4) 适用于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云信	票据承兑人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融信		
应收账款组合 A	账龄分析法组合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合同资产组合 A	账龄分析法组合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云信、应收票据-融信、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分析法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云信/融信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账龄分析法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A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 等其他款项(不含其 他应收款组合B)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其他应收款组合B	应收代扣职工保险、 备用金等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其他应收款组合A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组合A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三

【十】金融工具】，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八）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九）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时, 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4-5	31.67-32.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二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3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

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

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建筑行业信息化产品，产品类型主要分为信息化软件产品和智慧工地产品。由于产品特性、销售渠道等的差异，公司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也存在差异化，根据具体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形式，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	软件产品	以产品交付、客户表达清晰付款意向为收入确认时点	产品交付并收取客户款项或按照合同条款，取得收款依据
	智慧工地产品	以取得客户安装确认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安装确认单
经销	软件产品及智慧工地产品	以收货确认收入	收货确认单

(2) 提供劳务

公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定制化开发及解决方案实施类服务、按次提供的培训售后维护类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服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经销	定制化开发、解决方案的实施服务	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段成果，并取得验收确认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验收确认单
	按次服务收入：售后维护、拆移机、培训等	按次维护合同，对于按次支付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确认单，收到价款或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服务确认单并收款
直销	年度服务费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分月确认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三）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四）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增值税

依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符合要求的技术开发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丰树”）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零售，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一、（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 所得税

依据国发[2000]18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财税[2012]27号文《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以及财税[2016]49号文《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证，公司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报告期间按10%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子公司西安丰树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1月7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9610002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在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备案手续。

依据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西安丰树2020年度符合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1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新增“合同资产”报表项目，该科目核算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的权利不在本科目核算。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p> <p>新增“合同负债”报表项目，该科目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p>	<p>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20,296,639.43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46,949,868.05 元，其他流动资产列示金额 6,335,331.56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20,296,639.43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45,231,189.54 元，其他流动资产列示金额 6,268,154.83 元；</p> <p>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11,945,284.40 元，预收款项列示金额 0.0 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1,552,886.97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9,647,939.27 元，预收款项列示金额 0.0 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1,254,232.10 元。</p>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0,161,730.21	46,949,868.05	-23,211,862.16
合同资产		20,296,639.43	20,296,639.43
其他流动资产	3,420,108.83	6,335,331.56	2,915,222.73
预收款项	13,498,171.37		-13,498,171.37
合同负债		11,945,284.40	11,945,284.40
其他流动负债		1,552,886.97	1,552,886.9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68,443,051.70	45,231,189.54	-23,211,862.16
合同资产		20,296,639.43	20,296,639.43
其他流动资产	3,352,932.10	6,268,154.83	2,915,222.73
预收款项	10,902,171.37		-10,902,171.3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9,647,939.27	9,647,939.27
其他流动负债		1,254,232.10	1,254,232.10

(二) 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9年度，本期指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7,550.80	4,260.00
银行存款	134,799,296.11	154,700,057.86
其他货币资金	3,148,842.22	3,883,807.19
合计	<u>137,965,689.13</u>	<u>158,588,125.05</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期初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1,000.00元，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四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42,849.3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60,042,849.3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60,042,849.32</u>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938,698.53	2,660,000.00
合计	<u>2,938,698.53</u>	<u>2,660,000.00</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0,000.00		
合计	<u>1,230,000.00</u>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3,093,366.87</u>	<u>154,668.34</u>	5.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093,366.87	154,668.34	5.00
合计	<u>3,093,366.87</u>	<u>154,668.34</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800,000.00</u>	<u>140,000.00</u>	5.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800,000.00	140,000.00	5.00
合计	<u>2,800,000.00</u>	<u>140,000.00</u>	

6.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000.00	14,668.34				154,668.34
合计	<u>140,000.00</u>	<u>14,668.34</u>				<u>154,668.34</u>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2,149,423.21	38,969,914.89
1-2年(含2年)	28,438,647.71	10,261,766.16
2-3年(含3年)	2,623,354.73	820,158.80
3-4年(含4年)	598,662.80	149,010.00
4-5年(含5年)	105,400.00	221,216.00
5年以上	159,419.46	
小计	<u>84,074,907.91</u>	<u>50,422,065.85</u>
减: 坏账准备	6,781,413.22	3,472,197.80
合计	<u>77,293,494.69</u>	<u>46,949,868.05</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74,907.91	100.00	6,781,413.22	8.07	77,293,494.6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84,074,907.91</u>	<u>100.00</u>	<u>6,781,413.22</u>		<u>77,293,494.69</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22,065.85	100.00	3,472,197.80	6.89	46,949,868.05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422,065.85	100.00	3,472,197.80		46,949,868.05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A, 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149,423.21	2,607,471.16	5.00
1-2年(含2年)	28,438,647.71	2,843,864.78	10.00
2-3年(含3年)	2,623,354.73	787,006.42	30.00
3-4年(含4年)	598,662.80	299,331.40	50.00
4-5年(含5年)	105,400.00	84,320.00	80.00
5年以上	159,419.46	159,419.46	100.00
合计	84,074,907.91	6,781,413.2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2,197.80	3,309,215.42			6,781,413.22
合计	3,472,197.80	3,309,215.42			6,781,413.2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4,004.06	3年以内(含3年)	8.28	577,764.5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5,921.68	3年以内(含3年)	3.73	287,317.6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295.27	3年以内(含3年)	3.59	257,665.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9,425.64	3年以内(含3年)	3.72	225,741.2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088.61	2年以内(含2年)	1.59	73,579.44
合计		<u>17,588,735.26</u>		<u>20.91</u>	<u>1,422,068.17</u>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期初余额与上期末余额差异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所致，详见五、（一）。

（五）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50,364.98				550,364.98	
合计	<u>550,364.98</u>				<u>550,364.98</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90,000.00				190,000.00	
合计	<u>190,000.00</u>				<u>190,000.00</u>	

2. 应收票据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50,364.98		
合计	<u>550,364.98</u>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无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230,000.00		
合计	<u>1,230,000.00</u>		

注：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该等票据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

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69,111.62	95.05
1-2 年 (含 2 年)	252,636.19	4.47
2-3 年 (含 3 年)	27,048.65	0.48
合计	<u>5,648,796.46</u>	<u>100.00</u>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34,325.68	97.62
1-2 年 (含 2 年)	71,553.81	2.38
合计	<u>3,005,879.49</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400.91	8.6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504.67	5.28
浙江戴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2.55
苏州丰芯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20.35	2.19
神策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933.96	2.16
合计		<u>1,177,759.89</u>	<u>20.84</u>

3.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七)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56,642.31	3,227,889.86
合计	<u>4,856,642.31</u>	<u>3,227,889.86</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20,983.28	2,102,894.13
1-2年(含2年)	1,036,972.50	1,079,482.00
2-3年(含3年)	1,027,660.00	311,736.00
3-4年(含4年)	213,366.00	23,450.00
4-5年(含5年)	9,850.00	
小计	<u>5,508,831.78</u>	<u>3,517,562.13</u>
减: 坏账准备	652,189.47	289,672.27
合计	<u>4,856,642.31</u>	<u>3,227,889.86</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551,716.79	2,936,100.1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578,673.65	520,125.55
备用金	129,685.25	47,379.20
其他往来款	248,756.09	13,957.28
合计	<u>5,508,831.78</u>	<u>3,517,562.13</u>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89,672.27			<u>289,672.27</u>
期初余额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2,517.20			<u>362,517.20</u>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52,189.47			652,189.47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672.27	362,517.20			652,189.47
合计	289,672.27	362,517.20			652,189.47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A,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512,624.38	125,631.22	5.00
1-2年(含2年)	1,036,972.50	103,697.25	10.00
2-3年(含3年)	1,027,660.00	308,298.00	30.00
3-4年(含4年)	213,366.00	106,683.00	50.00
4-5年(含5年)	9,850.00	7,880.00	80.00
合计	4,800,472.88	652,189.47	

其他应收款组合B,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578,673.65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备用金	129,685.25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合计	708,358.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6,516.00	4年以内	16.64	243,365.5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5,000.00	2年以内	7.53	40,250.00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15,500.00	2年以内	3.91	16,750.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3.63	10,000.0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6,034.01	1年以内(含1年)	3.20	8,801.70
合计		<u>1,923,050.01</u>		<u>34.91</u>	<u>319,167.20</u>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八)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748,439.70	
库存商品	8,461,815.93	
发出商品	6,232,128.52	
合计	<u>18,442,384.15</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143,554.44	
库存商品	5,212,495.45	
发出商品	5,637,116.28	
项目成本	922,000.38	
合计	<u>14,915,166.55</u>	

2. 期末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价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结算 的合同资产	43,492,954.09	2,375,714.47	41,117,239.62	21,401,187.66	1,104,548.23	20,296,639.43
合计	<u>43,492,954.09</u>	<u>2,375,714.47</u>	<u>41,117,239.62</u>	<u>21,401,187.66</u>	<u>1,104,548.23</u>	<u>20,296,639.43</u>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原因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1,271,166.24			
合计	<u>1,271,166.24</u>			

注：期初余额与上期末余额差异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所致，详见五、（一）。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6,733.90	80,486.23
IPO 中介费用	4,650,943.32	3,339,622.60
其他	5,345,241.15	2,915,222.73
合计	<u>10,002,918.37</u>	<u>6,335,331.56</u>

注：期初余额与上期末余额差异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所致，详见五、（一）。

(十一)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22,547.63	3,587,544.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4,022,547.63</u>	<u>3,587,544.99</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1. 期初余额	5,894,517.26	1,093,521.35	1,038,056.52	<u>8,026,095.1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550,691.97</u>	<u>630,353.98</u>	<u>29,639.29</u>	<u>2,210,685.24</u>
(1) 购置	1,550,691.97	630,353.98	29,639.29	<u>2,210,685.24</u>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u>14,045.43</u>	<u>220,000.00</u>		<u>234,045.43</u>
(1) 处置或报废	14,045.43	220,000.00		<u>234,045.43</u>
4. 期末余额	<u>7,431,163.80</u>	<u>1,503,875.33</u>	<u>1,067,695.81</u>	<u>10,002,734.94</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57,476.84	793,406.48	287,666.82	<u>4,438,550.1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309,607.03</u>	<u>60,969.47</u>	<u>332,372.13</u>	<u>1,702,948.63</u>
(1) 计提	1,309,607.03	60,969.47	332,372.13	<u>1,702,948.63</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0,892.26</u>	<u>150,419.20</u>		<u>161,311.46</u>
(1) 处置或报废	10,892.26	150,419.20		<u>161,311.46</u>
4. 期末余额	<u>4,656,191.61</u>	<u>703,956.75</u>	<u>620,038.95</u>	<u>5,980,187.31</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2,774,972.19</u>	<u>799,918.58</u>	<u>447,656.86</u>	<u>4,022,547.63</u>
2. 期初账面价值	<u>2,537,040.42</u>	<u>300,114.87</u>	<u>750,389.70</u>	<u>3,587,544.99</u>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十二)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合计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室 5B 装修工程						
合计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 5B 装修工程	700,000.00		1,328,749.11		1,328,749.11	
合计	<u>700,000.00</u>		<u>1,328,749.11</u>		<u>1,328,749.11</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89.82	100.00				自有资金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6,083.92	<u>906,083.9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96,809.31</u>	<u>396,809.31</u>
(1) 购置	396,809.31	<u>396,809.31</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1,302,893.23</u>	<u>1,302,893.23</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69,263.82	<u>769,263.82</u>

项目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538.65	135,538.65
(1) 计提	135,538.65	135,538.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04,802.47	904,802.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8,090.76	398,090.76
2. 期初账面价值	136,820.10	136,820.10

(十四)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5,438.70					1,605,438.70
合计	1,605,438.70					1,605,438.70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期末商誉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期末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1,605,438.70	长期资产	1,314,669.17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总部办公区及展厅装修工程	3,909,857.92	1,384,295.45	1,043,161.10		4,250,992.27
零星装修费	71,193.26		46,433.41		24,759.8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子公司西安丰树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338,120.29		162,191.21		175,929.08
合计	<u>4,319,171.47</u>	<u>1,384,295.45</u>	<u>1,251,785.72</u>		<u>4,451,681.20</u>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72,828.38	1,036,626.47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218,985.79	121,898.5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u>11,491,814.17</u>	<u>1,158,525.05</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65,351.42	524,367.34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423,372.50	142,337.25
合计	<u>6,588,723.92</u>	<u>666,704.59</u>

2. 期初及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三方开发但尚未完成的自用管理软件	413,108.70	333,462.68
合计	<u>413,108.70</u>	<u>333,462.68</u>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331,741.27	7,669,614.08
合计	<u>11,331,741.27</u>	<u>7,669,614.08</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九）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结算期1年以内	11,406,862.82	11,945,284.40
合计	<u>11,406,862.82</u>	<u>11,945,284.40</u>

注：期初余额与上期末余额差异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所致，详见五、（一）。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968,192.78	177,834,017.29	164,102,027.29	46,700,182.78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805,203.81	3,805,203.81	
三、辞退福利		125,628.72	125,628.7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32,968,192.78</u>	<u>181,764,849.82</u>	<u>168,032,859.82</u>	<u>46,700,182.78</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68,192.78	164,802,992.93	151,071,002.93	46,700,182.78
二、职工福利费		3,580,359.65	3,580,359.65	
三、社会保险费		<u>3,387,875.77</u>	<u>3,387,875.77</u>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05,020.81	3,305,020.81	
工伤保险费		53,042.89	53,042.89	
生育保险费		29,812.07	29,812.07	
四、住房公积金		5,655,025.41	5,655,025.4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763.53	407,763.5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32,968,192.78</u>	<u>177,834,017.29</u>	<u>164,102,027.29</u>	<u>46,700,182.78</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73,366.98	3,673,366.98	
失业保险费		131,836.83	131,836.8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u>3,805,203.81</u>	<u>3,805,203.81</u>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5,628.72	
合计	<u>125,628.72</u>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258,084.00	2,483,958.10
增值税	9,199,431.68	4,490,096.62
印花税	26,950.90	14,593.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5,631.32	317,941.1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61,165.23	227,100.82
水利建设基金	2,473.26	1,754.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31,784.35	327,644.14
合计	<u>15,725,520.74</u>	<u>7,863,088.76</u>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94,798.91	3,119,620.15
合计	<u>4,594,798.91</u>	<u>3,119,620.15</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款	1,917,155.95	1,633,511.61
押金及保证金	352,448.31	188,849.52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761.76	21,741.92
其他	2,324,432.89	1,275,517.10
合计	<u>4,594,798.91</u>	<u>3,119,620.15</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82,892.16	1,552,886.97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合计	<u>1,482,892.16</u>	<u>1,552,886.97</u>

注：期初余额与上期末余额差异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所致，详见五、（一）。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 BIM 的工业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的项目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普通股股份总额	<u>40,774,000.00</u>						<u>40,774,000.00</u>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987,913.27			14,987,913.27
合计	<u>14,987,913.27</u>			<u>14,987,913.27</u>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766,221.07	8,384,666.76		25,150,887.83
合计	<u>16,766,221.07</u>	<u>8,384,666.76</u>		<u>25,150,887.83</u>

注：公司按照本期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384,666.76元。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171,221.04	85,685,138.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35,732.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129,171,221.04</u>	<u>85,649,406.03</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46,375.54	74,294,129.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84,666.76	5,900,174.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979,260.00	24,872,1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98,753,669.82</u>	<u>129,171,221.04</u>

注:2019年1月1日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影响2019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35,732.74元。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9,600,884.83	68,886,690.99
合计	<u>379,600,884.83</u>	<u>68,886,690.99</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2,868,387.08	46,101,464.58
合计	<u>282,868,387.08</u>	<u>46,101,464.58</u>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2,305.69	2,045,512.06	见本附注四、税项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5,932.63	1,461,080.01	见本附注四、税项
印花税	125,972.90	96,845.75	
合计	<u>4,724,211.22</u>	<u>3,603,437.82</u>	

(三十一)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597,123.59	52,292,831.18
差旅费	8,968,868.63	8,754,337.45
宣传广告费	10,939,267.01	7,537,490.95
房租物业水电费	5,607,282.07	4,870,548.49
业务招待费	6,854,950.61	4,776,339.73
运杂费	1,729,943.87	1,367,450.66
会议费	289,665.84	1,984,639.38
通讯费	614,238.36	497,372.49
资产折旧与摊销	404,491.43	299,117.20
咨询费	756,060.58	847,568.23
车辆使用费	349,333.02	315,240.18
办公费	629,263.05	298,896.12
印刷费	207,174.05	202,098.72
培训费	209,239.50	208,747.03
其他	45,922.22	65,058.58
合计	<u>111,202,823.83</u>	<u>84,317,736.39</u>

(三十二)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313,487.01	23,029,505.02
房租物业水电费	2,933,496.68	2,222,347.80
业务招待费	2,234,383.89	1,492,915.90
折旧及摊销	1,592,113.56	1,463,648.24
差旅费	1,209,036.39	1,127,385.69
中介机构费	1,937,052.14	1,075,929.15
办公费	991,225.98	750,183.76
税金	546,820.86	425,192.46
会议费	540,160.02	326,949.66
招聘费	605,368.86	777,708.03
培训费	282,616.08	198,374.48
车辆使用费	117,901.05	95,811.59
通讯费	40,569.64	60,909.75
废品损失	216,888.08	262,749.29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642.00
合计	<u>42,561,120.24</u>	<u>33,311,252.82</u>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71,716,471.21	56,752,947.71
直接投入费用	1,148,224.94	2,283,222.97
资产折旧与摊销	865,211.72	975,212.65
委托外单位开发或合作开发费用	60,322.25	
其他	6,335,580.59	6,079,761.80
合计	<u>80,125,810.71</u>	<u>66,091,145.13</u>

(三十四)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55,388.50	224,100.22
其他	501,096.96	368,083.01
合计	<u>45,708.46</u>	<u>143,982.79</u>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812,016.14	20,756,965.23
基于 BTM 的工业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的项目补贴	5,000,000.00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补贴	1,250,000.00	3,588,000.00
2019 年度国际级软件	1,250,000.00	
社保补贴	604,16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8,163.51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50,000.00	
专利补贴	26,000.00	
残疾人就业补贴	4,020.00	
教育费附加减免	347.36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1,412,000.00
杭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补助		325,000.00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300,000.00
合计	<u>30,174,707.01</u>	<u>26,381,965.23</u>

(三十六)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9,932.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8,72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85,687.67	2,363,046.57
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333,717.81
合计	<u>2,985,687.67</u>	<u>2,695,558.01</u>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49.32	
合计	<u>42,849.32</u>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668.34	-95,885.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09,215.42	-2,880,390.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2,517.20	-134,930.74
合计	<u>-3,686,400.96</u>	<u>-3,111,207.17</u>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71,166.24	
其他	-149,909.76	
合计	<u>-1,421,076.00</u>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4,219.20	49,442.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5.63	
合计	<u>143,853.57</u>	<u>49,442.00</u>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808,890.00	3,808,890.00	2,532,778.00	2,532,778.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1,974.00	1,974.00		
其他	2,310.00	2,310.00	500.00	500.00
合计	<u>3,813,174.00</u>	<u>3,813,174.00</u>	<u>2,533,278.00</u>	<u>2,533,278.00</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人才激励	205,790.00	328,078.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过会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2,103,100.00	2,029,7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3,808,890.00</u>	<u>2,532,778.00</u>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8.13	328.13	13,371.00	13,371.00
其中: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28.13	328.13	13,371.00	13,371.00
捐赠支出	116,000.00	116,000.00	35,000.00	35,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14,847.76		13,174.37	
合同违约赔偿金			440.00	440.00
其他	11,672.83	11,672.83	15,422.51	15,422.51
合计	<u>142,848.72</u>	<u>128,000.96</u>	<u>77,407.88</u>	<u>64,233.51</u>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09,910.19	3,819,233.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1,820.46	-342,366.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3,964,465.27	77,770,995.7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96,446.53	7,777,099.5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1,874.53	535,968.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410.40	-301,993.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9,879.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3,636.36	604,648.8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547.09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影响	-5,901,278.09	-4,746,524.70
其他		
所得税费用合计	<u>6,018,089.73</u>	<u>3,476,866.61</u>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支付宝押金	1,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12,171,580.87	8,157,778.0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55,388.50	224,100.22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3,618,752.76	3,972,506.32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4,284.00	500.00
合计	<u>16,251,006.13</u>	<u>12,354,884.54</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56,773,331.74	47,778,776.9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6,180,577.15	4,693,272.97
支付的手续费	501,096.96	368,083.01
支付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127,672.83	50,862.51
合计	<u>63,582,678.68</u>	<u>52,890,995.39</u>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946,375.54	74,294,129.13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1,076.00	
信用减值损失	3,686,400.96	3,111,207.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2,948.63	1,626,608.6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35,538.65	101,124.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1,785.72	1,193,33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853.57	-49,44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13	13,37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49.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5,687.67	-2,695,55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820.46	-342,3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7,217.60	-1,961,76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380,195.73	-43,225,76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29,198.89	16,502,16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2,102,028.17</u>	<u>48,567,049.77</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965,689.13	158,587,125.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587,125.05	137,234,336.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0,621,435.92</u>	<u>21,352,788.15</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137,965,689.13</u>	<u>158,587,125.05</u>
其中：库存现金	17,550.80	4,26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799,296.11	154,700,057.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48,842.22	3,882,807.1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7,965,689.13</u>	<u>158,587,125.05</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	支付宝押金
合计		<u>1,000.00</u>	

(四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本期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812,016.14	其他收益	21,812,016.14
基于 BIM 的工业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的项目补贴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2,103,100.00	营业外收入	2,103,100.00
上市过会奖励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补贴	1,250,0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00
2019 年度国际级软件	1,250,0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00
社保补贴	604,160.00	其他收益	604,160.00
创新创业人才激励	205,790.00	营业外收入	205,79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8,163.51	其他收益	178,163.51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专利补贴	26,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
残疾人就业补贴	4,020.00	其他收益	4,020.00
教育费附加减免	347.36	其他收益	347.36
合计	<u>33,983,597.01</u>		<u>33,983,597.01</u>

2. 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安防监控产品研发及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37,965,689.13			<u>137,965,689.13</u>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42,849.32		<u>60,042,849.32</u>
应收票据	2,938,698.53			<u>2,938,698.53</u>
应收账款	77,293,494.69			<u>77,293,494.69</u>
应收款项融资			550,364.98	<u>550,364.98</u>
其他应收款	4,856,642.31			<u>4,856,642.31</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11,331,741.27	<u>11,331,741.27</u>
其他应付款		4,594,798.91	<u>4,594,798.91</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比例为20.91%。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四）应收账款”和附注“六、（七）其他应收款”中。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三）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	
应付账款	11,024,109.68	307,631.59	<u>11,331,741.27</u>
其他应付款	3,834,321.56	760,477.35	<u>4,594,798.91</u>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短期或者长期借款，无相关风险。

2. 汇率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外币计价的款项，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报告期内，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公司的政策将使该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总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期末比率	期初余额或期初比率
流动负债	91,241,998.68	65,118,687.14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91,241,998.68	65,118,687.14
总资产	370,908,469.60	266,818,042.52
资产负债率	24.60%	24.4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42,849.32			<u>60,042,849.32</u>
(二) 应收款项融资	550,364.98			<u>550,364.98</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母公司：无。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莫绪军。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五)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其他关联交易

无。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 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销售退回。

(四) 其他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

（二）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资产置换。

（三）年金计划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年金计划。

（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终止经营。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根据附注三、（三十四）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六）借款费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借款费用。

（七）外币折算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外币折算。

（八）租赁

1.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6,433,887.5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974,342.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37,326.00
合计	<u>8,645,555.59</u>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安丰树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共发生租金减让合计 918,874.10 元，增加公司净利润合计 820,364.99 元（税后）。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安丰树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相关规定，采用简化方法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租金减让进行会计处理，即将原合同租金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科目，

同时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租赁物	免租协议签订日期	免租期	免租金额	备注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 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1-10402室（合同编号：东 区 2019-27X）	2020.5.27	2020.2.1-2020.4.30	132,434.10	免除 2020 年 2-4 月租金，其 他合同条款不变；免租期满， 继续按原合同执行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 天堂软件园 B 幢 4 楼 ABC 座、B 幢 5 楼 C 座	2020.6.10	2020.2.1-2020.3.31	639,746.00	免除 2020 年 2-3 月租金，其 他合同条款不变；免租期满， 继续按原合同执行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 天堂软件园 B 幢 5 楼 B 座	2020.6.10	2020.2.15-2020.3.31	146,694.00	免除 2020.2.15-2020.3.31 租金，其他合同条款不变；免 租期满，继续按原合同执行
	合计			<u>918,874.10</u>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768,262.42	37,412,489.09
1-2 年（含 2 年）	28,355,972.57	10,152,840.16
2-3 年（含 3 年）	2,551,428.73	618,600.80
3-4 年（含 4 年）	438,304.80	149,010.00
4-5 年（含 5 年）	105,400.00	221,216.00
5 年以上	159,419.46	
小计	<u>82,378,787.98</u>	<u>48,554,156.05</u>
减：坏账准备	6,602,330.86	3,322,966.51
合计	<u>75,776,457.12</u>	<u>45,231,189.54</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82,378,787.98	100.00	6,602,330.86	8.01	75,776,457.12
合计	<u>82,378,787.98</u>	<u>100.00</u>	<u>6,602,330.86</u>		<u>75,776,457.12</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48,554,156.05	100.00	3,322,966.51	6.84	45,231,189.5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计	<u>48,554,156.05</u>	<u>100.00</u>	<u>3,322,966.51</u>		<u>45,231,189.54</u>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A, 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768,262.42	2,538,413.12	5.00
1-2年(含2年)	28,355,972.57	2,835,597.26	10.00
2-3年(含3年)	2,551,428.73	765,428.62	30.00
3-4年(含4年)	438,304.80	219,152.40	50.00
4-5年(含5年)	105,400.00	84,320.00	80.00
5年以上	159,419.46	159,419.46	100.00
合计	<u>82,378,787.98</u>	<u>6,602,330.86</u>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2,966.51	3,279,364.35			6,602,330.86
合计	<u>3,322,966.51</u>	<u>3,279,364.35</u>			<u>6,602,330.86</u>

5. 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4,004.06	3年以内(含3年)	8.45	577,764.5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2,021.68	3年以内(含3年)	3.80	286,147.6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295.27	3年以内(含3年)	3.67	257,665.29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9,425.64	3年以内(含3年)	3.80	225,741.2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088.61	2年以内(含2年)	1.63	73,579.44
合计		<u>17,584,835.26</u>		<u>21.35</u>	<u>1,420,898.17</u>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99,260.42	3,080,039.62
合计	<u>4,699,260.42</u>	<u>3,080,039.62</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55,811.18	1,955,455.23
1-2年(含2年)	1,036,972.50	1,071,658.00
2-3年(含3年)	1,027,660.00	311,736.00
3-4年(含4年)	213,366.00	23,450.00
4-5年(含5年)	9,850.00	
小计	<u>5,343,659.68</u>	<u>3,362,299.23</u>
减:坏账准备	644,399.26	282,259.61
合计	<u>4,699,260.42</u>	<u>3,080,039.62</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401,662.69	2,796,666.00
其他往来款	243,006.09	7,138.22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569,305.65	511,115.81
备用金	129,685.25	47,379.20
合计	<u>5,343,659.68</u>	<u>3,362,299.23</u>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82,259.61			<u>282,259.61</u>
期初余额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2,139.65			<u>362,139.65</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644,399.26</u>			<u>644,399.26</u>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282,259.61	362,139.65			644,399.26
坏账准备					
合计	<u>282,259.61</u>	<u>362,139.65</u>			<u>644,399.26</u>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A,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2,356,820.28	117,841.01	5.00
1-2年(含2年)	1,036,972.50	103,697.25	10.00
2-3年(含3年)	1,027,660.00	308,298.00	30.00
3-4年(含4年)	213,366.00	106,683.00	50.00
4-5年(含5年)	9,850.00	7,880.00	80.00
合计	<u>4,644,668.78</u>	<u>644,399.26</u>	

其他应收款组合B,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569,305.65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备用金	129,685.25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合计	<u>698,990.90</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 总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6,516.00	4年以内	17.15	243,365.5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5,000.00	2年以内	7.77	40,250.00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15,500.00	2年以内	4.03	16,750.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 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3.74	10,000.0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6,034.01	1年以内(含1年)	3.29	8,801.70
合计		<u>1,923,050.01</u>		<u>35.98</u>	<u>319,167.20</u>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对子公司投资	4,698,692.97		4,698,692.97	
合计	<u>4,698,692.97</u>		<u>4,698,692.97</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4,698,692.97			4,698,692.97		
合计	<u>4,698,692.97</u>			<u>4,698,692.97</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4,270,197.21	66,749,587.37
合计	<u>354,270,197.21</u>	<u>66,749,587.37</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9,855,511.44	42,682,085.99
合计	<u>259,855,511.44</u>	<u>42,682,085.99</u>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9,932.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21,27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85,687.67	2,363,046.57
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333,717.81
合计	<u>2,985,687.67</u>	<u>-2,304,441.99</u>



姓名 钟恒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009056255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证书编号 4304006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4006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阮铭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30198708020013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证书编号: 1101015048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2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姓名: 程萌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529199009261544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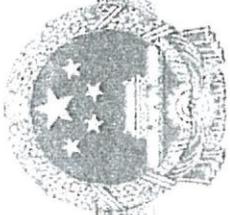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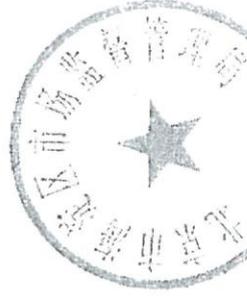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代理记
账；出具审计报告、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培训、法律服务、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
中心、PUF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
应用产品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 34134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规范和优化，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下，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经营层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总之，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基本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基本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	重要	重大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 1%	销售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 5%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 5%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 净利润的 2%	净利润的 2% ≤ 错报 < 净利润的 5%	错报 ≥ 净利润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2) 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500 万元

(2) 定性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持续完善措施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改进不增值的内部控制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姓名 钟织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9-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00905625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信息
 2018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40005000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3年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信息
 2019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40005000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3年0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信息
 2020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姓名 阮铭华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7-08-02
 出生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Date of birth 通合伙)浙江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5223019870802001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048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姓名 程瑞莹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9-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5291990092615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8026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34287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34287号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0]34287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442.00	3,990.40	7,435.08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2,823.62	8,157,778.00	2,602,624.00	2,087,042.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0,208.22	3,275,490.05	2,211,326.02	1,183,880.82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75.79	-63,733.51	3,286.90	-85,618.75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47,656.05	11,418,976.54	4,821,227.32	3,192,739.15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367,583.36	1,158,928.72	484,305.63	316,162.4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280,072.69	10,260,047.82	4,336,921.69	2,876,576.7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280,072.69	10,260,047.82	4,336,921.69	2,874,644.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2.12

法定代表人: 莫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加元





姓名 钟炳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0090562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检

证书编号: 43040005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商业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2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检

证书编号: 43040005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检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阮铭华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7-06-02
 出生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Date of birth 通合伙)浙江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5223019870802001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048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姓名 程瑞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9-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5291990092615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5002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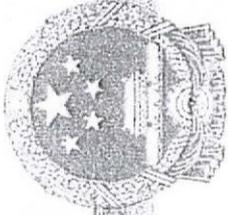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来源：许可、照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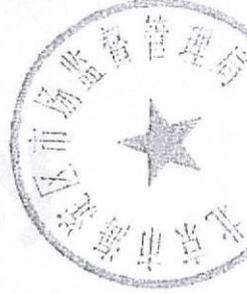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的审计、验资、清算、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计、财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维护及安装调试；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经纪、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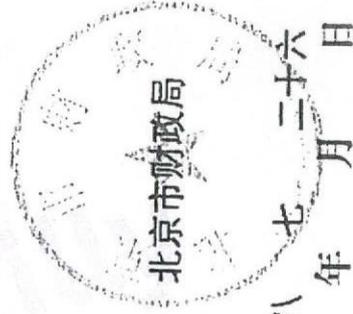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5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品茗股份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品茗安控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品茗股份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品茗科技	指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灵顺灵	指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滨创	指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创启元	指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重仕	指	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淳谟	指	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丰树	指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桩桩	指	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品茗	指	杭州万邦品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品茗造价	指	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品茗软件	指	杭州品茗软件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

		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00号《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号《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56号《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暂行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128 号

致：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并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其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58.2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7.0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

3、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等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并上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2）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

（4）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上交所后，可结合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监管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时，或者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6)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

(7)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11)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2)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品茗安控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77330709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长江证券签署了相关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

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长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长江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建市〔2017〕9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函〔2017〕268号）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077.4 万元，本次发行 1,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 5,437.4 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 1,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5,437.4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

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小，且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如本

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取得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出版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和其本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和《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指标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品茗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依次为 42,607,880.92 元、55,429,768.72 元和 66,091,145.13 元，营业收入依次为 144,793,486.26 元、221,522,660.19 元、282,868,387.08 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依次为 29.43%、25.02%、23.36%，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5.28%，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规定的关于软件企业研发投入的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品茗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依次为 144,793,486.26 元、221,522,660.19 元、282,868,387.08 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39.77%，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规定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的指标。

2、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对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自我评估，发行人认为自身所属建筑信息化行业属于《暂行规定》第三条（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软件）的行业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规定的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计调整导致股改基准日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已经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本次净资产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产生影响，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

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系统，其业务及其经营活动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在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出具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设施，同时取得了多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对于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共有单位均已经出具了承诺或说明，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使用。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下设的智慧工地事业部、施工事业部、造价事业部、行业软件事业部、BIM 事业部、智慧住建事业部、教育事业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品牌市场部、研发中心、信息管理部、行政部等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非法人组织。上述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莫绪军持有发行人 32.9561% 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莫绪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经核查，莫绪军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股东，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从未低于 30%，且无其他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20%。莫绪军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持续控制，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经出具确认函，认为莫绪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莫绪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已经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

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以及《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是通过品茗安控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品茗安控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灵顺灵、杭州滨创、浙创启元、杭州淳谟和杭州重仕。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杭州滨创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股东浙创启元、杭州淳谟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灵顺灵、杭州重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的情况

根据灵顺灵、杭州重仕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灵顺灵、杭州重仕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承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锁定期的要求，灵顺灵、

杭州重仕未遵循“闭环原则”；此外，如前所述，灵顺灵、杭州重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灵顺灵、杭州重仕需要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经核查，灵顺灵、杭州重仕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品茗安控的设立及其股本的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品茗安控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品茗安控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品茗安控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品茗安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品茗安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并通过该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其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国家有权部门的核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莫绪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32.96% 的股份
灵顺灵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5% 的股份
李军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7% 的股份
陶李义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4% 的股份
李继刚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2% 的股份

此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莫绪军、李军、陶李义、陈飞军、李继刚、章益明、钱晓倩、靳明、虞军红，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刘德志、朱益伟和廖蓓蕾，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军、陈飞军、章益明、张加元、高志鹏。

此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西安丰树。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万邦品茗 40% 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邦品茗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建软贸易有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品茗科技、品茗造价、品茗软件。

5、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杭州神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该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6、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东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益明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	杭州陶加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晓倩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

		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杭州众特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晓倩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主体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市三鼎农贸市场莫氏食杂店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的姐姐莫三香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	蚌埠市龙子湖区凯迪维娜服装店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李军兄弟的配偶黄芬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杭州徽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配偶金文钰、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共同控制，金文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黍米（杭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配偶金文钰、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杭州徽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控制，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杭州求是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陶李义的姐姐陶宝珍共同控制，陶善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报告期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杭州杭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杭州英才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新余聚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控制的企业。
8	杭州德生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及其配偶杨翠微共同控制，陶善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安吉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	杭州西湖专修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控制的单位。
11	安吉和定汽车租赁服务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的配偶杨翠微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2	安吉合智教育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陶宝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3	杭州金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陶善贵、陶宝珍通过杭州求是会计服务有限公司间接共同控制，陶善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宝珍、杨翠微（陶善贵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温州金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才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陶善贵、陶宝珍间接共同控制的企业。
15	和企（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才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陶善贵、陶宝珍间接共同控制）全资子公司，陶善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浙江金财共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爱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安吉金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姐姐的配偶周继胜及陶李义哥哥的配偶杨翠微共同控制，且周继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安吉墨宸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哥哥的配偶杨翠微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	杭州英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安吉帮企省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黄山市黄山区智慧医疗产业园招商服务中心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控制的企业。
23	安吉和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4	安吉黍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控制的企业。
25	浙江和企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安吉黍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且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浙江车企惠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安吉黍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且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黄山讯联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共同控制，

		方桂英、周继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安徽微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间接共同控制，且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安吉车租宝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黄山讯联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共同控制，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30	浙江帮企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直接和间接共同控制，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浙江黍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黄山讯联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共同控制，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32	黄山同策营销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共同控制，周继胜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湖北科翰创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兄弟李继解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黄冈市黄州区路口镇宏惠气体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的兄弟姐妹严金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继刚的配偶的父亲严宏惠和母亲龙仙花报告期内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35	黄冈市宏晶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的兄弟姐妹严金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黄冈市滨缘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的兄弟姐妹严小兰及其配偶董爱平共同控制的企业。
37	黄冈市黄州区冰雪冰砖经营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的母亲龙仙花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8	麻城市龙池桥宏玉汽车美容店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兄弟的配偶刘宏玉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9	麻城市气象路洁成汽车美容装饰店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兄弟的配偶刘宏玉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0	温州独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控制的企业。
41	温州法岩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在十二个月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2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益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谢茂青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43	杭州金错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益伟兄弟姐妹的配偶李国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4	杭州时代精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益伟兄弟姐妹的配偶李国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平阳县永乐移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廖蓓蕾的兄弟廖茂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6	平阳县茂盛门窗厂	发行人监事廖蓓蕾的兄弟廖茂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7	平阳县茂盛窗帘店	发行人监事廖蓓蕾的兄弟廖茂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8	嵊州市慧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晓倩的兄弟钱竹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昆明建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	郑州丰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3	南昌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4	武汉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5	合肥誉品茗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6	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7	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李军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8	杭州徽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及其配偶杨翠微曾共同控制，陶善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9	黄山黍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母亲方桂英曾共同控制，陶善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0	杭州旭成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1	喀什金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

		妹的配偶周继胜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2	黄冈科辉诺达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的姐妹严金梅、李继刚的配偶的母亲龙仙花曾共同控制，龙仙花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3	温州陶帝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4	温州念刻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5	温州科姿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6	温州菝束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7	杭州我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章益明曾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8	杭州来宝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晓倩曾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东阳市四合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虞军红的兄弟虞军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张加元曾担任财务

		总监的企业。
21	杭州量达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曾担任总经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李军曾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严友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注销。
22	绍兴久棉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张加元的配偶金佩琴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厉红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4	东阳市年年香樟木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厉红权的兄弟厉红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东阳市岷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厉红权的兄弟厉红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东阳中国木雕城年年香樟木家具商行	发行人原监事厉红权的兄弟厉红云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7	东阳中国木雕城年年香家具第二商行	发行人原监事厉红权的兄弟厉红云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8	东阳市香木居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厉红权兄弟的配偶陆有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9	朱广宁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30	杨静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离职。
31	王亚波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离职。

此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3.95	406.69	316.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2017 年 3 月、5 月自关联方处受让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	时间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型号为 FV7241FCVTG 的奥迪车	8 万	2017 年 3 月
		型号为 SGM6521ATA 的别克车	12 万	
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型号为 WBAZV410 的宝马车	10 万	2017 年 5 月

3、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本次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本次上市后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即西安丰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西安丰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共 89 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中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外，其余租赁合同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

件。据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核查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25 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发行人上述部分专利存在停缴年费拟终止及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停缴年费专利的情况

经核查，专利号为 ZL201410850070.6 的“基于多信息融合的施工升降机轿厢人数统计方法”发明专利尚未缴纳第 6 年年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因该专利申请较早，目前西安丰树已经实际不再使用，西安丰树决定停止缴纳第 6 年年费，且承诺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补缴年费和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专利权人在上一年度期满前未缴纳或者未缴足当年年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因不再使用已经停缴年费，在补缴期届满后该专利将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已经不再使用“基于多信

息融合的施工升降机轿厢人数统计方法”发明专利，该专利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共有专利的情况

专利号为 ZL201620994760.3 的“塔机吊钩视屏系统自动充电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由西安丰树和丽水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处共有。就该共有专利丽水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处已经出具《承诺书》，内容如下：

“1、本单位自愿放弃除该项专利署名权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该专利的权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专利产品，或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标示权等）。

2、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将该项专利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本单位不承担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亦不享有该等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双方对于前述专利的权属以及利益分配等方面均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丽水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处作为专利号为 ZL201620994760.3 的“塔机吊钩视屏系统自动充电装置”实用新型的共有人不会影响西安丰树对该专利的使用，不会对西安丰树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基于多信息融合的施工升降机轿厢人数统计方法”发明专利已经停缴年费拟终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已经不再使用“基于多信息融合的施工升降机轿厢人数统计方法”发明专利，该专利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17 项。

其中，登记号为 2016SR087063 的“品茗脚手架工程设计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系

发行人与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就该共有软件著作权，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书》，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只享有该软件著作权共同署名权，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等财产权利）均不享有。

2、本公司不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该软件著作权。

3、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所有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将该项软件著作权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本公司不承担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亦不享有该等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同时，本公司不承担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该软件著作权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及其客户使用中产生的任何风险和问题。双方对于前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以及利益分配等方面均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说明的内容合法、有效。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登记号为 2016SR087063 的“品茗脚手架工程设计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的共有人不会影响品茗股份对该软件的使用，不会对品茗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网站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申请登记或继受取得 19 项网站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网站域名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测试设备等电子设备、车辆等运输工具及办公家具，不存在需要周期性大修或技术改造的重大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

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27,889.8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119,620.15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94,098.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6,000.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32,434.10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及保证金	125,900.00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19,500.00
--------------	--------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员工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和代扣代缴五险一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633,511.61 元、188,849.52 元和 21,741.92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包括：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收购西安丰树 100% 股权、发行人 2018 年 2 月收购杭州桩桩 20% 股权及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出售万邦品茗 40% 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及出售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经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共 13 章、190 条，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莫绪军	董事长
	李继刚	副董事长

	李军	董事、总经理
	章益明	董事、副总经理
	陈飞军	董事、副总经理
	陶李义	董事
	钱晓倩	独立董事
	靳明	独立董事
	虞军红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刘德志	监事会主席
	朱益伟	监事
	廖蓓蕾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加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志鹏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章益明	研发总监
	梁斌	西安丰树软件组长
	张俊岭	西安丰树首席工程师
	王建业	研发七部研发总监
	吕旭芒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庄峰毅	研发中心系统架构师
	方敏进	高级工程师
方海存	事业部产品总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推举、聘任程序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列举的禁止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均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文件、简历和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晓倩、靳明、虞军红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所规定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合作建设和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并且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及相关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回函、相关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其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户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回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相关主体签署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

意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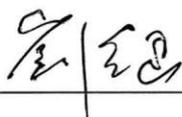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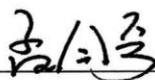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罗小洋





孟令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360 号

致：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322号”《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题 3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多人已经离职，同时杨静曾长期担任灵顺灵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离职员工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及员工持股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提交员工持股相关文件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灵顺灵、杭州重仕的成立至今的历次合伙协议及全部工商登记材料；
-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
- 3、对离职合伙人杨静、李伟、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汪龙、伍阳、贾寒光、王亚南、王大伟进行访谈，了解其参与员工持股的过程、价格及离职后继续持股的原因，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 5、获取离职员工任职期间的劳动合同、离职文件；
- 6、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了解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

（二）离职员工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

1、离职员工持股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灵顺灵、杭州重仕，其合伙人中已经离职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任职情况、期限及取得发行人股权时间如下：

（1）灵顺灵合伙人离职员工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持有发行人 股权时间
1	杨静	18.902	西安丰树执行董事	2015年6月至2017年 12月 ^{注1}	2015年6月至 今
			无任职，为西安丰树外部顾问	2018年至今	
2	李伟	1.6598	西安丰树技术顾问	2015年6月至2017年5 月 ^{注1}	2015年6月至 今

3	王亚波	4.2157	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至2016年 5月 ^{注2}	2015年6月至 今
4	王学兵	1.6376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015年10月至2019年 3月 ^{注2}	2015年6月至 今
5	厉红权	1.5806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2015年10月至2018年 6月 ^{注2}	2015年6月至 今

注 1：杨静、李伟任职期限以西安丰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时间作为任职起算时间；

注 2：根据本所律师对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的访谈，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在入职品茗股份前，分别为品茗造价、品茗造价、品茗科技员工。在灵顺灵设立时，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已经决定至发行人处工作。为吸引人才，与员工共享发展收益，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在入职发行人前即作为灵顺灵合伙人参与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

（2）杭州重仕合伙人离职员工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持有发行人股 权时间
1	汪龙	2.5316	事业部部门经理	2017年6月至2020年4 月	2017年6月至 今
2	伍阳	2.5316	财务经理	2013年10月至2017年 12月	2017年6月至 今
3	贾寒光	2.5316	事业部部门经理	2016年6月至2019年7 月	2017年6月至 今
4	王亚南	1.2658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2015年10月至2020年 4月	2017年6月至 今
5	王大伟	6.3291	BIM 研究院院长	2017年5月至2018年7 月	2017年6月至 今

根据本所律师对离职员工的访谈，在上述合伙人离职后继续持股的原因为继续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继续持股以分享发行人未来发展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离职员工继续持股的原因为上述离职员工离职前均在发行

人处担任重要职务且任职期限较长，其在离职前即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权。在上述合伙人离职后，因继续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故在离职后继续通过持股平台持股。

2、离职员工持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目的系激励员工，吸引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目的系激励员工，吸引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基于上述离职员工在任职期间为发行人发展做出的贡献，上述合伙人在离职后继续持有股权符合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的目的及离职员工的利益；此外，灵顺灵、杭州重仕合伙协议均未对员工离职后继续持有合伙份额进行限制。综上，离职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

（三）离职员工持股及杨静曾长期担任灵顺灵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及员工持股约定

根据灵顺灵、杭州重仕的合伙协议，其成立至今的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均未作出特殊约定，未约定合伙人在公司或子公司离职后需强制转让其所持合伙份额。

经核查，为加强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发行人于 2017 年制定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条件、任职期限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条款如下：（1）本制度实施后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应为品茗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外部顾问。（2）普通合伙人需为在公司任职超过三年的员工。（3）在本制度实施前，若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合伙人存在不符合规定资格的情况，公司有权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具备规定资格的合伙企业外部人员，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未规定离职员工需强制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而是赋予员工自由选择是否退伙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离职员工继续持股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则。杨静自灵顺灵成立后长期担任灵顺灵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灵顺灵合伙协议的约定，其在离职后不再担任灵顺灵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发行人关于员工

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则。

（四）离职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灵顺灵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成立，杨静、李伟、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均为灵顺灵成立时的合伙人。2015 年 6 月，品茗安控原股东品茗科技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100% 股权转让给莫绪军等 7 名自然人及灵顺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983 元/出资额，系参考浙江中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中嘉评[2015] 第 10017 号）确定。同时，品茗安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增资 900 万元，由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经核查，上述离职员工在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均已经完成了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

杭州重仕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成立，汪龙、伍阳、贾寒光、王亚南均为杭州重仕成立时的合伙人，王大伟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入伙成为杭州重仕合伙人。2017 年 6 月 28 日，李军、李继刚、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 5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共转让 790,000 股给杭州重仕，转让价格为 12.16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公司 2016 年定向增发价格并根据 2016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价格的影响及 2017 年 6 月前股转系统历次协议转让的价格共同确定。经核查，上述离职员工在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均已经完成了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

根据上述离职员工取得股份的方式及价格，上述离职员工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权，取得股权的价格公允且均已经完成了出资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根据对上述离职员工的访谈及离职员工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上述离职员工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离职员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公允且均已经完成了出资义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离职员工继续持有股权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公司关于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请提交员工持股相关文件备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提交灵顺灵、杭州重仕的合伙协议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等员工持股文件作为备查。

二、《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题 4

4. 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间，公司股份发生 10 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 12.16 元/股，远低于相近时间定增价格 45 元/股。其中，股东钟云彬存在受让股份不久即原价转出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低价取得股份的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钟云彬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核查了品茗股份挂牌新三板期间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取得了历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名册；

2、通过对新增股东钟云彬、张群芳、杨斌、沈军燕、杭州重仕、金燕、张加元、杭州淳谟进行访谈，了解其通过股转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价格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3、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新增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4、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股转系统新增股东关联关系确认函》；

5、获取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文件；

6、通过对股东钟云彬、杨斌的访谈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股东钟云彬、杨斌的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二）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低价取得股份的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品茗股份挂牌新三板期间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及历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名册，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间，发行人股份发生 10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转系统成交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股)
1	2016-12-06	李军	钟云彬	12.16	147,000
		李继刚		12.16	97,999
		陶李义		12.16	98,001
		陈飞军		12.16	31,000
		章益明		12.16	31,000
		裘炯		12.16	20,000
2	2016-12-28	李继刚	钟云彬	12.16	500,000
3	2016-12-30	李继刚	张群芳	12.16	100,000
4	2017-01-09	钟云彬	杨斌	12.16	400,000
5	2017-01-10	钟云彬	杨斌	12.16	192,000
6	2017-06-15	李继刚	沈军燕	12.16	100,000
7	2017-06-28	李军	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16	332,000
		李继刚		12.16	116,000
		陶李义		12.16	221,000
		陈飞军		12.16	61,00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转系统成交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股)
		章益明		12.16	60,000
8	2017-06-28	李继刚	金燕	12.16	67,000
9	2017-06-30	莫绪军	张加元	12.16	300,000
10	2017-07-14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泓 谟 2 号私募基金	杭州淳谟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16	1,258,000

如上表所示，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间，新增股东为钟云彬、张群芳、杨斌、沈军燕、杭州重仕、金燕、张加元、杭州淳谟。其中，根据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新增股东杭州重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增股东杭州淳谟的投资人结构与原股东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谟 2 号私募基金基本一致，该次股权转让系为解决新三板契约型私募基金持股问题而进行的持股主体变更。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新增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中，张加元为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杭州重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新增股东均为外部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全部新增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低价取得股份的合理性

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20,000 股。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1,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7 股，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协议转让。前述新增股东均通

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对前述新增股东的访谈及说明，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间公司10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12.16元/股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2016年定向增发价格45元/股并根据公司2016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价格进行除权计算后得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均通过新三板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转让价格12.16元/股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2016年定向增发价格并考虑了2016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价格的调整影响，转让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公司2016年定向增发价格，转让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4、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新增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与交易对方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均已经支付了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

5、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新增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除张加元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杭州重仕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全部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钟云彬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钟云彬、杨斌的访谈，钟云彬在2016年12月取得公司股权后，因个人资金需要拟转出部分品茗股份股权。杨斌为钟云彬朋友，双方在多个领域长期保持合作关系。杨斌通过钟云彬介绍了解并看好品茗股份未来发展。经双方协商，钟云彬同意将部分品茗股份股权转让给杨斌，鉴于品茗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双方通过新三板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保持一致。根据钟云彬、杨斌的出具的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系两人之间正常投资买卖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钟云彬、杨斌提供的资料，钟云彬系专业投资人，自2002年起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品茗股份外还直接或通过基金持有多家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股份。杨斌具有新三板投资经验，并担任多家企业股东，具备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实力

及专业判断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钟云彬与杨斌的股权交易系双方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对于本次投资的专业判断及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基础上的正常投资买卖行为，转让价格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保持一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问题 11.2

11.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多家关联企业从事软件信息行业。

请发行人列示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并说明是否从事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审核问答》第4问以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回答：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

2、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员工名册、知识产权清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主要会计科目的明细账等，并将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知识产权、员工名册、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

3、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实地查看办公场所，并对该等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该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5、获取并核查了上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并说明是否从事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关于关联方主营业务的相关说明，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从事软件信息行业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软件的研发、销售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品茗科技已经于2017年12月8日完成注销。
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软件的研发、销售业务。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控制的企业。品茗造价已经于2017年6月9日完成注销。
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办公软件的研发、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李军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3月6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杭州我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比价网站运营、建筑材料比价软件研发、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章益明曾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17年3月3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经核查，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我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经从事建筑行业信息化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别为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软件、建设工程造价软件、建筑材料比价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我

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前已经停止主动销售业务，并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注销手续。

经核查，品茗信息从事软件信息行业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属电子政务领域，与品茗股份所从事的建筑行业信息化产业及解决方案业务，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业务。因此，品茗信息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软件信息行业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为通讯办公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与品茗股份所从事的建筑行业信息化产业及解决方案业务，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业务。因此，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注销手续。

除上述关联方外，杭州品茗软件有限公司、杭州量达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存在与软件信息行业相关业务，但并未实际经营且均已经完成了注销手续，不存在实际从事软件信息行业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满足《审核问答》第4问以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审核问答》第4问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四问的内容具体如下：

“4.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如何理解？”

答：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一是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

见和认定依据。”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品茗信息实际从事与软件信息相关的业务。本所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的要求对品茗信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在经营地域方面，根据发行人与品茗信息的最近三年的客户清单，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发行人目前核心销售区域在浙江省及周边的华中、华东各省份，品茗信息目前核心销售区域包括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安徽省等地。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在主要经营地域上存在重合，但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分别独立对外销售和经营，经营地域上的重合系软件信息行业的特点和双方注册地均在浙江省导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在产品定位方面，根据对品茗信息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品茗信息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及软件著作权清单，品茗信息主要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属电子政务领域，主要面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及类似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的客户，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系统客户、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交易行政主管部门等。品茗信息产品系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面向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国有土地出让等类型的交易系统的定制化开发，与品茗股份所从事的建筑行业信息化产业及解决方案业务，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业务，面向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不属于同类技术在不同领域的运用，不具备彼此替代转换实施业务的能力及可能。虽然品茗信息定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模块，但该平台需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应当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保持接口技术中立，保证平台接口对工具软件的兼容，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基于品茗信息定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开放性，品茗信息定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模块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为避免对品茗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品茗股份股东的期间：

（一）非为品茗股份利益之目的，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二）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四）如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品茗股份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品茗股份来经营。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品茗股份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执行，能够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

（3）是否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将品茗信息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知识产权、员工名册、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设施，同时取得了多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存在共用“品茗”商号的情形，但不会导致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方面的混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品茗科技、品茗造价已经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继续经营其他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业务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业务，面向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不属于同类技术在不同领域的运用，不具备彼此替代转换实施业务的能力及可能。因此，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不存在互相竞争、互相替代或其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均从事软件信息行业相关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人员及机构独立。品茗科技、品茗造价的部分员工整合至发行人后已经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目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

保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品茗信息存在个别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该等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符合实际和商业逻辑。品茗信息销售采购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及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存在共用“品茗”商号的情形，但不会导致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方面的混同。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存在个别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该等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符合实际和商业逻辑。品茗信息销售采购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方面混同的情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品茗信息实际从事与软件信息相关的业务。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在主要经营地域上存在重合，但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分别独立对外销售和经营，经营地域上的重合系软件信息行业的特点和双方注册地均在浙江省导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业务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业务，面向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不属于同类技术在不同领域的运用，不具备彼此替代转换实施业务的能力及可能。基于品茗信息产品的开放性，品茗信息产品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模块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不存在互相竞争、互相替代或其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内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内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已经出具了避免内业竞争的承诺。该等诺内容合法、有效。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执行，能够避免未来潜在的内业竞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

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混同的情况，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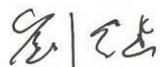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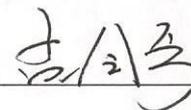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罗小洋





孟令奇



2020年 8 月 5 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90 号

致：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年9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杭州品茗

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并针对《上市委问询问题》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11

1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基础软件的依赖情况，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相关基础软件的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基础软件图形平台的作用、开发授权的方式、及其对公司产品开发及使用的作用方式，与国内供应商的合作进展情况；
- 2、浏览了 Autodesk 公司官方网站，了解其图形平台软件开发授权的使用政策；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年签署的年度 ADN 成员资格授权合同；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年授权使用费的付款证据。
- 5、查阅了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等政策文件。

（二）发行人对基础软件的依赖情况，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相关基础软件的风险

- 1、发行人实现算量、深化设计软件功能的软件及实现综合应用的 HIBIM 软件对基础图形平台软件存在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实现算量、深化设计软件功能的软件及实现综合应用的 HIBIM 软件对基础图形平台的软件研发环境存在依赖，相关的软件产品及所依赖基础软件的类型详细列表如下：

序号	软件类型	依赖的基础软件	是否可替换为国内供应商
1	钢筋、土建算量软件	AutoCAD（二维及三维环境）	是
2	安装算量软件		是
3	模板设计软件		是
4	脚手架设计软件		是
5	施工策划软件		是
6	HiBIM	Revit	否

- 2、发行人存在无法使用相关基础软件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目前，发行人需要使用图形平台的软件产品的研发所使用的图形平台均来源于美国 Autodesk 公司。

- ①BIM 三维图形平台软件仅来源于境外企业，存在无法继续获得研发授权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 BIM 三维图形

平台软件依赖于美国 Autodesk 公司的 Revit 软件，目前国内缺乏研发成熟、广泛使用的 BIM 三维图形平台建模软件，因此短期内无法进行国内替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是 Autodesk 的 ADN 成员，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与该公司沟通良好、持续合作，但不排除在国际贸易政策（如中美贸易政策）、国际关系等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形下，无法继续获得该软件研发授权。

②二维图形平台软件可以替换为国内供应商，且发行人已开展研发合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二维图形平台建模软件目前依赖于美国 Autodesk 公司的 AutoCAD 软件，国内已具备国产替换的平台软件，为规避国外产品依赖的风险，发行人已与国内厂商开展研发合作工作，短期内即可实现多图形平台的对接。

3、如上述基础软件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基于 AutoCAD 研发的 BIM 产品及二维环境产品，已具备国产替换的技术条件，对该类产品研发形成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依据发行人目前与国内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合作进展，在国产 CAD 二维环境下进行新产品研发的技术难度较低，且在 CAD 的三维建模环境下可进行 BIM 产品的继续研发，已完成部分技术验证，具备国产化替换的技术可行性。与国内供应商的合作可一定程度上代替三维图形平台的建模环境，短期内缓解境外软件限制使用的风险。

②发行人完全依赖于 Revit 软件的产品仅 HiBIM，其销售额占总额的比重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完全依赖 Revit 软件开发环境进行持续开发的仅 HiBIM 软件，2017 年至 2019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36.27 万元、939.26 万元和 1027.01 万元，其产值占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3.01%、4.24%和 3.63%，如因不能获得开发授权且短期无法实现开发平台替换，则会对未来一段时间内该产品的后续研发产生影响，但对已研发成功产品的使用不构成约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从客户使用角度来看，虽然基于不同平台的产品可以做到较好的兼容性和一致的用户体验，但客户需进行国产基础软件版权的购买，增加使用成本。如发行人未来无法取得研发授权，将无法对基于 Autodesk 平台的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可能形成使用

Autodesk 平台客户的流失，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软件产品对美国 Autodesk 公司销售的二维、三维图形平台软件所提供的研发环境存在依赖，如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如中美贸易政策）、国际关系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产品或该公司产品进入管制清单，则存在无法使用相关基础软件的风险。但基于发行人已与国内供应商开展合作并初具成果且完全依赖境外三维图形平台软件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该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12

12、申报文件显示，在西安理工大学任教的杨静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丰树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申请了三项发明专利，其中两项属于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塔机安全辅助技术”，2018年1月杨静先生离职时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所需的技术、产品，合作期限为十年。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杨静先生作为西安丰树的主要股东及研发负责人与其在西安理工大学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其在西安丰树的研发成果形成的公司关键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权属争议；（2）杨静先生离职后出任西安丰树技术顾问的同时，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合作至今的研发成果，约定的有关技术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权属不清的可能；（4）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独立持续研发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查阅了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 2、获取并查阅了西安理工大学出具的专利权属证明、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

器工程学院出具的关于在职教师杨静的任职和考核证明；

3、获取并查阅了西安丰树专利证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专利信息；

4、对杨静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在西安理工大学的任职情况及西安理工大学关于教师对外投资及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西安理工大学就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相关说明；

6、查阅西安理工大学官方网站，查询西安理工大学是否公告关于教师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7、检索并查阅了国家、各部委、各部门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校教师对外投资及兼职的相关规定。

（二）杨静作为西安丰树的主要股东及研发负责人与其在西安理工大学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其在西安丰树的研发成果形成的公司关键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杨静作为西安丰树的主要股东及研发负责人与其在西安理工大学任职的合规性

（1）关于高校教师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主要规定

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1999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 号，已经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失效）的规定：“5、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应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学校应当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

②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 号）的规定：“（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

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③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的规定：“15. 推动高校成立技术转让机构。通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促进专利申请工作。运用专利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各种方式推进高校所开发技术的扩散应用。允许高校遵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自主制订有关鼓励技术发明、转让的规定，以调动高校师生从事科技创新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④根据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若干意见》（教技〔2000〕2号）的规定：“十一、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向国内外开放技术、人才、信息、科研仪器设备等有形和无形资源，将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有机结合。通过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支持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成果转化活动，允许科技人员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并可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为2年）回原高校竞争上岗；允许大学、研究生（包括硕士、博士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增强提高学生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

⑤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规定：“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10号）的规定：“（十）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在职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经单位同意，可在不侵占职务发明、单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采取兼职兼薪方式创业或服务企业创新。”

⑦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

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⑧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2）杨静在西安丰树担任主要股东及研发负责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安丰树工商资料，杨静于2007年1月投资设立西安丰树并持有西安丰树30%股权。2015年6月，品茗安控收购西安丰树，杨静不再为西安丰树股东。

西安丰树设立后，杨静作为研发负责人负责西安丰树的研发工作。在2016年以后，杨静作为研发负责人不再直接承担西安丰树的具体研发项目，而是负责把握整体技术研发方向，指导具体研发项目的执行，西安丰树的研发工作主要由西安丰树研发团队完成。2018年1月，杨静从西安丰树离职，但继续担任公司的外部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3）杨静在西安理工大学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静的访谈，其于1996年6月至今在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担任教学职务并领取薪酬，自2007年至今未在西安理工大学担任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担任过处级（中层）及以上党政领导职务；西安理工大学尚未制定并公布过关于教师校外创业、投资、兼职的专项规定，亦无关于该行为需要审批、备案的程序。

根据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已于2018年1月19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杨静……为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在职教师，职称为副教授；近五年，在西安理工大学未担任任何党政、行政领导职务。近年来，杨静教师与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有科研合作关系，在此期间，杨静老师历年考评均为合格，未影响其在我院的教育、科研工作。”

根据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在2018年1月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西安理工大学同意杨静作为其委派至西安丰树的外部技术指导顾问，继续为西安丰树的现场研发工

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杨静作为西安丰树的主要股东及研发负责人与其在西安理工大学任职的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杨静在西安理工大学未担任过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西安理工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因此，杨静作为西安丰树的主要股东及研发负责人不适用上述限制性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若干意见》、《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多项规定，国家及陕西省政策均鼓励和支持普通高校教师及职工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创办企业及到单位兼职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根据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杨静历年考评均为合格，杨静作为西安丰树的主要股东及研发负责人未影响其在西安理工大学的教育、科研工作。因此，杨静作为西安丰树的主要股东及研发负责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同时，鉴于西安理工大学暂未制定关于普通教师在外投资创办企业及在外兼职的专项制度，且根据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西安理工大学已经同意杨静作为其委派至西安丰树的外部技术指导顾问继续为西安丰树的现场研发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因此，杨静作为西安丰树的主要股东及研发负责人不存在违反西安理工大学关于教师外投资创办企业及在外兼职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静作为西安丰树的主要股东及研发负责人与其在西安理工大学任职符合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静在西安丰树的研发成果形成的公司关键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杨静在西安丰树的研发成果形成的公司关键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杨静在西安丰树的研发成果形成的公司关键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有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发明人
1	基于行为的多塔机三维空间防碰撞方法	ZL20131040479 1.X	发明	2013.09.06	西安丰树	杨静
2	基于自学习的塔式起重机危险状态回转控制方法	ZL20131021907 8.8	发明	2013.06.04	西安丰树	杨静、朱军辉、李伟

（2）杨静出具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静的访谈，杨静对于上述专利的权利人为西安丰树无异议。目前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3）西安理工大学出具的证明文件

西安理工大学已于 2015 年出具声明：“关于我校在职教师杨静，……，作为发明人或发明人之一下专利：基于自学习的塔式起重机危险状态回转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1310219078.8）、基于行为的多塔机三维空间防碰撞方法（专利号 ZL201310404791.X）……我校特此声明：前述专利均不属于职务发明，我校与在职教师杨静之间并无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将该等专利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我校不承担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亦不享有该等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双方对于前述专利的权属以及利益分配等方面均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

（4）杨静在西安丰树的研发成果形成的公司关键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静在西安丰树的研发成果形成的公司关键核心技术涉及的两项专利均在授权有效期，不存在共有、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以上述专利为诉讼标的的任何法律纠纷。杨静已经通过访谈确认其对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西安理工大学已经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前述专利均不属于杨静在西安理工大学的职务发明，西安理工大学与西安丰树对于前述专利的权属以及利益分配等方

面均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静在西安丰树的研发成果形成的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杨静离职后出任西安丰树技术顾问的同时，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合作框架协议》的利益安排

2018年1月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系基于双方拟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的创新体系，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双赢”的目标。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双方在共建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共同研发技术成果、科研项目申报方面开展合作，达到校企互惠的效果；同时，为保持双方沟通交流的顺畅，双方建立了项目合作小组作为双方沟通协调的合作平台，双方共同选定由杨静作为项目合作小组组长，负责指导合作项目的规划、合作项目的推进、平台建设、人员组织全面协调工作，为开展工作的需要，可在西安丰树担任相应职务；关于技术成果分配及费用分担，双方约定了合理的分配及分担原则并将在具体合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合作内容外，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合规性

（1）关于校企合作开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主要规定

①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推动高校与企业在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对企业、科研机构与高校联合提出申请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由高校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企业参与联合投入的，允许企业优先获得成果转化和使用权。鼓励高校与国内外企业共建实验室、研究开发中心等研究机构。”

②根据《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的规定：“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

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

（2）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及《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国家鼓励学校和企业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和鼓励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方式及合作内容均有利于双方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良好合作模式，符合相关规定。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合作至今的研发成果，约定的有关技术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权属不清的可能

1、《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

2018年1月，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目的

西安理工大学和西安丰树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教学、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开展人才培养、研究生实践、人员培训、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工作，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2）合作方式及内容

①成立合作领导小组。

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合作领导小组作为双方合作平台，负责交流讨论合作项目的背景、需求、现状、技术、发展等课题；跟踪、研究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为双方的合作研究项目提供必要的指导与技术支持。项目合作小组由学校与企业人员组成，双方协商由杨静博士作为项目合作小组组长，对合作工作全面负责，为开展工作的需要，可在西安丰树担任相应职务；组长负责指导合作项目的规划，负责合作项目的推进，负责平台建设，人员组织，双方的沟通协调等全面工作。

②共建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根据西安理工大学实践教学要求和西安丰树生产的实际情况，双方共同开展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工作。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制定实践教学的总体计划、工作规范和相关管理制度。西安理工大学委派的合作领导小组成员作为实践教学的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实践教育全过程进行指导。

③共同研发技术成果。以科研项目为导向，采用产学研相结合的研究方式，共同在建筑工地应用安全监控方面研发技术成果并形成相关知识产权。

④科研项目申报。根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结合双方科研开发的实际，联合申报科研攻关项目。

（3）技术成果分配的约定

①若双方共同拟研发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如专利权、著作权等），双方共同确认归属原则为：关于在产业化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西安丰树，关于基础理论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西安理工大学。双方分别独立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的判断及决定权由该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享有和承担。具体归属由双方在具体的技术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的推广权归双方分别所有。

②对于双方已有的产品，其知识产权仍归属原方。

（4）费用分摊的约定

西安理工大学不定期委派人员进驻西安丰树办公地，指导、协调双方的相关合作事宜，负责现场技术指导及学生实践的人员管理工作；与西安丰树共同负责技术成果的产品化；负责人员合作项目的相关技术培训；负责科研项目申报，取得科技部门提供的研发专项资金。

由西安丰树每年以科研项目的形式与西安理工大学签订横向科研，用于合作过程西安理工大学的技术指导费用，具体经费根据技术合同确定；同时，西安丰树负责为西安理工大学的驻点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基本的办公设施，为驻点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一切便利；定期提供部分大学生校外实践的名额，负责落实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的相关场地、原材料、设备等。

2、《合作框架协议》中合作至今的研发成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静的访谈，《合作框架协议》签署至今，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在合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与领导下持续开展长期合作。西安理工大学以西安丰树为校外实践基地，双方的人员以建筑工地应用安全监控产品及服务为核心在研发方向、前沿技术方面展开了深入讨论。通过长期人员交流，在研究生实践、人员培训方面取得了许多成果。同时杨静及杨静领导的合作小组对西安丰树的研发工作给予了必要的技术指导。鉴于目前的合作交流以学术交流和学生实践为主，暂未开展具体项目的合作研发，因此未在上述合作协议下形成任何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

3、《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有关技术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权属不清的可能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技术成果分配的约定”，双方已经对双方已有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作出了明确约定，该等约定清晰明确；同时，双方对于共同拟研发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原则进行了明确约定，且约定将在具体的技术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具体知识产权的归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技术合作协议。如双方拟开展具体项目的研发合作，西安丰树将与西安理工大学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确定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原则协商确定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不会导致合作项目知识产权权属不清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双方合作方式、技术成果归属、费用分摊等方面作出了约定。《合作框架协议》签署至今，双方的合作交流以学术交流和学生实践为主，暂未开展具体项目的合作研发，因此未在上述合作协议下形成任何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已约定了双方已有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未来合作研发产生知识产权的归属原则，并约定双方将在具体合作项目中另行签署具体技术合作协议对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明确约定，不存在权属不清的可能。

（五）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独立持续研发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1、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研发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杨静在塔机产品技术的早期研发阶段具有重要作用，其作为发明人的两个专利技术为公司关键核心技术“塔机安全辅助技术”中的“群塔防碰撞监控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杨静在 2016 年开始不再具体负责研发项目，并于 2018 年离职，目前继续作为公司的外部顾问为西安丰树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西安丰树自 2016 年开始已经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研发团队，并根据西安丰树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独立研发，承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任务。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研发成果

经过多年研发，西安丰树目前已经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群和应用化研发体系，关键核心技术“塔机安全辅助技术”中的“群塔防碰撞监控技术”方面亦取得了重要技术突破。西安丰树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完成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动臂塔式起重机吊钩视频随动装置	ZL201820049813.3	实用新型专利	徐苍博、熊涛、康凯	2018.01.10	专利权维持
2	多信息融合的施工升降机操作识别控制系统	ZL201621280702.0	实用新型专利	徐苍博、张俊岭、张小艳	2016.11.25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施工升降机多功能安全监控系统	ZL201621030571.0	实用新型专利	贺俊、张俊岭、梁斌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4	塔机吊钩视屏系统自动充电装置	ZL201620994760.3	实用新型专利	陈飞军、吕飞熊、刘栋	2016.08.29	专利权维持
5	轨道移动式塔式起重机行走检测装置	ZL201521061481.3	实用新型	袁养权、刘栋、赵磊	2015.12.17	专利权维持
6	塔式起重机起落钩报警装置	ZL201821330625.4	实用新型	康凯、陈焱	2018.08.17	专利权维持
7	多自由度塔机小车视频充电装置安装结构	ZL201920740114.8	实用新型	陈焱、张俊岭、康凯	2019.05.22	专利权维持
8	临边防护状态检测及报警装置	ZL201921174166.X	实用新型	徐苍博、梁斌、康凯	2019.07.24	专利权维持
9	基于行为灵敏度的动臂塔机	ZL201911113503.9	发明专利	贺俊、刘栋、徐苍博	2019.11.14	一通回案实审

	臂架防碰撞识别与控制方法					
10	轨道式擦窗机安全监控系统及防碰撞预测控制方法	ZL201711270316.2	发明专利	徐苍博、梁斌、胡智新、程荣	2017.12.05	中通出案待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安丰树申请的“轨道移动式塔式起重机行走检测装置”专利实现了对移动塔机行走状态的检测。西安丰树研发团队在此基础上继续优化算法和防碰撞控制技术，在2018年完成了“轨道移动式塔机防碰撞控制技术”的研发，该技术实现了轨道移动塔机的防碰撞控制；西安丰树正在申请的“基于行为灵敏度的动臂塔机臂架防碰撞识别与控制方法”专利提升了动臂塔机防碰撞计算的效率，该算法实现了系统防碰撞安全防护动作的响应时间 $<500\text{ms}$ 。上述技术均为公司关键核心技术“塔机安全辅助技术”中的“群塔防碰撞监控技术”的最新研究成果，目前均已经应用于西安丰树最新的PM530M塔机智慧安全系统产品，上述技术的应用实现了系统在移动以及非移动群塔的350多种碰撞工况的识别与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研发团队，该团队在报告期内承担了发行人主要研发任务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并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已具备独立持续研发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三、《上市委问询问题》13

13、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商号的情形，且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商号、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共有26家经销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共用商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权属争议；（2）发行人是否已建立有关商号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
- 2、获取并查阅了品茗信息出具的关于商号的《承诺函》；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及有关商号使用的《合作备忘录》；
-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渠道运营与管理规范》、《商号与商标规范》等商号相关制度；
-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商号使用不存在纠纷与争议的说明文件；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商号使用争议的情形；
-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商号的诉讼情况。

（二）共用商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商号、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

（1）发行人关联方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外，其他使用“品茗”商号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1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0-02-03
2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2005-05-26
3	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2005-10-10
4	杭州品茗软件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2003-11-12

注：发行人前身品茗有限成立于2011年7月11日

（2）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商号、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品茗”商号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共有 26 家，包括：常州品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软际通品茗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品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黔程品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享品茗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品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品茗软件有限公司、南京品茗软件有限公司、南宁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品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品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山东品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智元品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安博品茗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品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潍坊品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品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易通品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品茗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品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品茗易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品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碑林区金品茗电子产品经营部、湖南品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符合相关规定

（1）关于企业名称核准及使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第六条 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本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

第三十一条 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一）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但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品茗信息、品茗科技、品茗造价、品茗软件因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而使用“品茗”商号，且上述企业均于发行人设立之前已使用“品茗”商号，均已经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经销商由于与发行人并非属于同一工商登记主管机关辖区范围之内，该等经销商自行独立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含有“品茗”字样的企业名称并依法取得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注册。因此，报告期内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共用“品茗”商号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3、发行人商号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品茗”商号已经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有权独立拥有和使用“品茗”商号，发行人使用“品茗”商号不依赖于任何单位的授权或许可。发行人的上述关联方、经销商使用“品茗”商号不会导致发行人商号存在权属争议。品茗信息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就使用“品茗”商号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关于“品茗”商号名称存在争议情况的书面告知文件，不存在任何以发行人“品茗”商号为诉讼标的的诉讼案件或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品茗”商号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发行人是否已建立有关商号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关于商号管理的制度及相关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加强对发行人商号的管理，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渠道运营与管理规范》、《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号与商标规范》。上述制度中对经销商使用“品茗”字样商号相关事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内容包括：约束经销商在授权范围内合法、合理使用“品茗”商号，不得作出有损品茗股份商誉的行为，且不得以“品茗”字样注册任何商标。因代理商不当

使用“品茗”字样商号给发行人的商誉造成损害的，代理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相关不良影响，并对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同时，为落实上述关于商号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关于商号使用的《合作备忘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除厦门品茗易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其他 25 家经销商签署了有关商号使用的《合作备忘录》，授权该等经销商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内无偿使用发行人商号，同时对该等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作出了约束性规定，具体内容包括：该等经销商应在授权范围内合法、合理使用发行人商号，未经发行人授权，不得使用发行人名义参与任何组织、政府或商业活动，或者以发行人名义进行媒体报道；不得申请、受让、保留与“品茗”字样商标相同或相类似的注册商标；因经营需要新设子公司需要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应提前通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若该等经销商超过授权范围不当使用发行人商号给发行人商誉或产品形象等方面造成严重损害的，该等经销商应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相关不良影响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厦门品茗易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在 2019 年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仅 1.36 万元，目前已经不再继续合作。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品茗科技、品茗造价、品茗软件已经完成注销手续。同时，品茗信息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内容包括：（1）就使用“品茗”商号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2）不会以任何形式使用“品茗”字号登记新设新的主体，且该主体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3）品茗信息会主动维护“品茗”商号的市场声誉，若因不当行为导致“品茗”商号声誉受损，其应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通过建立有关商号的管理制度，并与经销商签署关于商号使用的合作备忘录及取得关联方出具承诺函等方式规范关联方和经销商对商号的使用。

2、发行人与关联方、经销商共用商号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商号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合作备忘录及关联方出具承诺函均能够有效执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经销商及关联方使用“品茗”商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发行人独立使用“品茗”商标未因此受到任何影响，发行

人亦未因此出现公司、产品或市场声誉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或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经销商共用商号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四、《上市委问询问题》14

14、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曾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曾于2019年6月申请在创业板发行上市。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除报告期不同外，上述申请挂牌和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现场检查后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或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挂牌申请、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撤回申请等相关材料；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前次申报的情况、撤回原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 3、查阅两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查阅并核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前次申报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4、网络搜索并查阅证监会对2019年现场检查情况的分类处理结果。

（二）除报告期不同外，上述申请挂牌和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1、新三板挂牌申请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对比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新三板挂牌申请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如下：

（1）财务数据的差异：

①申报期间差异：申报新三板以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为申报期间，与本次申报在报告期间上无重合；

②会计差错更正及股改净资产调整：2017 年 4 月 21 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9742-1 号”《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将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计量方式由申报计提调整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并对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合计调整减少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净资产 173,732.88 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形成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在新三板申报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本次申报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申报期间差异及已披露事项外，新三板申请挂牌与本次申报无财务数据差异。

（2）法律相关资料差异：

历史沿革、各法律核查事宜均根据事实变动、科创板与新三板披露准则差异等进行持续补充核查与披露，无重大披露差异。

（3）业务和技术的差异：

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业务内容、技术体系均较新三板期间成熟、完善，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的变动均以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依据，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时期相比的业务、技术发展变化过程已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章节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新三板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申报期间差异、会计差错调整形成的股改净资产变更及企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的发展变化，上述差异均已在本次申报文件中进行披露，除上述差异外，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方面与发行人新三板申请挂牌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对比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包括：财务数据报告期、募集资金主要用途、风险因素披露、主营业务定位表述、核心技术表述、承诺锁定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申报不同上市板块的有关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不同、根据申报期间变化对公司各披露事项等进行了更新及根据财会〔2019〕6号文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导致列报差异，无重大会计调整事项，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方面与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现场检查后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或风险

1、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如下：

截至2019年8月创业板已受理未审核完毕企业数量200余家，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报送材料时点较晚，申报排名处于末尾，与此同时科创板已经开板并呈现较快的审核速度与较高的市场估值。发行人为顺应国内资本市场的新环境，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行业、技术、经营规模等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考虑，因而调整上市战略，撤回前次申报申请。

2、现场检查后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或风险

2020年4月24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根据2019年现场检查情况对部分申请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企业进行分类处理》，内容为：自2019年6月以来，证监会已分两批次启动了对86家首发企业的现场检查工作，其中84家企业已完成检查工作，对于已完成现场检查的企业，证监会已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作出分类并处理完毕。

发行人现场检查工作于2019年9月结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均未收到监管部门针对现场检查有关情况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证监会已对发行人前次现场检查结果处理完毕，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均不存在收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未来亦不存在发生上述情形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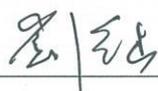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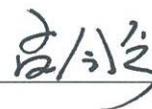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罗小洋





孟令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10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8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9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4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核查意见更新	143

一、《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题 3.....143

三、《审核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问题 11.2147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00 号

致：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品茗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天职国际出具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799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重大事项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上交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2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律师核查事项在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问题不涉及更新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79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4134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3833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长江证券签署了相关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长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长江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建市〔2017〕98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函〔2017〕268 号）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077.4 万元，本次发行 1,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 5,437.4 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 1,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5,437.4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小，且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3月4日取得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出版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和其本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和《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指标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品茗股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依次为42,607,880.92元、55,429,768.72元和66,091,145.13元，营业收入依次为144,793,486.26元、221,522,660.19元、282,868,387.08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依次为29.43%、25.02%、23.36%，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25.28%，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规

定的关于软件企业研发投入的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品茗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依次为 144,793,486.26 元、221,522,660.19 元、282,868,387.08 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39.77%，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规定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的指标。

2、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对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自我评估，发行人认为自身所属建筑信息化行业属于《暂行规定》第三条（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软件）的行业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规定的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存在的变化如下：

1、灵顺灵

灵顺灵现持有发行人 625.95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351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补充核查期间，灵顺灵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情况	变化情况
1	钱立刚	事业部部门经理	已离职

2、杭州重仕

杭州重仕现持有发行人 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37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补充核查期间，杭州重仕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情况	变化情况
1	杨卓	事业部省级经理	已离职

3、浙创启元

浙创启元现持有发行人 125.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85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创启元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223,500	15.00
2	俞国骅	14,149,000	10.00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49,000	10.00
4	杭州相卫南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49,000	10.00
5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3,300,060	9.40

6	浙江新光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9,196,850	6.50
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7,923,440	5.60
8	杭州橙虹广告有限公司	7,074,500	5.00
9	朱毅	7,074,500	5.00
10	杭州倪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74,500	5.00
11	杭州万颐实业有限公司	7,074,500	5.00
12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7,074,500	5.00
13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4,500	5.00
14	桐乡市永秀石山头五金配件厂	4,952,150	3.50
合计		141,490,000	1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资质及部分资质更新情况如

下：

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许可/认证内容
品茗股份	软件企业证书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浙 RQ-2017-0104	2020.05.27- 2021.05.26	认定为软件企业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008811100203	2020.06.25- 2023.06.25	信用等级为 AA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0E12202R0M	2020.08.22- 2023.08.2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 SO14001:2015 标准 准证书 覆盖范围：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并通过该等公司在中國大陸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杭州建软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发生变更，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文欣大厦 403 室”。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5、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6、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7、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主体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变化情况
1	新余聚策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注销

	中心（有限合伙）	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	黄山同策营销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报告期内曾共同控制，周继胜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9 年 8 月 19 日，方桂英、周继胜将黄山同策营销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转让已经超过 12 个月，该企业与发行人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3	黄冈市滨缘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的兄弟姐妹严小兰及其配偶董爱平曾共同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注销
4	浙江金财共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注销
5	温州法岩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注销
6	温州独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注销

7	联合安控物联网技术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兄弟姐妹的配偶杨四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新增
8	安吉安和汽车租赁服务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哥哥陶善贵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9	诸暨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姐姐的配偶周继胜及陶李义哥哥的配偶杨翠微共同控制，周继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新增
10	杭州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姐姐的配偶周继胜及陶李义哥哥的配偶杨翠微共同控制，周继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新增
11	杭州智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配偶金文钰、陶李义姐姐的配偶周继胜通过黍米（杭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控制，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新增
12	诸暨市和企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姐姐的配偶周继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13	桐庐县智聚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姐姐的配偶周继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14	桐庐县和企企业管理工作室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哥哥陶善贵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15	桐庐县和定商务信息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姐姐陶宝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16	桐庐县墨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哥哥的配偶杨翠微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17	浙江金慧税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姐姐的配偶周继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新增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020 年 1-6 月发生额为 225.18 万元。除此之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未发生变更。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补充核查期间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补充核查期间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共 9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租金（元/月）	坐落
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品茗股 份	2019.02.01-2 022.01.31	4,292.40	2019.02.01-2020.01.31 租金为 313,345 元/月； 2020.02.01-2021.01.31 租金为 319,873 元/月； 2021.02.01-2022.01.31 租金为 326,401 元/月	杭州市西湖区西 斗门路 3 号天堂 软件园 B 幢 4 楼 A 座、B 座、C 座、B 幢 5 楼 C 座
2	杭州爱云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20.01.01-2 020.12.31	700.00	41,666.67	杭州市西湖区西 门斗路 6 号 2 号

						楼
3	龚宝忠		2020.03.05-2 021.04.04	140.80	19,000.00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大屯里 317 号楼金泉时代
4	深圳鼎胜置业有限公司		2019.10.27-2 020.10.26	100.00	15,000.00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北座
5	朱华丽		2020.06.06-2 022.06.05	165.94	2020.06.06-2021.06.05 租金为 14000 元/月； 2021.06.06-2022.06.05 租金为 14700 元/月	广州市海珠区庭院路 5 号
6	张承志		2020.01.31-2 021.01.30	104.48	10,20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嘉园
7	山东弘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20-2 022.06.19	108.10	9,206.00	济南市高新区山钢新天地广场
8	陈羽		2020.05.16-2 021.05.15	92.99	9,100.00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西与福强路北交汇处绿景花园
9	郭玉文		2020.04.08-2 021.04.07	129.53	8,800.00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甲 6 号院 2 号楼
10	黄玉莲		2020.01.11-2 021.01.10	70.27	8,00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名轩
11	潘慧俊		2020.03.05-2 021.03.04	134.37	8,000.00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 298 弄（水清二村）50 号
12	上海珀旭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		2020.04.08-2 021.04.07	83.01	7,800.00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20 弄 201

	公司					号
13	杨洋		2020.03.17-2 022.03.16	145.71	7,750.00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580 弄 28 号
14	薛跃玲		2020.01.16-2 021.01.15	98.31	7,600.00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院 2 号楼
15	穆一凡		2020.06.01-2 021.05.31	57.68	7,000.00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 220 号
16	马永劫		2020.04.15-2 022.04.14	279.15	6,416.00	台州市海湾浪琴花园
17	钟长勇		2019.11.08-2 020.11.07	111.19	6,200.00	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 号新凯大厦
18	北京宏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20.04.06-2 021.04.05	74.31	6,200.00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1-080 1 等地块 C2 商业金融项目用地 0801-1#商业楼
19	王亮		2020.01.13-2 021.01.14	85.08	6,000.00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河滨路 1199 号爱秦湾花园
20	兰颐		2019.12.10-2 020.12.09	180.25	6,000.00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28 号金汇豪庭
21	王静南		2020.07.03-2 021.07.02	111.23	6,000.00	江干区望东宸公寓

22	傅瑜		2019.11.15-2 020.11.14	92.12	5,871.00	上海市青浦区乐 高路 200 弄 11#
23	周壮隆		2020.01.12-2 021.01.11	78.42	5,300.00	广州市天河区金 兴一街 66 号
24	成都融创加创客孵 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019.02.12-2 021.02.11	67.87	5,200.00	成都市青羊区内 姜街 2 号蜀泰创 新中心
25	刘奇		2019.01.11-2 022.01.10	128.42	5,000.00	郑州市金水区民 航路 15 号
26	李月芬		2020.02.15-2 021.02.14	124.65	5,000.00	宁波市海曙区环 城西路南段 608 弄 90 号
27	安徽独角兽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2020.01.10-2 021.01.09	110.30	5,000.00	合肥市包河区黑 多县路 667 号金 汇商务中心
28	赵继伟、韦彩虹		2020.09.01-2 021.08.31	108.68	5,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亲 亲家园青梅坊
29	卢献茜		2019.09.24-2 021.09.23	137.73	4,833.33	温州市南塘一组 团
30	龚黎		2020.01.01-2 021.01.01	125.23	4,600.00	武汉市武昌区和 平大道 108 号玉 桥新都
31	殷传礼		2020.08.30-2 021.08.29	100.53	4,400.00	杭州市余杭区协 安蓝郡
32	陈恩明		2019.12.25-2 020.12.24	206.93	4,400.00	温州市鹿城区南 浦路王之花苑
33	李振东		2020.03.14-2 021.03.13	109.31	4166.70	温州市瓯海区梧 田街道香滨左岸 锦园第四组团

34	刘威		2019.03.11-2 021.03.10	107.39	4,115.00	青岛市李沧区黑 龙江中路 629 号
35	杨超群		2020.01.11-2 021.01.10	101.01	4,000.00	宁波市海曙区西 湾路 137 弄 44 号
36	蒋晓惠		2020.01.31-2 021.01.30	131.01	4,000.00	长沙市雨花区盛 世华章小区
37	竺筠		2020.09.20-2 021.09.19	115.18	4,000.00	武汉市武昌区和 平大道积玉桥玉 桥新都
38	吴琪		2019.07.17-2 022.07.16	83.00	3,800.00	武汉市武昌区中 南街中南路 17 号
39	郭书华		2020.06.01-2 021.05.31	107.58	3,70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 金水东路 7 号鑫 苑中央花园东区
40	李志秀		2020.09.29-2 021.09.28	114.96	3,600.00	宁波市海曙区丽 雅苑
41	戴丽清		2019.10.23-2 020.10.22	127.30	3,600.00	深圳市龙岗区荔 枝花园
42	肖莉莎		2020.05.01-2 021.04.30	104.5	3,600.00	武汉市青山区仁 和路林湖景苑
43	周志功		2019.11.05-2 020.11.05	126.01	3,500.00	天津市河东区融 科瀚棠
44	余彩萍		2020.06.06-2 021.06.06	128.37	3,300.00	舟山市临城街道 桃湾新村一区 D 区
45	林建华		2020.01.21-2 021.01.20	144.06	3,300.00	嘉兴市中山东路 1601 号世纪广

						场生活区
46	吴静		2020.01.03-2 021.01.04	126.82	3,180.00	金华市三江街道 信华家园
47	李伟安		2020.03.01-2 021.02.28	124.80	3,038.50	济南市历城区东 兴寓城花园
48	王明龙		2018.04.10-2 021.04.09	59.07	3,000.00	宁波市海曙区环 城西路南段 345 号金都国际
49	沈斌		2020.03.02-2 021.03.01	168.48	3,000.00	湖州市吴兴区国 际花园
50	胡立林		2020.03.01-2 021.02.28	100.90	3,000.00	合肥市包河区美 和路 117 号望湖 嘉苑
51	徐晴		2019.11.11-2 020.11.10	116.87	3,000.00	西安市未央区永 城路 228 号
52	章希未		2020.05.19-2 021.05.18	108.10	3,000.00	金华市宾虹路江 南大厦
53	高静		2020.07.11-2 021.08.10	106.83	2,800.00	南京市江宁区东 山街道万安西路 168 号世纪东山 花园
54	卓建俊		2019.10.01-2 020.09.30	53.15	2,800.00	深圳市龙华区龙 华公寓
55	赵刚		2019.12.01-2 020.11.30	119.64	2,800.00	宜昌市高新区珠 海路半岛花园
56	沈荣华		2020.03.02-2 021.03.01	108.86	2,700.00	嘉兴市中山东路 1601 号世纪广 场商务楼
57	宋金城		2020.06.14-2	85.36	2,600.00	南京市江宁区岔

			021.06.13			路口明月港湾翠堤湾
58	程丽霞		2020.04.20-2021.04.20	134.62	2,500.00	衢州市城市假日小区
59	杨东强		2020.03.20-2021.03.19	99.93	2,500.00	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88 号东祥府
60	方志敏		2020.03.20-2021.03.19	99.26	2,500.00	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88 号东祥府
61	楼铃铃		2020.03.10-2021.03.09	106.96	2,500.00	义乌市苏溪镇安福家园小区
62	杨洋		2020.05.20-2021.05.20	88.22	2,500.00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剑桥府邸小区
63	江银		2020.04.01-2021.03.31	99.54	2,500.00	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88 号东祥府
64	于涛		2020.05.06-2021.05.05	59.10	2,350.00	大连市甘井子区雅林街 40 号
65	郭萍		2020.07.16-2021.07.15	65.70	2,300.00	绍兴市浪港新村
66	史海田		2020.03.25-2021.03.24	89.30	2,300.00	嘉兴市秋江花苑
67	朱丹丹		2020.04.11-2021.04.11	80.50	2,200.00	丽水市东方明珠苑
68	许大超		2020.01.31-2021.01.31	139.60	2,192.00	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北中桥水榭景园

69	刘静静		2020.04.22-2 021.04.21	68.64	2,000.00	十堰市天津路 30号泰安国际
70	刘林		2020.06.26-2 021.06.25	87.10	2,000.00	嘉兴市紫景雅苑
71	陈刚、周晓年		2019.10.16-2 020.10.16	91.27	2,000.00	荆州市沙市区明 珠大道楚天都市 朗园
72	吴伟明		2020.01.19-2 021.01.18	70.00	2,000.00	绍兴市富绅大厦
73	陶宇鸿		2020.04.13-2 021.04.13	100.00	2,000.00	台州市椒江区下 洋陈小区
74	郭绍斌		2020.04.18-2 021.04.17	134.08	1,800.00	上饶市信州区体 育馆路3号
75	冯继军		2019.11.05-2 020.11.05	92.56	1,800.00	孝感市乾坤大道 9号乾坤阳光
76	陈凯		2020.05.23-2 021.05.22	168.00	1,700.00	许昌市魏文路联 通嘉苑
77	周长林		2020.07.01-2 020.12.30	83.50	1,625.00	驻马店市驿城区 开源大道与薄山 路交叉口西南角 恒大名都
78	蒋志伟		2017.11.01-2 020.10.31	90.83	1,600.00	襄阳市樊城区蓝 钻领域
79	周世伏		2020.08.24-2 021.08.24	91.00	1,384.25	宣城市宣州区昭 亭路敬亭春晓
80	黄健雄		2020.07.25-2 021.07.24	143.43	5,800.00	广州市番禺区南 村镇颐观三街3 号
81	陈艳卿		2020.09.01-2	89.88	5,195.00	广州市海珠区新

			021.08.31			港东路庭园路 163号
82	何志胜		2020.07.16-2 021.07.15	105.00	2,916.67	温州市瓯海区娄 桥街道中汇路豪 盛花苑
83	涂艳		2020.07.20-2 021.07.19	87.00	1,600.00	南昌市南昌县小 洲路力高国际城 三期
84	李阳		2020.08.05-2 021.08.04	118.23	2,000.00	安徽省铜陵市铜 官区西湖大道碧 桂园
85	刘莉		2020.07.22-2 021.07.21	129.05	4,500.00	武汉市武昌区民 主二路58号星 海虹城
86	高凤霞		2020.08.10-2 021.08.09	182.00	5,000.00	武汉市民主2路 星海虹城
87	吴国贤		2020.09.01-2 021.08.31	142.34	4,000.00	绍兴市海樾府西 区
88	曹甜甜		2020.07.17-2 021.07.16	95.12	2,78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 河区九子岩路 66号龙御湾
89	盛鹏飞		2020.08.01-2 021.07.31	116.27	7,700.00	杭州市江干区 1872汇港城
90	四川浩联世纪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2020.07.20-2 022.07.19	154.36	10,500.00	成都市金牛区花 照壁西顺街318 号首开龙湖紫宸 香颂
91	蒲鸥		2020.09.08-2 021.09.07	107.38	2900.00	成都市金牛区蜀 汉路218号

92	刘飞		2020.09.04-2 021.03.03	113.00	1700.00	池州市永华滨江 名城
93	王群力		2020.09.12-2 021.09.11	138.63	1700.00	荆门市虎牙关大 道 29 号亿达世 纪花园静苑
94	广州奇阳科技有限 公司		2020.09.18-2 021.09.17	89.45	5600.00	广州市番禺区南 村镇国泰路 28 号
95	刘锦鑫		2020.09.24-2 023.09.24	265.71	5416.00	金华市李渔路 1268 号欧景名 城
96	上海项聪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20.09.25-2 022.09.24	181.26	25,315.00	上海市徐汇区田 林路 487 号
97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创业园发展 中心	西安丰 树	2020.09.12-2 021.09.11	1,517.00	44,144.70	西安市高新区丈 八五路 2 号现代 企业中心东区工 业厂房 1 栋 4 层 10402 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中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外，其余租赁合同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据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及名称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小茗AI	40656642	9	2020.06.28-2030.06.27	品茗股份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专利状态
1	品茗股份	一种施工现场的人员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749382.0	2019.08.14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19.08.14-2039.08.13	专利权维持
2	品茗股份	一种钢筋三维的快捷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74937.6	2019.01.25	2020.08.11	原始取得	2019.01.25-2039.01.24	专利权维持
3	品茗股份	一种建筑信息模型分割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0749357.2	2019.08.14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19.08.14-2039.08.13	专利权维持
4	品茗	构件的造价标	发明专利	ZL2019107	2019.08.14	2020.09.04	原始	2019.08.14-	专利权

	股份	准文件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49349.8			取得	2039.08.13	维持
--	----	--------------------	--	---------	--	--	----	------------	----

经核查，除“基于多信息融合的施工升降机轿厢人数统计方法”发明专利因停缴年费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六）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品茗股份	品茗软件试块提醒平台[简称：试块提醒]V1.0	2020SR0585692	全部权利	2018.07.05	2018.07.05	2020.06.08	原始取得
2	品茗股份	品茗进度填报系统[简称：进度填报]V1.0	2020SR0719234	全部权利	2020.05.28	2020.06.01	2020.07.03	原始取得
3	品茗股份	品茗实测实量系统[简称：实测实量]V1.0	2020SR0719307	全部权利	2020.05.20	2020.06.01	2020.07.03	原始取得
4	品茗股份	品茗施工资料二次开发平台[简称：品茗二次开发平台]V1.0	2020SR0747711	全部权利	2014.01.01	2014.01.10	2020.07.09	原始取得
5	品茗股份	品茗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简称：实名制系统]V1.0	2020SR0806324	全部权利	2020.01.15	2020.01.20	2020.07.21	原始取得

6	品茗股份	品茗快速报表系统 V1.0	2020SR08 06338	全部 权利	2020.03.10	2020.03.15	2020.07.21	原始 取得
7	品茗股份	品茗智慧工地二维码考勤系统 [简称：二维码考勤系统]V1.0	2020SR08 09821	全部 权利	2020.02.15	2020.02.24	2020.07.22	原始 取得
8	品茗股份	品茗施工云资料协作管理平台 [简称：云协作平台]V1.0	2020SR08 16083	全部 权利	2020.06.16	2020.06.18	2020.07.23	原始 取得
9	品茗股份	品茗数智工地企业级平台[简称：数智工地企业级平台]V1.0	2020SR09 07080	全部 权利	2020.06.30	2020.07.01	2020.08.11	原始 取得
10	品茗股份	品茗智慧工地应用教学沙盘系统 [简称：智慧工地电子沙盘]V1.0	2020SR09 60158	全部 权利	2020.07.10	2020.07.15	2020.08.20	原始 取得
11	品茗股份	品茗电力工程造价软件[简称：品茗电力]V6.0	2020SR09 63847	全部 权利	2020.05.01	2020.06.01	2020.08.21	原始 取得
12	品茗股份	品茗智绘施工图设计软件 V1.0	2020SR10 72248	全部 权利	2020.07.10	2020.07.15	2020.09.10	原始 取得
13	西安丰树	塔机智慧安全服务系统 V1.0.27	2020SR03 79592	全部 权利	2020.02.28	2020.03.01	2020.04.26	原始 取得
14	西安丰树、品茗股份	安安建筑安全系统[简称：安安]V1.0	2020SR06 23298	全部 权利	2020.04.01	未发表	2020.06.15	原始 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

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网站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网站域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网站域名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测试设备等电子设备、车辆等运输工具及办公家具，不存在需要周期性大修或技术改造的重大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6,679,319.73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093,521.35 元，办公家具账面价值为 1,046,207.88 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为 4 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2020.04	智慧工地系统	105.52	正在履行
2	中铁建工集团有	品茗股份	2020.05.15	智慧工地相关产品	278.00	正在履行

	限公司			及技术服务		
3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品茗股份	2020.05.28	智慧建设云平台	306.00	正在履行
4	中建三局集团有 限公司	品茗股份	2020.07.29	智慧工地管理平台	339.47	正在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622,202.6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72,087.95 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88,096.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0,000.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押金保证金	132,434.10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125,900.00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119,500.00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员工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和代扣代缴五险一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027,593.01 元、340,599.52 元和 1,5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及一期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及 1 次董事会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新增享受 1 项增值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培训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结果的公示》，发行人已通过 2019 年度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相关依据如下表所示：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0 年 1 月-6 月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工业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的项目补贴	4,500,000.00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基于 BIM 的工业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书》
	发行人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补贴	1,250,000.00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20〕29 号）
	发行人	社会保险费返还	603,160.00	《关于进一步落实复工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32 号）
	发行人	创新创业人才激励	205,790.00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区人才激励政策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3,742.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发行人	专利补贴	26,000.00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区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
	发行人	教育费附加减免	347.3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

				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西安丰树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50,00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放2019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的通知》（陕科区函〔2020〕40号）
	西安丰树	社会保险补助	1,000.00	《西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十条措施》
	西安丰树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84.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及相关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回函、相关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其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户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回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909	98.70%
未缴纳人数	当月入职前个人通过第三方代缴当月社保	1	0.11%
	当月入职前在原工作单位缴纳社保	1	0.11%
	当月入职错过系统缴纳时点	10	1.09%
	小计	12	1.30%
合计		921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910	98.81%
未缴纳人数	当月入职前在原工作单位缴纳公积金	1	0.11%
	当月入职错过系统缴纳时点	10	1.09%
	小计	11	1.19%
合计		921	100.00%

（2）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通过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第

三方中介机构代缴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代缴人数	53
社会保险代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5.75%
住房公积金代缴人数	53
住房公积金代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5.7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业务需要，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在客户的项目现场进行销售业务拓展、产品安装调试或提供相应的售后技术服务工作。因发行人客户分布城市数量较多、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发行人当时并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加之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跨省统筹存在障碍等原因，因此发行人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通过全国性的有服务资质的代缴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积金缴纳问题出具的承诺在补充核查期间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核查意见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之问题 3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多人已经离职，同时杨静曾长期担任灵顺灵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离职员工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及员工持股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提交员工持股相关文件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根据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题 3 中律师核查事项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灵顺灵、杭州重仕的成立至今的历次合伙协议及全部工商登记材料；
-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
- 3、对离职合伙人杨静、李伟、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汪龙、伍阳、贾寒光、王亚南、王大伟、钱立刚、杨卓进行访谈，了解其参与员工持股的过程、价格及离职后继续持股的原因，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 5、获取离职员工任职期间的劳动合同、离职文件；
- 6、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了解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

（二）离职员工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

- 1、离职员工持股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灵顺灵、杭州重仕，其合伙人中已经离职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任职情况、期限及取得发行人股权时间如下：

(1) 灵顺灵合伙人离职员工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持有发行人股权时间
1	杨静	18.902	西安丰树执行董事	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 ^{注1}	2015年6月至今
			无任职，为西安丰树外部顾问	2018年至今	
2	李伟	1.6598	西安丰树技术顾问	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 ^{注1}	2015年6月至今
3	王亚波	4.2157	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 ^{注2}	2015年6月至今
4	王学兵	1.6376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015年10月至2019年3月 ^{注2}	2015年6月至今
5	厉红权	1.5806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 ^{注2}	2015年6月至今
6	钱立刚	1.4778	事业部部门经理	2015年11月至2020年7月 ^{注2}	2015年6月至今

注 1：杨静、李伟任职期限以西安丰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时间作为任职起算时间；

注 2：根据本所律师对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钱立刚的访谈，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钱立刚在入职品茗股份前，均为品茗造价或品茗科技员工。在灵顺灵设立时，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钱立刚已经决定至发行人处工作。为吸引人才，与员工共享发展收益，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钱立刚在入职发行人前即作为灵顺灵合伙人参与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

(2) 杭州重仕合伙人离职员工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持有发行人股
----	----	------	----------	------	--------

		(%)			权时间
1	汪龙	2.5316	事业部部门经理	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	2017年6月至今
2	伍阳	2.5316	财务经理	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	2017年6月至今
3	贾寒光	2.5316	事业部部门经理	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	2017年6月至今
4	王亚南	1.2658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2015年10月至2020年4月	2017年6月至今
5	王大伟	6.3291	BIM 研究院院长	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	2017年6月至今
6	杨卓	2.5316	事业部省级经理	2015年10月至2020年6月	2017年6月至今

根据本所律师对离职员工的访谈，在上述合伙人离职后继续持股的原因为继续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继续持股以分享发行人未来发展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离职员工继续持股的原因为上述离职员工离职前均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且任职期限较长，其在离职前即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权。在上述合伙人离职后，因继续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故在离职后继续通过持股平台持股。

2、离职员工持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目的系激励员工，吸引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目的系激励员工，吸引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基于上述离职员工在任职期间为发行人发展做出的贡献，上述合伙人在离职后继续持有股权符合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的目的及离职员工的利益；此外，灵顺灵、杭州重仕合伙协议均未对员工离职后继续持有合伙份额进行限制。综上，离职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

（三）离职员工持股及杨静曾长期担任灵顺灵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则

及员工持股约定

根据灵顺灵、杭州重仕的合伙协议，其成立至今的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均未作出特殊约定，未约定合伙人在公司或子公司离职后需强制转让其所持合伙份额。

经核查，为加强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发行人于 2017 年制定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条件、任职期限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条款如下：（1）本制度实施后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应为品茗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外部顾问。（2）普通合伙人需为在公司任职超过三年的员工。（3）在本制度实施前，若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合伙人存在不符合规定资格的情况，公司有权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具备规定资格的合伙企业外部人员，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未规定离职员工需强制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而是赋予员工自由选择是否退伙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离职员工继续持股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则。杨静自灵顺灵成立后长期担任灵顺灵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灵顺灵合伙协议的约定，其在离职后不再担任灵顺灵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则。

（四）离职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灵顺灵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成立，杨静、李伟、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钱立刚均为灵顺灵成立时的合伙人。2015 年 6 月，品茗安控原股东品茗科技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100%股权转让给莫绪军等 7 名自然人及灵顺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983 元/出资额，系参考浙江中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中嘉评[2015]第 10017 号）确定。同时，品茗安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增资 900 万元，由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经核查，上述离职员工在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均已经完成了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

杭州重仕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成立，汪龙、伍阳、贾寒光、王亚南、杨卓均为杭州

重仕成立时的合伙人，王大伟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入伙成为杭州重仕合伙人。2017 年 6 月 28 日，李军、李继刚、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 5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共转让 790,000 股给杭州重仕，转让价格为 12.16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公司 2016 年定向增发价格并根据 2016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价格的影响及 2017 年 6 月前股转系统历次协议转让的价格共同确定。经核查，上述离职员工在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均已经完成了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

根据上述离职员工取得股份的方式及价格，上述离职员工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权，取得股权的价格公允且均已经完成了出资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根据对上述离职员工的访谈及离职员工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上述离职员工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离职员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公允且均已经完成了出资义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离职员工继续持有股权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公司关于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请提交员工持股相关文件备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提交灵顺灵、杭州重仕的合伙协议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等员工持股文件作为备查。

三、《审核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问题 11.2

11.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多家关联企业从事软件信息行业。

请发行人列示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并说明是否从事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审核问答》第 4 问以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回答：根据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问题 11.2 中律师核查事项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

2、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员工名册、知识产权清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主要会计科目的明细账等，并将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知识产权、员工名册、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

3、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实地查看办公场所，并对该等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该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5、获取并核查了上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并说明是否从事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关于关联方主营业务的相关说明，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从事软件信息行业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软件的研发、销售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品茗

		科技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 注销。
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 司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软件的研 发、销售业务。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 司，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 军控制的企业。品茗造价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完成注销。
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办公软件的研发、销售 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 东、董事李军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 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杭州我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比价网站运营、建 筑材料比价软件研发、销售 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章益明曾控 制、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 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 业，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 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经核查，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我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经从事建筑行业信息化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别为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软件、建设工程造价软件、建筑材料比价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我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前已经停止主动销售业务，并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注销手续。

经核查，品茗信息从事软件信息行业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属电子政务领域，与品茗股份所从事的建筑行业信息化产业及解决方案业务，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业务。因此，品茗信息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软件信息行业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为通讯办公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与品茗股份所从事的建筑行业信息化产业及解决方案业务，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业务。因此，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注销手续。

除上述关联方外，杭州品茗软件有限公司、杭州量达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存在与软件信息行业相关业务，但并未实际经营且均已经完成了注销手续，不存在实际从事软件信息行业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满足《审核问答》第4问以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审核问答》第4问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四问的内容具体如下：

“4.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如何理解？”

答：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一是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品茗信息实际从事与软件信息相关的业务。本所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的要求对品茗信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在经营地域方面，根据发行人与品茗信息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客户清单，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发行人目前核心销售区域在浙江省及周边

的华中、华东各省份，品茗信息目前核心销售区域包括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安徽省等地。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在主要经营地域上存在重合，但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分别独立对外销售和经营，经营地域上的重合系软件信息行业的特点和双方注册地均在浙江省导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在产品定位方面，根据对品茗信息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品茗信息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及软件著作权清单，品茗信息主要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属电子政务领域，主要面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及类似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的客户，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系统客户、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交易行政主管部门等。品茗信息产品系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面向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国有土地出让等类型的交易系统的定制化开发，与品茗股份所从事的建筑行业信息化产业及解决方案业务，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业务，面向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不属于同类技术在不同领域的运用，不具备彼此替代转换实施业务的能力及可能。虽然品茗信息定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模块，但该平台需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应当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保持接口技术中立，保证平台接口对工具软件的兼容，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基于品茗信息定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开放性，品茗信息定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模块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为避免对品茗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品茗股份股东的期间：

（一）非为品茗股份利益之目的，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二）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四）如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品茗股份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品茗股份来经营。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品茗股份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执行，能够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

（3）是否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品茗信息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知识产权、员工名册、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设施，同时取得了多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存在共用“品茗”商号的情形，但不会导致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方面的混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品茗科技、品茗造价已经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

不存在继续经营其他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业务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业务，面向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不属于同类技术在不同领域的运用，不具备彼此替代转换实施业务的能力及可能。因此，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不存在互相竞争、互相替代或其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均从事软件信息行业相关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人员及机构独立。品茗科技、品茗造价的部分员工整合至发行人后已经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目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品茗信息存在个别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该等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符合实际和商业逻辑。品茗信息销售采购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及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存在共用“品茗”商号的情形，但不会导致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方面的混同。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存在个别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该等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符合实际和商业逻辑。品茗信息销售采购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方面混同的情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品茗信息实际从事与软件信息相关的业务。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在主要经营地域上存在重合，但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分别独立对外销售和经营，经营地域上的重合系软件信息行业的特点和双方注册地均在浙江省导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业务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业务，面向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不属于同类技术在不同领域的运用，不具备彼此替代转换实施业务的能力及可能。基于品茗信息产品的开放性，品茗信息产品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模块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不存在互相竞争、互相替代或其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执行，能够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混同的情况，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罗小洋

刘继

罗小洋

孟令奇

孟令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676 号

致：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年9月3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8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2020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证监会问询问题》”）。本所律师根据《证监会问询问题》的要求，并针对《证监会问询问题》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证监会问询问题》1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品茗信息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股东，其中 6 人为发行人董事（其中 1 人为发行人董事长、1 人为副董事长、1 人为总经理、2 人为副总经理）、1 人为发行人造价事业部研发部门产品经理。品茗信息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存在建筑智能化系统。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品茗信息董事、高管、监事及财务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情况，品茗信息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在品茗信息任职情况；（2）说明品茗信息经营范围中“建筑智能化系统”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3）结合前述情形，以及采用相同字号、品茗信息全部股东为发行人股东并担任董事、研发部门产品经理等情形，说明如何保证发行人与品茗信息独立性，如何避免商业往来中对外表示等行为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品茗信息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工资表、知识产权清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主要会计科目的明细账等，并将品茗信息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知识产权、员工名册、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

2、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了品茗信息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信息、品茗科技股权结构及工商注销情况；

3、实地走访了品茗信息的办公场所，并对该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品茗信息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4、获取并核查了品茗信息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和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说明、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和关于商号的承诺；

5、获取并核查了品茗信息出具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相关资料；

6、获取并核查了品茗信息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品茗信息与品茗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保证品茗股份与品茗信息相互独立的承诺》。

（二）补充披露品茗信息董事、高管、监事及财务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情况，品茗信息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在品茗信息任职情况

1、品茗信息董事、高管、监事及财务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品茗信息提供的人员名单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品茗信息董事、高管、监事及财务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莫绪军	执行董事
2	鲁圣军	总经理
3	陶李义	监事
4	李娟娟	财务主管
5	杨怡彪	主要技术人员
6	李芳芳	主要技术人员
7	盛龙华	主要技术人员

莫绪军先生，其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鲁圣军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品茗信息产品经理、总经理。

陶李义先生，其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娟娟女士，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品茗信息会计、财务主管。

杨怡彪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今任品茗信息 Delphi 开发工程师，精通电子评标的业务流程、相关计价规范。

李芳芳女士，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5月至今，任品茗信息测试经理，善于测试计划制定&用例设计、测试过程管理、自动化测试。

盛龙华先生，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2月至今任品茗信息开发工程师，善于整合 ssm 框架、rpc 框架、shiro 框架以及 activiti 工作流的项目开发。

2、品茗信息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品茗信息提供的杭州嘉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2017年度《审计报告》（嘉健审字（2018）第1133号）和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正信永浩审字（2019）第0965号）、于2020年5月23日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正信永浩审字（2020）第1109号），报告期内品茗信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6.30/2020年1-6月	931.07	-369.59	830.33	13.41
2019.12.31/2019年度	1,003.90	-381.50	1,534.25	291.62
2018.12.31/2018年度	702.40	-673.12	1,113.61	83.23
2017.12.31/2017年度	355.06	-755.99	760.93	-315.34

注：品茗信息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在品茗信息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莫绪军

在品茗信息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陶李义在品茗信息担任监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不存在在品茗信息任职的情况。

（三）说明品茗信息经营范围中“建筑化智能系统”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品茗信息经营范围中存在“建筑化智能系统”，但从未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29日，品茗信息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建筑化智能系统”。根据品茗信息出具的说明，自变更经营范围之日起，品茗信息并未实际从事“建筑化智能系统”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品茗信息主要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品茗信息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使其不再包含“建筑化智能系统”，并已于2020年12月24日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此外，品茗信息及其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品茗信息将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品茗信息未实际开展“建筑化智能系统”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品茗信息的经营范围虽包含“建筑化智能系统”，但品茗信息并未实际从事“建筑化智能系统”相关业务，且其已于2020年12月24日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如《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3.2所述，品茗信息主要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系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开发外包服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建筑行业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产品、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产品工作原理、核心技术、面向的下游客客户等方面不存在互相竞争、互相替代或其他利益冲突，不存在与发行人技术通用，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同类技术在不同领域的运用，不具备彼此替代转换实施业务的能力及可能，品茗信息不存在与

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品茗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品茗信息及其全体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品茗信息及其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品茗信息承诺将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品茗信息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品茗信息与品茗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为避免对品茗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品茗信息股东的期间：

（一）品茗信息将不从事任何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二）品茗信息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三）品茗信息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四）如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品茗信息将不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品茗信息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品茗股份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品茗股份来经营。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品茗股份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品茗信息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若品茗信息及其全体股东能够

严格执行上述承诺，能够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品茗信息及其全体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能够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品茗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结合前述情形，以及采用相同字号、品茗信息全部股东为发行人股东并担任董事、研发部门产品经理等情形，说明如何保证发行人与品茗信息独立性，如何避免商业往来中对外表示等行为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

1、品茗信息与发行人采用相同字号、品茗信息全部股东为发行人股东并任职的具体情况

（1）因历史投资关系，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存在采用相同字号的情况

如《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 11.1 所述，品茗信息与发行人采用相同字号“品茗”均来自于其与设立时的母公司品茗科技的投资关系形成并沿用至今。品茗信息未持有与“品茗”相关的商标权，品茗信息拥有独立的“嗨招”、“云慧招”商标，并以自有商标开展经营活动，其对“品茗”字号的使用仅限于企业名称。品茗信息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使用“品茗”字号登记新设新的主体，且该主体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会主动维护“品茗”商号的市场声誉，若因不当行为导致“品茗”商号声誉受损，其应承担相应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品茗信息与发行人之间未曾出现因“品茗”字号使用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共有或使用相同或相似商标的情形，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共用字号不会导致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在商标、业务等方面产生混同。

（2）因历史投资关系，品茗信息全部股东为发行人股东并在发行人处任职，但未在品茗信息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经核查，品茗信息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前身品茗安控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前均为品茗科技全资子公司，而莫绪军等 7 位自然人为时任品茗科技股东。

2015年6月品茗科技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股权转让给莫绪军等7位自然人，莫绪军等人对品茗安控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品茗科技于2017年2月提交工商注销申请，注销前其亦将其持有的品茗信息的股权转让给莫绪军等7位自然人，莫绪军等人对品茗信息的持股方式亦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持股数量亦未发生变化。由此，因为原共同母公司品茗科技的退出，莫绪军等7位自然人股东对品茗信息及发行人的持股由间接转变为直接，而形成了共同的股东。

除发行人董事长莫绪军担任品茗信息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陶李义担任品茗信息监事外，其他5位自然人均在发行人处专职，担任董事、研发部门产品经理并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2、所处细分行业的区别及全体股东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与品茗信息独立性、避免商业往来中对外表示等行为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

(1) 因所处细分行业的区别，品茗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

如前所述，品茗信息主要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并未实际从事“建筑化智能系统”相关业务，并已于2020年12月24日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除此以外，因所处细分行业的区别，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产品工作原理、核心技术、面向的下游客户等方面不存在互相竞争、互相替代或其他利益冲突，不存在与发行人技术通用，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同类技术在不同领域的运用，不具备彼此替代转换实施业务的能力及可能，品茗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

品茗信息及其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品茗信息将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共用字号不会导致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在商标、业务等方面产生混同。

(2)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未在品茗信息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始终保持经营独立性

除发行人董事长莫绪军担任品茗信息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陶李义担任品茗信息监

事外，其他 5 位自然人均在发行人处专职，莫绪军、陶李义作为品茗信息股东在品茗信息任职，报告期内未曾出现商业往来中因上述人员的对外表示等行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如《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 3.2 所述，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产品、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未曾出现混同情形。

(3) 为保证品茗信息与发行人的独立性，品茗信息全体股东已出具保证独立性承诺

为保证品茗信息与发行人的独立性，品茗信息全体股东进一步出具《关于保证品茗股份与品茗信息相互独立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为保证品茗股份与品茗信息相互独立，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品茗股份/品茗信息股东的期间：1、本人将尽可能的促使品茗股份与品茗信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相互独立；2、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品茗信息与品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确保价格公允性，并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出现品茗信息与品茗股份以任何方式相互承担及/或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以及其他相互及/或向对方输送利益的情形；4、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品茗股份/品茗信息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品茗股份及品茗信息独立性的行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品茗股份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品茗信息全体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若品茗信息全体股东能够严格执行上述承诺，能够保证品茗信息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莫绪军、陶李义作为品茗信息股东在品茗信息任职，报告期内未出现商业往来中因上述人员的对外表示等行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产品、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品茗信息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保证品茗股份与品茗信息相互独立的承诺》、《关于避免品茗信息与品茗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避免出现商业往来中对外

表示等行为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

二、《证监会问询问题》2

2、根据申报文件，杨静、李伟、陶善贵分别为发行人子公司西安丰树顾问、原西安丰树技术顾问及发行人战略顾问，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灵顺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杨静 2018 年 1 月于西安丰树离职后担任顾问，2018 年 1 月子公司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请发行人：（1）披露杨静、李伟、陶善贵的基本简历，于发行人处任职顾问的具体工作职责、内容、薪酬，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2）披露与西安理工大学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中，杨静及其团队是否为合作协议对方主要实施人，如是，说明报告期内合作双方投入、取得的合作成果情况，说明相应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杨静同时作为发行人子公司顾问并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西安丰树是否对杨静及其团队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答：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查阅了灵顺灵成立至今的历次合伙协议及全部工商登记材料、银行流水，了解杨静、李伟、陶善贵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出资情况；
-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顾问协议；
- 4、对杨静、李伟、陶善贵进行访谈，了解其参与员工持股的过程、价格及持股的原因，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关于所持合伙份额权属的确认函》；
-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6、获取并核查了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对杨静进行访

谈，了解协议签署至今双方合作情况；

7、获取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授权专利、在审专利的登记或申请信息；

8、获取并核查了西安理工大学出具的关于专利权属的声明文件、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出具的关于在职教师杨静的任职和考核证明；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披露杨静、李伟、陶善贵的基本简历，于发行人处任职顾问的具体工作职责、内容、薪酬，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杨静、李伟、陶善贵的基本简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杨静、李伟、陶善贵的简历如下：

（1）杨静女士，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研究方向为机械系统监测与控制；1996年6月至今任西安理工大学副教授；2007年1月至今兼职担任西安丰树技术总监、顾问；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曾担任品茗股份监事会主席。

（2）李伟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研究方向为嵌入式系统、无线传感网络及物联网；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代表；2001年1月至2002年8月任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客户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西安邮电大学教师；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兼职担任西安丰树技术顾问。

（3）陶善贵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轻工总会自动化研究所财务科长；2002年6月至今，任杭州求是专修学校校长；2011年7月至今，任品茗股份顾问。2002年6月至今，陶善贵先生一直从事财税培训、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类服务，并创办了多家企业，陶善贵先生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部分。

2、杨静、李伟、陶善贵于发行人处任职顾问的具体工作职责、内容、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杨静、李伟、陶善贵于发行人处任职顾问的具体工作职责、内容、薪酬如下图所示：

姓名	年度	薪酬/顾问费(万元)	具体工作职责、内容
杨静	2017 年度	18.17	把握整体技术研发方向，指导具体研发项目的执行
	2018 年度	15.43	作为过渡期，完成公司交接，逐步减少在具体研发环节中的事务性工作
	2019 年度	11.19	提供行业咨询、技术指导
	2020 年 1-6 月	5.44	提供行业咨询、技术指导
李伟	2017 年度 ^{注 1}	10.74	前沿技术研究及解决方案整体设计，技术革新和改进、技术指导
	2018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20 年 1-6 月	—	—
陶善贵	2017 年度 ^{注 2}	—	财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18 年度	9.92	企业财税知识培训、税务筹划培训、对经营管理方案的可行性提出建议和意见
	2019 年度	9.70	企业财税知识培训、税务筹划培训、对经营管理方案的可行性提出建议和意见
	2020 年 1-6 月	4.85	企业财税知识培训、税务筹划培训、对经营管理方案的可行性提出建议和意见

注 1：李伟在 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在西安丰树担任技术顾问，2017 年 6 月之后李伟不再在西安丰树兼职及领薪。

注 2：2017 年度及以前陶善贵对发行人提供财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2018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与陶善贵签署《高级顾问合同书》，除提供咨询服务外，陶善贵还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其公司员工进行财税相关知识的培训，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方案的可行性提出建议和意见。

3、杨静、李伟、陶善贵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杨静、李伟、陶善贵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静、李伟、陶善贵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灵顺灵设立时的合伙人，灵顺灵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灵顺灵设立之时，杨静时任西安丰树技术总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伟为西安丰树技术顾问，同时杨静、李伟是西安丰树已申请 3 项专利的发明人。陶善贵系财务会计方面专业人士，为发行人战略高级顾问，通过其自身拥有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才能为发行人提供咨询、策划、项目开展等专业技术服务，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的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

2015 年以前，发行人规模较小，技术、管理人才相对缺乏，上述顾问以“行业咨询”、“技术指导”、“财务、战略管理咨询”等形式为公司技术、管理、业务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以“技术指导”的形式为公司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中层管理人才。鉴于杨静、李伟、陶善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发行人邀请其参与公司于 2015 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杨静、李伟、陶善贵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个人合法收入出资参与了该持股计划。

（2）杨静、李伟、陶善贵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在于激励员工，吸引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基于杨静、李伟、陶善贵对公司技术、管理、业务的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其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符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目的及其个人的利益。

根据灵顺灵的合伙协议，其成立至今的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的身份作出特殊约定。公司于 2017 年制定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外部顾问可以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综上，杨静、李伟、陶善贵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公司关于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静、李伟、陶善贵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符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目的及其个人的利益，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公司关于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则，具有合理性。

（3）对杨静等三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灵顺灵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成立，杨静、李伟、陶善贵均为灵顺灵成立时

的合伙人。2015年6月，品茗安控原股东品茗科技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100%股权转让给莫绪军等7名自然人及灵顺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983元/出资额，系参考浙江中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6月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中嘉评[2015]第10017号）确定。同时，品茗安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增资900万元，由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8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100万元。杨静、李伟、陶善贵在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均已经按上述决议完成了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

根据杨静、李伟、陶善贵取得股份的方式及价格，杨静、李伟、陶善贵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权，取得股权的价格公允且均已经完成了出资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根据杨静、李伟、陶善贵出具的《关于所持合伙份额权属的确认函》，杨静、李伟、陶善贵确认其所持有的灵顺灵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完整，并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全部出资系其本人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静、李伟、陶善贵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杨静、李伟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陶善贵为发行人董事陶李义的兄弟，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杨静、李伟、陶善贵作为技术、财会专业人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早期的技术、管理、业务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目的及其个人的利益，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公司关于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静、李伟、陶善贵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公允且均已经以自有资金全额完成了出资义务，杨静、李伟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陶善贵除与董事陶李义具有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作为技术、财会专业人士，杨静、李伟、陶善贵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早期的技术、管理、业务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目的及其个人的利益，符合员工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公司关于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披露与西安理工大学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中，杨静及其团队是否为合作协议对方主要实施人，如是，说明报告期内合作双方投入、取得的合作成果情况，说明相应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杨静同时作为发行人子公司顾问并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西安丰树是否对杨静及其团队存在重大依赖

1、与西安理工大学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中，杨静为合作协议对方主要实施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1月，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合作领导小组作为双方合作平台，项目合作小组由学校与企业人员组成，双方协商由杨静作为项目合作小组组长，对合作工作全面负责，为开展工作的需要，可在西安丰树担任相应职务；组长负责指导合作项目的规划，负责合作项目的推进，负责平台建设，人员组织，双方沟通协调等全面工作。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上述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对方相关人员包括杨静及其在授学生，杨静为合作协议对方主要实施人。

2、报告期内合作双方投入、取得的合作成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静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合作主要以学术交流和学生实践为主，目前暂未开展具体项目的合作研发，因此西安丰树尚无专项合作研发资金投入，其他投入主要为向杨静支付的兼职顾问费，以及在双方学术交流和学生实践合作中为该等交流实践提供的场地、设备等支持；西安理工大学合作投入主要为不定期委派人员进驻西安丰树办公地，指导、协调双方的相关合作事宜，以及委派大学生、研究生在西安丰树进行校外实践。

通过长期人员交流，在研究生实践、人员培训方面取得了许多成果，同时杨静及杨静领导的合作小组对西安丰树的研发工作给予了必要的技术指导。鉴于目前的合作交流以学术交流和学生实践为主，暂未开展具体项目的合作研发，因此未在上述合作协议下形成任何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

3、相应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杨静同时作为发行人子公司顾问并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

（1）相应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杨静女士长期从事科研工作，为行业内知名专家。杨静为西安理工大学副教授，自 1996 年起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备 20 余年的机械控制的研究经验，2020 年被评为中国施工机械化分会技术专家，长期担任中国振动工程动态测试专业委员会委员，参与编写了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塔式起重机防碰撞装置团体标准》（T/CCMA0061-2018），为行业内知名专家。

杨静作为西安丰树的创始股东及原核心技术人员，对西安丰树技术发展路径具有深入的了解，在西安丰树的发展过程做出过较大贡献，并与西安丰树保持了多年良好合作关系。2018 年 1 月，杨静从西安丰树离职。在杨静离职后，公司认为需要杨静继续为西安丰树的研发工作提供部分指导，提高研发效率。因此，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在 2018 年 1 月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杨静作为项目合作小组组长，对合作工作全面负责，为开展工作的需要，可在西安丰树担任相应职务。同时，发行人与杨静于 2018 年 1 月起签署了兼职协议，聘请杨静继续为西安丰树提供技术指导。

因此，出于专业领域与行业接轨的需要、对杨静历史贡献的尊重及促进子公司研发推进等原因，发行人聘请杨静继续为西安丰树提供技术指导。杨静在西安丰树兼职符合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

委派杨静至西安丰树进行技术指导作为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开展合作的内容之一，杨静作为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合作项目组组长，亦有利于杨静指导的西安理工大学学生在西安丰树完成科研实践活动，逐步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良好合作模式，符合《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及《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于 2020 年 8 月出具说明，杨静任《机械工程测试技术基础》课程负责人，历年教学效果良好，学校工作考核合格。杨静在西安丰树兼职未影响其本职工作。

杨静作为行业内专家，具备对西安丰树进行技术指导的能力，且基于杨静与西安丰树长期的合作关系及杨静对西安丰树的深入了解，其能够更好地结合西安丰树的具体情况对西安丰树提供技术指导。发行人聘请杨静继续为西安丰树提供技术指导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效率，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和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发行人聘请杨静继续为西安丰树提供技术指导的相应安排具有合理性。

（2）杨静同时作为发行人子公司顾问并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

杨静在离职前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西安丰树主要负责把握整体技术研发方向，指导具体研发项目的执行，杨静离职后发行人聘请杨静继续为西安丰树提供技术指导，逐步减少在具体研发环节中的事务性工作，主要提供行业咨询、技术指导。在杨静离职前，西安丰树自 2016 年开始已经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研发团队，但公司考虑杨静为西安丰树发展做出的贡献及其作为行业内知名专家对子公司研发进行技术指导的客观促进作用，因而公司继续聘请其为技术顾问并向其支付顾问费用。

如前所述，杨静在西安丰树兼职符合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有利于杨静指导的西安理工大学学生在西安丰树完成科研实践活动，逐步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良好合作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杨静在西安丰树兼职未影响其本职工作。作为行业内专家，杨静具备对西安丰树进行技术指导的能力，发行人聘请杨静继续为西安丰树提供技术指导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效率，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和发展。杨静同时作为发行人子公司顾问具有合理性。且杨静离职后顾问费较离职前薪酬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与其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的变动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静同时作为发行人子公司顾问并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

4、西安丰树对杨静及其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1）西安丰树在自身研发实践中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研发团队，2016 年以后，杨静不再直接承担具体研发项目，仅作为技术顾问指导研发方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西安丰树设立后，杨静作为主要股东及研发负责人负责西安丰树的研发工作，并开始塔机安全监控相关技术的研发，其在塔机产品技术的早期研发阶段具有重要作用，其作为发明人的两项专利技术为公司核心技术“塔机安全辅助技术”中的“群塔防碰撞监控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西安丰树在自身研发实践中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研发团队，2016 年起，杨静开始不再具体负责研发项目，并于 2018 年离职，目前仅作为公司的外部顾问继续为西安丰树提供技术指导。西安丰树自 2016 年开始已经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研发团队，并根据西安

丰树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独立研发，经过其多年研发，西安丰树目前已经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群和应用化研发体系，核心技术“塔机安全辅助技术”中的“群塔防碰撞监控技术”亦取得了重要技术突破，优化了区域内复杂工况下的防碰撞算法、增加了常见起重机机型的适用性等，相关技术发展详细阐述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之“三、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俊岭、梁斌均长期在西安丰树任职，由西安丰树内部培育产生，承担主要研发任务并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具备独立持续技术创新的能力，并在两位的带领下，西安丰树形成了具备 27 位研发人员的多学科、多层次研发团队。

《合作框架协议》签署至今，双方暂未开展具体项目的合作研发，未在合作协议下形成任何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西安丰树已经取得及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均由西安丰树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完成，不存在与杨静及其团队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况。2016 年以来，西安丰树及发行人智慧工地相关业绩持续增长，亦说明西安丰树研发团队的持续研发能力能够满足西安丰树发展的需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丰树在技术研发方面对杨静及其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 西安丰树开展业务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具有完整知识产权，对杨静及其团队不存在依赖

西安丰树名下以杨静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中，仅“基于行为的多塔机三维空间防碰撞方法”和“基于自学习的塔式起重机危险状态回转控制方法”在报告期内形成销售。对于上述两项核心专利技术，杨静任职的西安理工大学已经出具了声明，认为：前述专利均不属于职务发明，西安理工大学与在职教师杨静之间并无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西安丰树有权将该等专利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西安理工大学不承担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亦不享有该等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双方对于前述专利的权属以及利益分配等方面均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故西安丰树独立拥有上述核心专利技术，其使用上述专利开展业务不需要依赖于杨静或西安理工大学的授权。

同时，西安丰树目前已经与多家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主要客户与杨静及其团队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丰树在业务开展方面对杨静及其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安丰树的技术研发与业务开展对杨静及其团队均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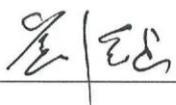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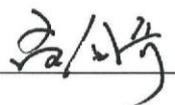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罗小洋





孟令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声明事项.....	11
第二部分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7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9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2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39
附件一：发行人房屋租赁明细表.....	141
附件二：发行人商标专用权明细表.....	152
附件三：发行人专利权明细表.....	154
附件四：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156
附件五：发行人域名明细表.....	174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品茗股份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品茗安控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品茗股份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品茗科技	指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灵顺灵	指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滨创	指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创启元	指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泓谟2号	指	泓谟2号私募基金
杭州重仕	指	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淳谟	指	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丰树	指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桩桩	指	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品茗	指	杭州万邦品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品茗造价	指	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品茗软件	指	杭州品茗软件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以建筑工程项

		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00号《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号《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56号《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暂行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127 号

致：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 年 6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执业机构。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公布后，经中国司法部批准，国浩律师事务所与在香港享有相当声誉和规模的胡关李罗律师行在二〇〇四年八月签署联营协议并实施联营。这是内地与香港两地大型律师机构的首次联营。

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 750 余名合伙人，90% 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 3,000 余人。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市场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

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等。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罗小洋律师和孟令奇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罗小洋律师：武汉大学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改制和私募融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公司债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业务等。截至目前，罗小洋律师成功主持的证券类项目包括：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壳延边公路上市、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桂林集琦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债券、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以及多家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等，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罗小洋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1101200410251805，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合法资格。

罗小洋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 65176801；电子邮箱：luoxiaoyang@grandall.com.cn。

孟令奇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文学双学士，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主要执业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各主要领域的法律服务，包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公司债券；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业务等。截至目前，孟令奇律师成功参与的证券类项目包括：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深

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债券、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项目和多家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项目等，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孟令奇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1101201510642948，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合法资格。

孟令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 65176801；电子邮箱：menglingqi@grandall.com.cn。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受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和服务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核查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计划，确定了核查事项、核查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根据核查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核查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核查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核查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进一步查证。

结合核查工作，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核查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访谈问卷等归集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在按照《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截至本所出具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时，本所经办律师累计工作时间不低于 2,000 小时。

三、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并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其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58.2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7.0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

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7）发行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发行与上市时间：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中介机构：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10）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交所。

（11）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本次有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24个月。

4、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16,638.03	16,638.03
2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14,728.86	14,728.86
3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22.92	6,422.92
4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299.51	15,299.51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59,089.32	59,089.32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编制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IoT 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升级改

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5、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并上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2）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

（4）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上交所后，可结合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在监管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时，或者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6)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

(7)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11)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2)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系由品茗安控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77330709E；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5 楼 C 座；法定代表人为莫绪军；注册资本为 4,077.4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2、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系由品茗安控依法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长江证券签署了相关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长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长江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建市〔2017〕98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函〔2017〕268 号）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077.4 万元，本次发行 1,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 5,437.4 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的 1,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5,437.4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小，且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3月4日取得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

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出版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和其本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和《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指标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品茗股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依次为42,607,880.92元，55,429,768.72元和66,091,145.13

元，营业收入依次为 144,793,486.26 元、221,522,660.19 元、282,868,387.08 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依次为 29.43%、25.02%、23.36%，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5.28%，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规定的关于软件企业研发投入的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品茗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依次为 144,793,486.26 元、221,522,660.19 元、282,868,387.08 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39.77%，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规定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的指标。

2、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对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自我评估，发行人认为自身所属建筑信息化行业属于《暂行规定》第三条（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软件）的行业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规定的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前身为品茗安控。品茗安控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设立并取得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786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

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品茗安控股东为莫绪军、李军、李继刚、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裘炯、灵顺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以品茗安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程序及取得的工商部门批准如下：

（1）2015年7月20日，品茗安控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品茗安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2）2015年8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品茗安控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14020127号《审计报告》。2019年6月10日，天职国际针对品茗安控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出具天职业字[2019]299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品茗安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202,568.90元。

（3）2015年9月10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90011328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品茗安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082.39万元。

（4）2015年9月13日，品茗安控股东莫绪军、李军、李继刚、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裘炯、灵顺灵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品茗安控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以1.037630178: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责任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5）2015年9月25日，品茗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品茗安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6）2015年10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改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33号《验资报告》。2019年6月11日，天职国际针对本次股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998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已将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0,000,000.00 元，由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了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7) 2015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77330709E 的《营业执照》，品茗安控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品茗安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莫绪军	371.284	37.1284
李军	159.211	15.9211
李继刚	106.081	10.6081
陶李义	106.081	10.6081
陈飞军	33.608	3.3608
章益明	33.251	3.3251
裘炯	21.306	2.1306
灵顺灵	169.178	16.9178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 8 名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起人为 8 名，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发起人人数及资格要求；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即“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按照净资产整体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00,000 元。经核查，品茗安控整体变更为品茗股份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品茗安控的全体股东莫绪军、李军、李继刚、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裘炯、灵顺灵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品茗安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0,376,301.78 元按 1.037630178:1 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余 376,301.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7]9742-1 号《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相关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173,732.88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0,202,568.90 元，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02,568.9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5 月 22 日，品茗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股改基准日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对股改基准日折股

净资产减少事宜进行了确认，股改后的发行人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计调整导致股改基准日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已经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本次净资产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产生影响，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1、2015 年 8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品茗安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14020127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6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2997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品茗安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0,202,568.90 元。

2、2015 年 9 月 10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0900113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品茗安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082.39 万元。

3、2015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33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6 月 11 日，天职国际针对本次股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998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已将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0,000,000.00 元，由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了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4、2017 年 4 月 21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7]9742-1 号《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对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与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的净资产出现差异。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0,202,568.90 元，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02,568.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7 年 5 月 22 日，品茗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股改基准日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对股改基准日折股净资产

减少事宜进行了确认，股改后的发行人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审议〈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创立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系统，其业务及其经营活动均不

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经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在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出具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设施，同时取得了多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对于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共有单位均已经出具了承诺或说明，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使用，发行人的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

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下设的智慧工地事业部、施工事业部、造价事业部、行业软件事业部、BIM 事业部、智慧住建事业部、教育事业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品牌市场部、研发中心、信息管理部、行政部等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

人员，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经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8 名，分别为莫绪军、李军、李继刚、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裘炯、灵顺灵。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莫绪军

（1）莫绪军，男，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1119700915****，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2）发行人设立时，莫绪军持有发行人 371.2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128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莫绪军所持股份数为 1,343.75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9561%。

2、李军

(1) 李军，男，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60119770308****，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2) 发行人设立时，李军持有发行人 159.21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921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军所持股份数为 541.180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2727%。

3、陶李义

(1) 陶李义，男，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100319790204****，住所：杭州市下城区香积寺路****。

(2) 发行人设立时，陶李义持有发行人 106.08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608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陶李义所持股份数为 360.59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8.8439%。

4、李继刚

(1) 李继刚，男，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1119741109****，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丰潭路****。

(2) 发行人设立时，李继刚持有发行人 106.08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608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继刚所持股份数为 294.3998 万股，持股比例为 7.2203%。

5、陈飞军

(1) 陈飞军，男，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72419810228****，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 发行人设立时，陈飞军持有发行人 33.6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60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飞军所持股份数为 115.14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241%。

6、章益明

(1) 章益明，男，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2519751219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

(2) 发行人设立时，章益明持有发行人 33.25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25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章益明所持股份数为 113.928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942%。

7、裘炯

(1) 裘炯，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619760728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2) 发行人设立时，裘炯持有发行人 21.3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30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裘炯所持股份数为 76.832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843%。

8、灵顺灵

(1) 根据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419254315 的《营业执照》，灵顺灵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资额 2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40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自可，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灵顺灵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灵顺灵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杨静	37.8041	18.902	西安丰树顾问
2	高志鹏	8.4314	4.2157	董事会秘书
3	倪斌	8.4314	4.2157	事业部总经理
4	王亚波	8.4314	4.2157	原财务总监，已离职
5	陶善贵	11.8216	5.9108	战略顾问
6	李伟	3.3196	1.6598	原西安丰树技术顾问，已离职
7	贺俊	3.3196	1.6598	西安丰树总经理

8	李锋	3.1612	1.5806	事业部行业研究员
9	吕旭芒	3.1612	1.5806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10	庄峰毅	3.1612	1.5806	研发中心系统架构师
11	颜玲辉	12.028	6.014	事业部总经理
12	郑小飞	1.5806	0.7903	人力资源总监
13	方敏进	3.1612	1.5806	高级工程师
14	厉红权	3.1612	1.5806	原研发中心项目经理，已离职
15	刘栋	3.1612	1.5806	事业部技术总监
16	莫知超	6.1168	3.0584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	李自可	2.9556	1.4778	首席市场官
18	唐保辉	2.9556	1.4778	事业部部门经理
19	俞琦莺	2.9556	1.4778	事业部部门经理
20	叶书成	2.9556	1.4778	事业部部门经理
21	廖蓓蕾	2.9556	1.4778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22	王能锋	2.9556	1.4778	事业部产品总工
23	戴闻刚	2.9556	1.4778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24	王建业	2.9556	1.4778	研发七部研发总监
25	温兴慧	2.9556	1.4778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26	彭爱军	2.9556	1.4778	事业部产品总工
27	陈春华	2.9556	1.4778	研发五部研发总监
28	刘锋	2.9556	1.4778	事业部总经理
29	江成飞	2.9556	1.4778	事业部部门经理
30	刘德志	8.8664	4.4332	监事会主席、事业部副总经理
31	刘红军	2.9556	1.4778	西安丰树副总经理
32	朱益伟	2.9556	1.4778	监事、事业部部门经理
33	黄琦	2.9556	1.4778	事业部省级经理
34	刘小华	2.9556	1.4778	事业部总经理

35	钱立刚	2.9556	1.4778	事业部部门经理
36	孙优红	2.9556	1.4778	事业部部门经理
37	王学兵	3.2751	1.6376	原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已离职
38	杨旭东	3.2751	1.6376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39	李新军	3.2751	1.6376	事业部行业总监
40	张俊岭	1.6598	0.8299	西安丰树首席工程师
41	梁斌	1.6598	0.8299	西安丰树软件组长
42	方圆	1.5806	0.7903	事业部总经理
合计		200	100	-

(2) 发行人设立时，灵顺灵持有发行人 169.17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917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灵顺灵所持股份数为 625.958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35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非法人组织。上述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 10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滨创

(1)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WY100H 的《营业执照》，杭州滨创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1258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伟东；经营范围为：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滨创工商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滨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滨创持有发行人 125.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853%。

2、浙创启元

(1)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60551672T 号《营业执照》，浙创启元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6,389 万元；住所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18 层；法定代表人为高文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创启元工商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创启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583,500	15.00
2	俞国骅	16,389,000	10.00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89,000	10.00
4	杭州相卫南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389,000	10.00
5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5,405,660	9.40
6	浙江新光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652,850	6.50
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9,177,840	5.60
8	唐焕新	8,194,500	5.00
9	朱毅	8,194,500	5.00

10	杭州倪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194,500	5.00
11	杭州万颐实业有限公司	8,194,500	5.00
12	杭州橙虹广告有限公司	8,194,500	5.00
13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4,500	5.00
14	桐乡市永秀石山头五金配件厂	5,736,150	3.50
合计		163,890,000	100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创启元持有发行人 125.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853%。

3、杭州淳谟

（1）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N6EX9U 的《营业执照》，杭州淳谟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551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979；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淳谟工商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淳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4.47
2	张泽宇	350	22.57
3	程勇	100	6.45
4	周永发	100	6.45
5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06
合计		1,551	100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淳谟持有发行人 125.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853%。

4、杭州重仕

(1) 根据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8M5A13T号《营业执照》，杭州重仕成立于2017年2月24日，注册资本为960.64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4楼D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颜玲辉；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重仕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重仕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颜玲辉	109.44	11.3924	事业部总经理
2	倪斌	24.32	2.5316	事业部总经理
3	郑小飞	24.32	2.5316	人力资源总监
4	郑金江	60.8	6.3291	事业部技术总监
5	陈石磊	24.32	2.5316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6	汪龙	24.32	2.5316	原事业部部门经理，已离职
7	洪志光	24.32	2.5316	事业部省级经理
8	刘利	24.32	2.5316	事业部部门经理
9	杨卓	24.32	2.5316	事业部省级经理
10	伍阳	24.32	2.5316	原财务经理，已离职
11	刘德志	24.32	2.5316	监事会主席、事业部副总经理
12	李锋	60.8	6.3291	事业部行业研究员
13	曹磊	24.32	2.5316	事业部部门经理
14	贾寒光	24.32	2.5316	原事业部部门经理，已离职
15	单建华	85.12	8.8608	研发三部研发总监
16	莫知超	24.32	2.5316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	杨兴耀	24.32	2.5316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18	林小明	24.32	2.5316	研发中心质量经理
19	王军	24.32	2.5316	事业部销售总监
20	严维	24.32	2.5316	事业部副总经理
21	贺文峰	12.16	1.2658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22	徐燕	12.16	1.2658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23	梁亮	12.16	1.2658	事业部项目经理
24	杜文	12.16	1.2658	事业部产品经理
25	向金金	12.16	1.2658	事业部部门经理
26	王亚南	12.16	1.2658	原研发中心产品经理，已离职
27	李自可	24.32	2.5316	首席市场官
28	祁岩	12.16	1.2658	西安丰树部门经理
29	蔡昌伟	12.16	1.2658	事业部产品总工
30	王强	12.16	1.2658	事业部部门经理
31	沈万	6.08	0.6329	事业部部门经理
32	方海存	6.08	0.6329	事业部产品总工
33	周元聪	6.08	0.6329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34	钱凯	6.08	0.6329	事业部部门经理
35	梁昌志	6.08	0.6329	事业部开发经理
36	徐乐仁	6.08	0.6329	事业部部门经理
37	王永强	6.08	0.6329	西安丰树部门经理
38	刘锋	6.08	0.6329	事业部总经理
39	刘保石	6.08	0.6329	事业部产品副总工
40	章立军	6.08	0.6329	研发中心开发经理
41	王大伟	60.8	6.3291	原 BIM 研究院院长，已离职
合计		960.64	100	-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重仕持有发行人 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375%。

5、杨斌

(1) 杨斌，男，汉族，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619670719****，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斌所持股份数为 59.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519%。

6、钟云彬

(1) 钟云彬，男，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641019****，住所：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钟云彬所持股份数为 33.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167%。

7、张加元

(1) 张加元，男，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62219820211****，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加元所持股份数为 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7358 %。

8、张群芳

(1) 张群芳，女，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72419750525****，住所：杭州市江干区 2 号大街****。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群芳所持股份数为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453 %。

9、沈军燕

(1) 沈军燕，女，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22519660131****，住所：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军燕所持股份数为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453%。

10、金燕

(1) 金燕，女，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900519770824****，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燕所持股份数为 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64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莫绪军持有发行人 32.9561%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莫绪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核查，莫绪军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股东，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从未低于 30%，且无其他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20%。莫绪军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持续控制，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经出具确认函，认为莫绪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莫绪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已经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和《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二、律

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是通过品茗安控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改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33号《验资报告》。2019年6月11日，天职国际针对本次股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998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股份公司已将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由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了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发起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折合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占品茗股份设立时总股本 的比例（%）
莫绪军	371.284	371.284	37.1284
李军	159.211	159.211	15.9211
李继刚	106.081	106.081	10.6081
陶李义	106.081	106.081	10.6081
陈飞军	33.608	33.608	3.3608
章益明	33.251	33.251	3.3251
裘炯	21.306	21.306	2.1306
灵顺灵	169.178	169.178	16.9178
合 计	1,000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2、核查对象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包括灵顺灵、杭州滨创、浙创启元、杭州淳谟、杭州重仕。本所律师对上述对象是否是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3、核查方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采取核查方式如下：

（1）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对相关股东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进行了核查。

（2）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对相关股东的

备案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4、核查结果

（1）灵顺灵

灵顺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灵顺灵的合伙人系发行人员工，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或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根据灵顺灵出具的说明和合伙协议，灵顺灵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灵顺灵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灵顺灵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杭州滨创

杭州滨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杭州滨创已于2017年3月7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725，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浙创启元

浙创启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浙创启元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浙创启元已于2015年5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2982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53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4）杭州淳谟

杭州淳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杭州淳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杭州淳谟已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W176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7305，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5）杭州重仕

杭州重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杭州重仕的合伙人系发行人员工，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或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根据杭州重仕出具的说明和合伙协议，杭州重仕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杭州重仕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杭州重仕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杭州滨创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股东浙创启元、杭州淳谟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灵顺灵、杭州重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的情况

根据灵顺灵、杭州重仕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灵顺灵、杭州重仕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上述承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锁定期的要求，灵顺灵、杭州重仕未遵循“闭环原则”；此外，如前所述，灵顺灵、杭州重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灵顺

灵、杭州重仕需要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经核查，灵顺灵、杭州重仕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品茗安控的设立及其股本的演变

1、品茗安控的设立

品茗安控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由品茗科技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杭英验字(2011)第 1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品茗安控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品茗安控成立时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品茗科技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011 年 7 月 11 日，品茗安控取得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786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品茗安控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2015 年 6 月品茗安控的股权受让和增资

2015 年 6 月 25 日，品茗安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品茗科技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37.1284% 的股权受让给莫绪军；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15.9211% 的股权受让给李军；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10.6081% 的股权受让给李继刚；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10.6081% 的股权受让给陶李义；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3.3608% 的股权受让给陈飞军；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3.3251% 的股权受让给章益明；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2.1306% 的股权受让给裘炯；

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16.9178%的股权转让给灵顺灵。

2015 年 6 月 8 日，浙江中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中嘉评[2015]第 1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品茗安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398.3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转让方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品茗科技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37.1284%股权（对应品茗安控 37.1284 万元股权）作价 147.8824 万元转让给莫绪军；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15.9211%股权（对应品茗安控 15.9211 万元股权）作价 63.4137 万元转让给李军；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10.6081%股权（对应品茗安控 10.6081 万元股权）作价 42.2521 万元转让给李继刚；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10.6081%股权（对应品茗安控 10.6081 万元股权）作价 42.2521 万元转让给陶李义；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3.3608%股权（对应品茗安控 3.3608 万元股权）作价 13.386 万元转让给陈飞军；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3.3251%股权（对应品茗安控 3.3251 万元股权）作价 13.2439 万元转让给章益明；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2.1306%股权（对应品茗安控 2.1306 万元股权）作价 8.4862 万元转让给裘炯；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16.9178%股权（对应品茗安控 16.9178 万元股权）作价 67.3836 万元转让给灵顺灵。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同日，品茗安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增资 900 万元，由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21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6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299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品茗安控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并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合计增加实收资本 9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品茗安控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莫绪军	371.284	货币	37.1284

李军	159.211	货币	15.9211
李继刚	106.081	货币	10.6081
陶李义	106.081	货币	10.6081
陈飞军	33.608	货币	3.3608
章益明	33.251	货币	3.3251
裘炯	21.306	货币	2.1306
灵顺灵	169.178	货币	16.9178
合计	1,000	—	100

2015年6月26日，品茗安控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品茗安控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品茗安控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品茗安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品茗安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品茗安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1、2016年3月，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30日，品茗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新三板后股份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2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品茗股份下发《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6〕1145号），同意品茗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3月8日，品茗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品茗股份”，证券代码为“83618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6年10月，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1,102万元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20,000股，每股价格为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900,000元。

2016年6月16日，品茗股份分别与浙创启元、杭州滨创、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谟2号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泓谟2号签署）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浙创启元、杭州滨创、泓谟2号各出资1,530万元认购品茗股份发行的34万股股份。

2016年7月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14020026号的《验资报告》。2019年6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299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由浙创启元、杭州滨创、泓谟2号缴纳的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款合计45,9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2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44,880,0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1,020,000元。

根据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品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76号）。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1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4,59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BIM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浙创启元、杭州滨创、泓谟2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品茗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莫绪军	371.284	33.6919
李军	159.211	14.4475
李继刚	106.081	9.6262
陶李义	106.081	9.6262
陈飞军	33.608	3.0497
章益明	33.251	3.0173
裘炯	21.306	1.9334
灵顺灵	169.178	15.3519
浙创启元	34	3.0853
滨创股权	34	3.0853
泓谟2号	34	3.0853
合计	1,102	100

2016年10月27日，品茗股份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2016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4,077.4万元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7股，合计转增29,754,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

本增加至 40,774,000 元。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了《201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品茗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莫绪军	1,373.7508	33.6919
李军	589.0807	14.4475
李继刚	392.4997	9.6262
陶李义	392.4997	9.6262
陈飞军	124.3496	3.0497
章益明	123.0287	3.0173
裘炯	78.8322	1.9334
灵顺灵	625.9586	15.3519
浙创启元	125.8	3.0853
滨创股权	125.8	3.0853
泓谟 2 号	125.8	3.0853
合计	4,077.4	100

2017 年 2 月 17 日，品茗股份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3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77.40 万元注册资本事项的专项复核说明》（天职业字[2019]14443 号），对品茗股份注册资本进行了复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77.40 万元。

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至终止挂牌前，公司股票通过股转系统发生了 19 次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转系统成交价格	转让数量（股）
----	------	-----	-----	----------	---------

				(元/股)	
1	2016.12.06	李军	钟云彬	12.16	147,000
2	2016.12.06	陶李义	钟云彬	12.16	98,001
3	2016.12.06	李继刚	钟云彬	12.16	97,999
4	2016.12.06	陈飞军	钟云彬	12.16	31,000
5	2016.12.06	章益明	钟云彬	12.16	31,000
6	2016.12.06	裘炯	钟云彬	12.16	20,000
7	2016.12.28	李继刚	钟云彬	12.16	500,000
8	2016.12.30	李继刚	张群芳	12.16	100,000
9	2017.1.09	钟云彬	杨斌	12.16	400,000
10	2017.1.10	钟云彬	杨斌	12.16	192,000
11	2017.6.15	李继刚	沈军燕	12.16	100,000
12	2017.6.28	李军	杭州重仕	12.16	332,000
13	2017.6.28	陶李义	杭州重仕	12.16	221,000
14	2017.6.28	李继刚	杭州重仕	12.16	116,000
15	2017.6.28	陈飞军	杭州重仕	12.16	61,000
16	2017.6.28	章益明	杭州重仕	12.16	60,000
17	2017.6.28	李继刚	金燕	12.16	67,000
18	2017.6.30	莫绪军	张加元	12.16	300,000
19	2017.7.14	泓谟 2 号	杭州淳谟	12.16	1,258,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上述股权转让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莫绪军	1,343.7508	32.9561
2	灵顺灵	625.9586	15.3519
3	李军	541.1807	13.2727

4	陶李义	360.5996	8.8439
5	李继刚	294.3998	7.2203
6	杭州滨创	125.8000	3.0853
7	杭州淳漠	125.8000	3.0853
8	浙创启元	125.8000	3.0853
9	陈飞军	115.1496	2.8241
10	章益明	113.9287	2.7942
11	杭州重仕	79.0000	1.9375
12	裘炯	76.8322	1.8843
13	杨斌	59.2000	1.4519
14	钟云彬	33.3000	0.8167
15	张加元	30.0000	0.7358
16	张群芳	10.0000	0.2453
17	沈军燕	10.0000	0.2453
18	金燕	6.7000	0.1643
合计		4,077.4000	100.00

5、2019年8月，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7月12日，品茗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7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品茗股份下发《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432号），同意品茗股份股票自2019年8月2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出版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
2	西安丰树	物联网软、硬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平台的设计、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安防监控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劳保产品、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五金电器、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主要从事塔吊和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前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取得了如下资质或许可：

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许可/认证内容
品茗股份	软件企业证书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浙 RQ-2017-0104	2019.05.27-2020.05.26	认定为软件企业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708811100203	2017.07.13-2020.07.12	信用等级为 AAA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1833003783	2018.11.30-2021.11.30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 B2-20181012	2018.08.31-2023.08.3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0132016301	2020.03.30-2021.03.31	资信等级：叁级（设计、施工、维护）
	CMMI ML3 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	CMMI Institute[美]	-	2018.05.25-2021.05.25	3 级软件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8Q11515R0M	2018.04.26-2021.04.2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软件设计开发和服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	中科评字【2020】第 3704 号	2020.01.15	智能型临时支撑体系设计优化与过程监测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
西安丰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GR201961000297	2019.11.07-2022.11.07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西安海关	6101361709	2015.01.08至长期	具有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行进出口活动的资格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西安市商务局	03136957	2019.03.04	具有进出口经营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0Q00947R0 M	2020.02.26-2023.02.2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智能物联网系统（监管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并通过该等公司在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793,486.26 元、221,522,660.19 元、282,868,387.0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2018 年 9 月 21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2019 年 3 月 4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出版物；其他无需

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其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国家有权部门的核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建市〔2017〕9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函〔2017〕268号）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莫绪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32.96% 的股份
灵顺灵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5% 的股份
李军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7% 的股份
陶李义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4% 的股份
李继刚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2% 的股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此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莫绪军、李军、陶李义、陈飞军、李继刚、章益明、钱晓倩、靳明、虞军红，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刘德志、朱益伟和廖蓓蕾，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军、陈飞军、章益明、张加元、高志鹏。

此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西安丰树。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万邦品茗 40% 股权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邦品茗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建软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该公司为莫绪军持股 44.69%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699830971L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7楼F2座（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莫绪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2月3日至2030年2月2日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莫绪军	223.45	44.69
	李军	95.8	19.16
	李继刚	63.85	12.77
	陶李义	63.85	12.77
	陈飞军	20.25	4.05

	章益明	20	4.00
	裘炯	12.8	2.56

（2）杭州建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建软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该公司为莫绪军及其配偶程珺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莫绪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建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68206049T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莫绪军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具，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服装面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医疗器械（第一、二类）；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莫绪军	7	70
	程珺	3	3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品茗科技、品茗造价、品茗软件。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品茗科技

品茗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由莫绪军、李军、李继刚、赖林火共同出资设立。品茗科技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注销。截至品茗科技注销前，品茗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73579931T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4F-B		
法定代表人	莫绪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大数据技术、云存储技术；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2005年05月26日至2017年12月8日		
截至注销前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莫绪军	223.445	44.69
	李军	95.805	19.16
	李继刚	63.85	12.77
	陶李义	63.85	12.77
	陈飞军	20.25	4.05
	章益明	20.00	4.00
	裘炯	12.80	2.56

（2）品茗造价

品茗造价成立于2005年10月10日，由品茗科技、陶李义、裘炯、程珺共同出资设立。品茗造价已经于2017年6月9日完成注销。截至品茗造价注销前，品茗造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792800332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4F-C室		
法定代表人	莫绪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项目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		
截至注销前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3）品茗软件

品茗软件成立于2003年11月12日，由莫绪军、程琚共同出资设立。品茗软件已于2019年2月21日完成注销。截至品茗软件注销前，品茗软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品茗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WPR45L		
住所	西湖区西园一路16号5幢205室		
法定代表人	程琚		
注册资本	3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21日		
截至注销前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程琚	18.00	60.00
	莫绪军	12.00	40.00

5、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杭州神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神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莫绪军及其配偶程琚合计持有其80%股权，程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神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28931561G		
住所	西湖区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程琚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程琚	25	50
	莫绪军	15	30
	陶善贵	10	2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已经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该企业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6、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杭州东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益明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	杭州陶加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晓倩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杭州众特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晓倩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主体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市三鼎农贸市场莫氏食杂店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的姐姐莫三香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	蚌埠市龙子湖区凯迪维娜服装店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李军兄弟的配偶黄芬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杭州徽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配偶金文钰、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共同控制，金文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黍米（杭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配偶金文钰、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杭州徽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控制，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杭州求是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陶李义的姐姐陶宝珍共同控制，陶善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报告期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杭州杭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杭州英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新余聚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控制的企业。
8	杭州德生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及其配偶杨翠微共同控制，陶善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安吉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	杭州西湖专修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控制的单位。
11	安吉和定汽车租赁服务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的配偶杨翠微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2	安吉合智教育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陶宝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3	杭州金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陶善贵、陶宝珍通过杭州求是会计服务有限公司间接共同控制，陶善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宝珍、杨翠微（陶善贵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温州金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才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陶善贵、陶宝珍间接共同控制的企业。
15	和企（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才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陶善贵、陶宝珍间接共同控制）全资子公司，陶善贵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浙江金财共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爱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安吉金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姐姐的配偶周继胜及陶李义哥哥的配偶杨翠微共同控制，且周继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安吉墨宸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哥哥的配偶杨翠微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	杭州英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安吉帮企省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黄山市黄山区智慧医疗产业园招商服务中心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控制的企业。
23	安吉和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4	安吉黍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控制的企业。
25	浙江和企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安吉黍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且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浙江车企惠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安吉黍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且周

		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黄山讯联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共同控制，方桂英、周继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安徽微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间接共同控制，且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安吉车租宝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黄山讯联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共同控制，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30	浙江帮企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直接和间接共同控制，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浙江黍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黄山讯联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共同控制，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32	黄山同策营销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共同控制，周继胜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湖北科翰创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兄弟李继解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黄冈市黄州区路口镇宏惠气体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的兄弟姐妹严金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继刚的配偶的父亲严宏惠和母亲龙仙花报告期内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35	黄冈市宏晶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的兄弟姐妹严金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黄冈市滨缘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的兄弟姐妹严小兰及其配偶董爱平共同控制的企业。
37	黄冈市黄州区冰雪冰砖经营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的母亲龙仙花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8	麻城市龙池桥宏玉汽车美容店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兄弟的配偶刘宏玉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9	麻城市气象路洁成汽车美容装饰店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兄弟的配偶刘宏玉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0	温州独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控制的企业。
41	温州法岩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在十二个月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2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益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谢茂青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43	杭州金错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益伟兄弟姐妹的配偶李国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4	杭州时代精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益伟兄弟姐妹的配偶李国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平阳县永乐移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廖蓓蕾的兄弟廖茂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6	平阳县茂盛门窗厂	发行人监事廖蓓蕾的兄弟廖茂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7	平阳县茂盛窗帘店	发行人监事廖蓓蕾的兄弟廖茂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8	嵊州市慧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晓倩的兄弟钱竹倩控制并担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

8、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昆明建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	郑州丰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3	南昌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4	武汉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5	合肥誉品茗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6	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7	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李军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8	杭州徽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及其配偶杨翠微曾共同控制，陶善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合伙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9	黄山黍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母亲方桂英曾共同控制，陶善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0	杭州旭成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

		义的兄弟陶善贵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1	喀什金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2	黄冈科辉诺达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的姐妹严金梅、李继刚的配偶的母亲龙仙花曾共同控制，龙仙花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3	温州陶帝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4	温州念刻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5	温州科姿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6	温州菽束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7	杭州我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章益明曾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8	杭州来宝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晓倩曾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东阳市四合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虞军红的兄弟虞军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张加元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1	杭州量达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曾担任总经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李军曾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严友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注销。
22	绍兴久棉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张加元的配偶金佩琴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厉红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4	东阳市年年香樟木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厉红权的兄弟厉红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东阳市岷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厉红权的兄弟厉红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东阳中国木雕城年年香樟木家具商行	发行人原监事厉红权的兄弟厉红云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7	东阳中国木雕城年年香家具第二商行	发行人原监事厉红权的兄弟厉红云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8	东阳市香木居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厉红权兄弟的配偶陆有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9	朱广宁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30	杨静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离职。
31	王亚波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离职。

此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3.95	406.69	316.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2017 年 3 月、5 月自关联方处受让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	时间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型号为 FV7241FCVTG 的奥迪车	8 万	2017 年 3 月
		型号为 SGM6521ATA 的别克车	12 万	
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型号为 WBAZV410 的宝马车	10 万	2017 年 5 月

3、关联担保

（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公司与品茗科技就转让奥迪车于 2017 年 3 月 4 日签署了《车辆购销合同》，就转让别克车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车辆购销合同》。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品茗造价就转让宝马车签署了《车辆购销合同》。

2017 年 12 月 8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465 号《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车辆价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1 日），别克车的评估价值为 13.12 万元，奥迪车的评估价值为 9.7 万元，宝马车的评估价值为 14.06 万元，三辆车辆的评估值合计为 36.88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所涉及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合伙企业发生的所涉及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事项；”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除外）。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除外）；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除外）；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合伙企业发生的所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4）《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原则和价格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

2、发行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本次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本次上市后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对第（五）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审议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

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下称“拟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申请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三）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均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计算基础标准及累计计算原则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适用。”

（2）上市后实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对第（五）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审议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下称“拟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申请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规则第四十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上市后实施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审议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均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个人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个人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市后实施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上市后实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原则和价格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莫绪军、李军、陶李义、李继刚、灵顺灵、陈飞军、章益明、虞军红、钱晓倩、靳明、刘德志、朱益伟、廖蓓蕾、张加元、高志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品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品茗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品茗股份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确保价格公允性，并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不利用品茗股份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主要股东地位/职位便利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品茗股份及品茗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企业保证以上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品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品茗股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建筑信息化软件产品和工地数字化产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建软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神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关联方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属电子政务领域，主要面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及类似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的客户，如银行系统客户。产品系面向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国有土地出让等类型的交易系统的定制化开发，与品茗股份所从事的建筑行业信息化产业及解决方案业务，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业务，面向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因此，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关联方杭州建软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杭州建软贸易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神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为避免对品茗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品茗股份股东的期间：

（一）非为品茗股份利益之目的，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二）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四）如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品茗股份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品茗股份来经营。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品茗股份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97458106J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1 号楼 10402 室		
法定代表人	贺俊		
注册资本	2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联网软、硬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平台的设计、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安防监控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劳保产品、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五金电器、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31 日至长期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品茗股份	23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西安丰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共 89 处，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房屋租赁明细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中除第 1 项、第 89 项外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据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核查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2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商标专用权明细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专利权明细表”。其中，发行人上述部分专利存在停缴年费拟终止及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停缴年费专利的情况

经核查，专利号为 ZL201410850070.6 的“基于多信息融合的施工升降机轿厢人数统计方法”发明专利尚未缴纳第 6 年年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因该专利申请较早，目前西安丰树已经实际不再使用，西安丰树决定停止缴纳第 6 年年费，且承诺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补缴年费和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专利权人在上一年度期满前未缴纳或者未缴足当年年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因不再使用已经停缴年费，在补缴期届满后该专利将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已经不再使用“基于多信息融合的施工升降机轿厢人数统计方法”发明专利，该专利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共有专利的情况

专利号为 ZL201620994760.3 的“塔机吊钩视屏系统自动充电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由西安丰树和丽水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处共有。就该共有专利丽水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处已经出具《承诺书》，内容如下：

“1、本单位自愿放弃除该项专利署名权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该专利的权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专利产品，或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标示权等）。

2、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将该项专利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本单位不承担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亦不享有该等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双方对于前述专利的权属以及利益分配等方面均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丽水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处作为专利号为 ZL201620994760.3 的“塔机吊钩视屏系统自动充电装置”实用新型的共有人不会影响西安丰树对该专利的使用，不会对西安丰树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基于多信息融合的施工升降机轿厢人数统计方法”发明专利已经停缴年费拟终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已经不再使用“基于多信息融合的施工升降机轿厢人数统计方法”发明专利，该专利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1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其中，登记号为 2016SR087063 的“品茗脚手架工程设计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与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就该共有软件著作权，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书》，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只享有该软件著作权共同署名权，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等财产权利）均不享有。

2、本公司不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该软件著作权。

3、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所有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将该项软件著作权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本公司不承担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亦不享有该等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同时，本公司不承担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该软件著作权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及其客户使用中产生的任何风险和问题。双方对于前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以及利益分配等方面均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说明的内容合法、有效。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登记号为 2016SR087063 的“品茗脚手架工程设计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的共有人不会影响品茗股份对该软件的使用，不会对品茗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网站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申请登记或继受取得 19 项网站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域名明细表”。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网站域名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测试设备等电子设备、车辆等运输工具及办公家具，不存在需要周期性大修或技术改造的重大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以及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2019.12.30	智慧工地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	2,768,734.37	正在履行
2	火星视觉醉美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2019.12.16	智慧工地其他监控及管理系统	2,165,950.00	正在履行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2018.12.14	智慧工地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	1,617,761.02	正在履行
4	上海磐怡科技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2019.5.8	BIM 轻量化应用集成系统服务	1,470,000.00	正在履行
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2020.4.13	智慧工地相关产品	1,223,731.36	正在履行
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2019.6.24	智慧工地系统、塔吊监控系统	1,196,544.59	正在履行
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2019.3.14	智慧工地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	1,186,799.07	正在履行
8	中建新疆建工	品茗股份	2019.8.15	智慧工地相关产	1,045,282.53	正在履行

	(集团)有限公司			品及技术服务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品茗股份	2019.9.21	建工学院 BIM 综合实训室设备采购安装	2,390,000.00	履行完毕
2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品茗股份	2018.6.22	BIM 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	2,518,000.00	履行完毕
3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2017.10.30	品茗 VR 安全教育体验馆、品茗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品茗 BIM 软件及技术服务	1,438,000.00	履行完毕
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2019.7.24	中建 BIM 资源库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族平台定制开发、BIM 数据库开发	1,272,0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2019.6.14	智慧工地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	1,118,940.16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2019.11.8	智慧工地相关产品	1,056,670.20	履行完毕
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2019.4.4	世茂智慧之门项目智慧工地系统安装、运行及维护	1,020,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采购合同金额较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因此选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2019.3.22	模板支撑无线智能检测仪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合同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品茗股份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4楼B座	1,240.00	2.20 元/m ² /天	2016.6.1-2017.5.31	履行完毕
				2.30 元/m ² /天	2017.6.1-2018.5.31	提前终止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4楼C座	1,021.00	2.00 元/m ² /天	2016.8.1-2017.7.31	履行完毕

				2.10 元/m ² /天	2017.8.1-2018.7.31	提前终止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C座	985.40	2.50 元/m ² /天	2016.7.15-2017.7.14	履行完毕
				2.60 元/m ² /天	2017.7.15-2018.7.14	提前终止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4楼BC座、B幢5楼C座	3,246.40	2.35 元/m ² /天	2018.2.1-2019.1.31	履行完毕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4楼ABC座、B幢5楼C座	4,292.40	2019.2.1-2020.1.31:	2019.2.1-2022.1.31	正在履行
				2.40 元/m ² /天		
				2020.2.1-2021.1.31:		
				2.45 元/m ² /天		
				2021.2.1-2022.1.31:		
				2.50 元/m ² /天		

注：品茗股份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签订了关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4楼BC座、B幢5楼C座的《提前退租协议》，约定将关于B幢4楼B座（租赁期：2017.6.1-2018.5.31）、B幢4楼C座（租赁期：2017.8.1-2018.7.31）、B幢5楼C座（租赁期：2017.7.15-2018.7.14）的原三份租赁合同均于2018年2月1日终止，之后合并重新签署协议。双方于2017年12月20日就前述房屋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8.2.1-2019.1.31。

4、研发合作协议

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所需的技术、产品，合作期限为十年，协议中约定：（1）西安丰树与西安理工大学共同在建筑工地应用安全监控方面研发技术成果并形成相关知识产权，若双方共同拟研发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如专利权、著作权等），双方共同确认归属原则为：关于在产业化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西安丰树，关于基础理论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西安理工大学。双方分别独立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的判断及决定权由该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享有和承担。具体归属由双方在具体的技术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的推广权归双方分别所有。（2）对于双方已有的产品，其知识产权仍归属原方。（3）双方对对方在合作过程中所透露的技术和商务信息均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允许，信息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227,889.86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119,620.15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	----------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94,098.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6,000.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32,434.10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及保证金	125,900.00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19,5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员工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和代扣代缴五险一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633,511.61 元、188,849.52 元和 21,741.92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包括：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收购西安丰树 100% 股权、发行人 2018 年 2 月收购杭州桩桩 20% 股权及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出售万邦品茗 4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西安丰树 100% 股权

西安丰树成立于 2007 年 1 月，由自然人张立新、李永孝和杨静共同出资设立。本次收购前，西安丰树注册资本 230 万元，其中，品茗科技出资 161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自然人杨静出资 69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发行人的前身品茗安控为品茗科技

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丰树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品茗科技将其持有的西安丰树 70% 股权、杨静将其持有的西安丰树 30% 股权转让给品茗安控。同日，品茗安控分别与品茗科技、杨静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并就股权转让价格条款及相关事宜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其中品茗科技持有的西安丰树 7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43.287 万元，杨静持有的西安丰树 3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7.123 万元，以上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浙中嘉评[2015]第 10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西安丰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90.41 万元为参考。品茗安控的股东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2015 年 6 月 27 日作出股东决定和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收购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西安丰树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610100100061355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收购杭州桩桩 20% 股权

杭州桩桩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由发行人与单建华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出资 400 万元持有杭州桩桩 80% 的股权，单建华出资 100 万元持有杭州桩桩 20% 的股权。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仍持有杭州桩桩 80% 股权。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自然人单建华持有的杭州桩桩 20% 股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与单建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出让方单建华将其持有的杭州桩桩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平价转让给受让方品茗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桩桩 100% 股权。

2018 年 2 月 2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杭州桩桩本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8MCYM70 的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出售万邦品茗 40% 股权

万邦品茗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由发行人与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出资 200 万元持有万邦品茗 40% 的股权，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有万邦品茗 60% 的股权。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万邦品茗 40% 股权以人民币 1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与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万邦品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1 月 1 日，万邦品茗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13章189条，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各项事项。

2、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 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增加董事会席位、选任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18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章程所载发行人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订。

(3) 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章程所载董事会的人数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4)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章程所载公司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订。

(5)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增加副董事长相关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经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13章、190条，分别就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具体内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营管理层下设智慧工地事业部、施工事业部、造价事业部、行业软件事业部、BIM 事业部、智慧住建事业部、教育事业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品牌市场部、研发中心、信息管理部、行政部等部门，各个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资格、董事的选任、补选、退任及报酬、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及通知、董事会议案的提出、董事会资料的准备、董事会的议事程序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资格、监事会成员及职权、监事义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监事的解任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年度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召开董事会次数	召开监事会次数
设立至 2015 年末	2	2	2
2016 年度	5	9	4
2017 年度	2	6	2
2018 年度	6	7	4
2019 年度	3	7	3
2020 年至今	2	3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机构	姓名	职务
----	----	----

董事会	莫绪军	董事长
	李继刚	副董事长
	李军	董事、总经理
	章益明	董事、副总经理
	陈飞军	董事、副总经理
	陶李义	董事
	钱晓倩	独立董事
	靳明	独立董事
	虞军红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刘德志	监事会主席
	朱益伟	监事
	廖蓓蕾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加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志鹏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章益明	研发总监
	梁斌	西安丰树软件组长
	张俊岭	西安丰树首席工程师
	王建业	研发七部研发总监
	吕旭芒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庄峰毅	研发中心系统架构师
	方敏进	高级工程师
	方海存	事业部产品总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

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推举、聘任程序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列举的禁止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均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其职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成员	变动内容及履行的程序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1日	莫绪军、李军、陶李义、李继刚、章益明	-
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11月5日	莫绪军、李军、陶李义、李继刚、章益明、钱晓倩、靳明、虞军红	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钱晓倩、靳明、虞军红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6日至2020年3月10日	莫绪军、李军、陶李义、陈飞军、李继刚、章益明、钱晓倩、靳明、虞军红	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新增陈飞军为发行人董事
2020年3月11日至今	莫绪军、李军、陶李义、陈飞军、李继刚、章益明、钱晓倩、靳明、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李继刚为发行人第

	虞军红	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	------------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成员	变动内容及履行的程序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5日	陈飞军、朱益伟、厉红权	-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陈飞军、朱益伟、廖蓓蕾	因原职工代表监事厉红权辞职，发行人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蓓蕾为发行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6日至今	刘德志、朱益伟、廖蓓蕾	发行人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成员	变动内容及履行的程序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5日	李军、陶李义、高志鹏、张加元	-
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9月5日	李军、陶李义、陈飞军、高志鹏、张加元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新增陈飞军为副总经理
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3月10日	李军、陈飞军、高志鹏、张加元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陶李义辞职
2020年3月11日至今	李军、章益明、陈飞军、高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志鹏、张加元	次会议聘任章益明和张加元为副总经理
--	--------	-------------------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成员	履行的程序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杨静、章益明	-
2018年11月21日至今	章益明、梁斌、张俊岭、王建业、吕旭芒、庄峰毅、方敏进、方海存	经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认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1）变动人数、比例及原因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人数增加四名，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增加的原因因为发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两人，除此之外人员变动一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原因因为公司正常管理经营需要，人员变动为副总经理陶李义辞职。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七人，除此之外人员变动一名，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增加及变动的原因因为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认定较早，人数较少，发行人为增强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而在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重新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员工个人经历、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承担的研发任务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并进行综合考量后确定。原核心技术人员杨静因其职务变更为西安丰树顾问，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综上，除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比例较低。

（2）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两名变动人员中，原副总经理陶李义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原职务，发行人已经另行聘任副总经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核心技术人员杨静继续在西安丰树担任技术顾问且发行人已经建立成熟的研发团队，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两名人员变动后新增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特点及技术管理，适应发行人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同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变动后新增的人员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小，且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1、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钱晓倩、靳明、虞军红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钱晓倩、靳明、虞军红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文件、简历、声明和承诺，独立董事钱晓倩、靳明、虞军红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所规定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

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0%[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0%[注 2]

注 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至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至 13%。报告期内品茗股份、西安丰树技术服务相关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品茗股份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0%。

注 2：品茗股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西安丰树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原控股子公司昆明建软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20%、报告期内其他控股子公司为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按照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企业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依据 2018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的文件，发行人已通过 2017 年度、2018 年度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 10% 的优惠税率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先由企业自行申报享受后税务机关再审查，且发行人经自行判别认为其 2019 年度符合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因此，发行人在 2019 年度暂按 10% 税率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汇算清缴后发行人将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

2、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安丰树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GR2015330002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新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37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6 年 12 月 6 日，西安丰树取得编号为 GR2016610000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7 日，西安丰树取得新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61000297 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西安丰树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两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0%。

3、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安丰树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安丰树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零售，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一、（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将前述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至 16%，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将前述增值税率由 16% 调整至 1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安丰树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西安丰树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安丰树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的有关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其汇算清缴年度可按相关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企业按前述规定更新信息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其汇算清缴年度不得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入库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机关为浙江省科技厅，入库登记编号分别为 201733010808000798、201833010808004637，有效期分别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丰树 2018 年、2019 年入库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机关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入库登记编号分别为 201861011308000866、201961011309000562，有效期分别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安丰树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7 年度，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昆明建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注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昆明建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昆明建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技术开发服务增值税免征优惠

依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技术开发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相关依据如下表所示：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7 年度	发行人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黄金十二条”企业补助	322,200.00	《关于下达黄金十二条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133 号、区财〔2017〕246 号）
	发行人	孵化扶持资金（房租补贴）	27,2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及毕业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区科技〔2016〕70 号、区财〔2016〕269 号）
	发行人	软著补贴	6,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局窗口专利与软件著作权资助办理标准及流程》

	西安丰树	专利补贴	1,500.00	《西安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市科发〔2017〕33号)
	发行人	股改、挂牌、融资补助	364,800.00	《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104号)
	发行人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1,011,600.00	《关于下达2016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61号、区财〔2017〕58号)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融资财政补助	114,800.00	《关于下达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并购重组和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企业融资补助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59号、区财〔2017〕53号)
	发行人	政府补助(2016年度创新创业人才激励)	110,242.00	《关于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4〕5号)
	发行人	2015年度孵化扶持资金补贴	98,7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孵化扶持资金的通知》(杭科创字〔2017〕12号)
	西安丰树	高新区2016年优惠政策补贴	30,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8年度	发行人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353,300.00	《关于下达2017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7号、区财〔2018〕3号)
	发行人	研发中心奖励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和市级研发中心区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8〕49号、区发改

				(2018) 116 号、区财 (2018) 143 号)
	发行人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1,618,2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 (2018) 126 号)
	发行人	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330,524.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 (2018) 104 号)
	西安丰树	专利补助	600.00	《西安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市科发 (2017) 33 号)
2019 年度	发行人	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	25,000.00	《关于下达 2017-2018 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 (2018) 61 号)
	发行人	杭州市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1,412,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 (2018) 152 号、杭财教会 (2018) 152 号)
	发行人	2018 年度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 (滨江) 2018 年度认定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技 (2019) 23 号)
	发行人	2018 年度人才激励资助	328,078.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 (2019) 75 号)
	发行人	2018 年度品牌奖励	5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 (2019) 35 号)
	发行人	杭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补助	325,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杭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补助

				经费的通知》（杭科合〔2019〕130号）
发行人	2018年度第二批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资助	3,588,000.00		《关于公布2018年度第二批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19〕72号）
发行人	2018年瞪羚企业资助	2,029,700.00		《关于下达2018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0号）
西安丰树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助	300,000.00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合同（任务）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弃物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

定的应当取得排污口许可证的企业，因此，发行人目前不持有排污许可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丰树的主营业务为塔吊和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涉及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丰树已经履行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包括：

①2013年环评审批及验收

A、2013年8月，西安丰树向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了《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塔吊安全监控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8月23日作出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13]099号）。

B、2015年9月，西安丰树聘请陕西瑞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诚验（表）字（2015）第001号），就塔吊安全监控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的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C、2015年10月26日，该建设项目竣工经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验收通过。

②2019年环评审批及验收

A、2019年3月，西安丰树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了《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IOT）智能物联网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19]030号）。

B、2019年7月，西安丰树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废气、噪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体废物），并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

C、2019年8月2日，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经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环保验收合格。

上述项目不存在重度污染环境的情况，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了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AIoT 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软件升级改造项目、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浙江省第一批至第四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上述项目不存在重度污染环境的情况，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发行人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具体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获得了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04618Q11515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软件设计开发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西安丰树获得了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 03820Q00947R0M 的《认证证书》，证明西安丰树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智能物联网系统（监管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2）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获得了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0132016301 的《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证明发行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为叁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 5 个项目，资金预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万元)
1	AIoT 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 化应用研发项目	16,638.03	16,638.03
2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14,728.86	14,728.86
3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22.92	6,422.92
4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299.51	15,299.51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59,089.32	59,089.32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编制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IoT 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备案以及批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1	AIoT 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	滨发改金融[2020]008 号

	用研发项目	
2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0]009号
3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0]010号
4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0]011号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浙江省第一批至第四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目录中的软件开发（不涉及土建）、房屋装修、办公信息化系统开发及建设（不涉及土建）、建筑工程后期的装修活动、计算机机房建设（不涉及土建），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合作建设和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在产品方面未来三年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开展产品研发工作。第一是工地数字化产品进一步加强 AIoT 技术和现场业务要求的结合，适应工地数字化降低人为操作的工作量和提升管控的智能化、及时性的目标。第二是满足企业级和政府主管部门智慧监管产品平台类产品投入，让工地数字化产品和公司级管理、政府智慧监管产生更多的数据联系、管理联系，形成管理层和工地的紧密的使用粘性，提升产品应用闭环。第三是对建筑数字化产品以 BIM 技术为主线，开发和布局更加细致广泛的施工阶段产品和解决方案，以适应全国更多地区使用习惯需求、当地政策规范要求。

公司在营销体系建设方面，将分层级有计划得建立全国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国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及产品在全国范围的知名度。

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将进一步积累数字建造不同细分子行业、不同建筑形态、不同施工环境等的方案包，通过算法优化，提供基于大数据的辅助设计、辅助管理、辅助决策产品，提高建筑项目生命周期中各维度的数字化水平，构建数据建造技术服务能力。与此同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正在掀起一股新的热潮，借助公司在数字建造领域多年的技术和产品积累，公司将从实际出发、找准着力点、有序推进新基建数字建造市场。

围绕上述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未来三年内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升级改造项目”、“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AIoT 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在深入研究建筑信息化行业现状、发展规律、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研发和储备、产品上线和销售开拓、人才培养、资金筹备和管理升级。

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建筑信息化软件产品和工地数字化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回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户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回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3 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户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回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其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户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回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莫绪军承诺：

①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⑤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持股董事李继刚、李军、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承诺：

①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⑤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持股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德志、朱益伟、廖蓓蕾、张加元、高志鹏承诺：

①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

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⑤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其他股东灵顺灵、杭州滨创、杭州淳谟、浙创启元、杭州重仕、裘炯、杨斌、钟云彬、张群芳、沈军燕、金燕承诺：

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章益明承诺：

①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②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③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梁斌、张俊岭、王建业、吕旭芒、庄峰毅、方敏进、方海存承诺：

①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④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承诺：

①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②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A、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B、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C、减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5%；在承诺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D、减持期限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李军、陶李义、李继刚、灵顺灵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②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A、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人/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B、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C、减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5%；在承诺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D、减持期限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规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杭州品茗安控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自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莫绪军、李继刚、李军、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虞军红、钱晓倩、靳明、张加元、高志鹏承诺：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利润短期内难以保持同步增长，

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风险，存在即期回报摊薄的可能性。

发行人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莫绪军、李继刚、李军、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虞军红、钱晓倩、靳明、张加元、高志鹏承诺：

①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将严格自律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上述相关人员同时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

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③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莫绪军、李军、陶李义、李继刚、灵顺灵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

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③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 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自愿将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或有关监管部门;

⑤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后十日内, 本人/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⑥自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替代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莫绪军、李继刚、李军、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虞军红、钱晓倩、靳明、刘德志、朱益伟、廖蓓蕾、张加元、高志鹏、梁斌、张俊岭、王建业、吕旭芒、庄峰毅、方敏进、方海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③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自愿将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或有关监管部门；

⑤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⑥自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替代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莫绪军、李继刚、李军、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虞军红、钱晓倩、靳明、刘德志、朱益伟、廖蓓蕾、张加元、高志鹏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有效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履行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莫绪军、李继刚、李军、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虞军红、钱晓倩、靳明、刘德志、朱益伟、廖蓓蕾、张加元、高志鹏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

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相关主体签署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874	98.98%
因当月入职时间错过系统缴纳时点而未缴纳人数	9	1.02%
合计	883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874	98.98%
因当月入职时间错过系统缴纳时点而未缴纳人数	9	1.02%
合计	883	100.00%

（2）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通过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第

三方中介机构代缴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末
社会保险代缴人数	60
社会保险代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6.80%
住房公积金代缴人数	60
住房公积金代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6.8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业务需要，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在客户的项目现场进行销售业务拓展、产品安装调试或提供相应的售后技术服务工作。因发行人客户分布城市数量较多、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发行人当时并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加之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跨省统筹存在障碍等原因，因此发行人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通过全国性的有服务资质的代缴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征信意见书、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出具承诺如下：

“在品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品茗股份（含品茗股份前身）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品茗股份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日内在毋须品茗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品茗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品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品茗股份、品茗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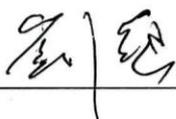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罗小洋





孟令奇



附件一：发行人房屋租赁明细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坐落
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品茗股份	2019.02.01-2022.01.31	4,292.40	2019.02.01-2020.01.31 租金为 313,345 元/月； 2020.02.01-2021.01.31 租金为 319,873 元/月； 2021.02.01-2022.1.31 租金为 326,401 元/月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4 楼 A 座、B 座、C 座、B 幢 5 楼 C 座
2	杭州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700.00	41,666.67	杭州市西湖区西门斗路 6 号 2 号楼
3	龚宝忠		2020.03.05-2021.04.04	140.80	19,000.00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大屯里 317 号楼金泉时代
4	深圳鼎胜置业有限公司		2019.10.27-2020.10.26	100.00	15,000.00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北座
5	申晨婧		2019.07.20-2021.07.19	88.34	12,092.00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6	张承志		2020.01.31-2	104.48	10,20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嘉园

			021.01.30			
7	郭玉文		2020.04.08-2 021.04.07	129.53	8,800.00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甲6号院2号楼
8	黄玉莲		2020.01.11-2 021.01.10	70.27	8,00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名轩
9	潘慧俊		2020.03.05-2 021.03.04	134.37	8,000.00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298弄（水清二村）50号
10	上海珀旭公共租 赁住房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2020.04.08-2 021.04.07	83.01	7,800.00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20弄201号
11	杨洋		2020.03.17-2 022.03.16	145.71	7,750.00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4580弄28号
12	薛跃玲		2020.01.16-2 021.01.15	98.31	7,600.00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2号楼
13	应君贺		2019.01.01-2 020.06.30	152.59	6,800.00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16号中方园小区
14	钟长勇		2019.11.08-2 020.11.07	111.19	6,200.00	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2号新凯大厦

15	北京宏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20.04.06-2 021.04.05	74.31	6,200.00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1-0801 等地块 C2 商业金融项目用地 0801-1#商业楼
16	王亮		2020.01.13-2 021.01.14	85.08	6,000.00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河滨路 1199 号爱秦湾花园
17	雷欢		2019.08.09-2 020.08.08	116.27	6,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越秀悦府
18	兰颐		2019.12.10-2 020.12.09	180.25	6,000.00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28 号金汇豪庭
19	傅瑜		2019.11.15-2 020.11.14	92.12	5,871.00	上海市青浦区乐高路 200 弄 11#
20	周壮隆		2020.01.12-2 021.01.11	78.42	5,300.00	广州市天河区金兴一街 66 号
21	成都融创加创客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019.02.12-2 021.02.11	67.87	5,200.00	成都市青羊区内姜街 2 号蜀泰创新中心
22	刘奇		2019.01.11-2 022.01.10	128.42	5,000.00	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 15 号
23	李月芬		2020.02.15-2	124.65	5,000.00	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608 弄 90 号

			021.02.14			
24	安徽独角兽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10-2 021.01.09	110.30	5,000.00	合肥市包河区黑多县路 667 号金汇商务中心
25	赵继伟、韦彩虹		2019.09.01-2 020.08.31	108.68	5,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亲亲家园青梅坊
26	卢献茜		2019.09.24-2 021.09.23	137.73	4,833.33	温州市南塘一组团
27	池丽萍		2019.07.27-2 020.07.26	143.00	4,800.00	广州市钟村街道洗敦村环村东路二十巷
28	王海杰		2019.06.18-2 020.06.17	87.54	4,620.00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白洋港城
29	龚黎		2020.01.01-2 021.01.01	125.23	4,600.00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108 号玉桥新都
30	殷传礼		2019.08.30-2 020.08.29	100.53	4,400.00	杭州市余杭区协安蓝郡
31	陈恩明		2019.12.25-2 020.12.24	206.93	4,400.00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王之花苑
32	方芳		2019.07.03-2	144.07	4,200.00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西二街金杏苑 B 区

			020.07.02			
33	李振东		2020.03.14-2 021.03.13	109.31	4166.70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香滨左岸锦园第四组团
34	刘威		2019.03.11-2 021.03.10	107.39	4,115.00	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629 号
35	杨超群		2020.01.11-2 021.01.10	101.01	4,000.00	宁波市海曙区西湾路 137 弄 44 号
36	蒋晓惠		2020.01.31-2 021.01.30	131.01	4,000.00	长沙市雨花区盛世华章小区
37	竺筠		2019.09.20-2 020.09.19	115.18	4,000.00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积玉桥玉桥新都
38	吴琪		2019.07.17-2 022.07.16	83.00	3,800.00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街中南路 17 号
39	杨振		2020.01.12-2 021.01.11	174.97	3,650.00	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中景小区
40	广州一号小镇创 意园有限公司		2020.03.11-2 021.03.10	42.00	3,640.00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1 号
41	武汉伍浩物业管		2019.06.12-2	125.58	3,600.00	武汉市洪山区林湖景苑

	理有限责任公司		020.06.11			
42	李志秀		2019.09.29-2 020.09.28	114.96	3,600.00	宁波市海曙区丽雅苑
43	戴丽清		2019.10.23-2 020.10.22	127.30	3,600.00	深圳市龙岗区荔枝花园
44	付云霞		2018.06.08-2 020.06.07	128.73	3,500.00	郑州市秦岭路9号金源第一城
45	胡幼祥		2019.04.15-2 021.04.14	120.78	3,500.00	武汉市东湖景园C区
46	周志功		2019.11.05-2 020.11.05	126.01	3,500.00	天津市河东区融科瀚棠
47	林俊		2019.07.08-2 020.07.07	60.34	3,333.33	温州市瓯海区高翔路丰翔嘉园
48	余彩萍		2019.06.07-2 020.06.06	128.37	3,300.00	舟山市临城街道桃湾新村一区D区
49	林建华		2020.01.21-2 021.01.20	144.06	3,300.00	嘉兴市中山东路1601号世纪广场生活区
50	吴静		2020.01.03-2	126.82	3,180.00	金华市三江街道信华家园

			021.01.04			
51	金卫利		2019.09.22-2 020.09.21	129.41	3,100.00	绍兴市金港湾小区
52	李伟安		2020.03.01-2 021.02.28	124.80	3,038.50	济南市历城区东兴寓城花园
53	王明龙		2018.04.10-2 021.04.09	59.07	3,000.00	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345 号金都国际
54	沈斌		2020.03.02-2 021.03.01	168.48	3,000.00	湖州市吴兴区国际花园
55	胡立林		2020.03.01-2 021.02.28	100.90	3,000.00	合肥市包河区美和路 117 号望湖嘉苑
56	徐晴		2019.11.11-2 020.11.10	116.87	3,000.00	西安市未央区永城路 228 号
57	谭修琴		2019.06.15-2 020.06.15	94.82	2,800.00	重庆市江北区融景路 22 号
58	高静		2019.07.11-2 020.07.10	106.83	2,800.00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西路 168 号世纪东 山花园
59	卓建俊		2019.10.01-2	53.15	2,800.00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公寓

			020.09.30			
60	赵刚		2019.12.01-2 020.11.30	119.64	2,800.00	宜昌市高新区珠海路半岛花园
61	沈荣华		2020.03.02-2 021.03.01	108.86	2,700.00	嘉兴市中山东路 1601 号世纪广场商务楼
62	宋金城		2019.06.14-2 020.06.13	85.36	2,600.00	南京市江宁区岔路口明月港湾翠堤湾
63	余乐		2019.08.19-2 020.08.18	122.86	2,600.00	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桐楠华苑
64	田洪霞		2019.08.28-2 020.08.27	73.22	2,600.00	郑州市金苑小区南院
65	程丽霞		2020.04.20-2 021.04.20	134.62	2,500.00	衢州市城市假日小区
66	杨东强		2020.03.20-2 021.03.19	99.93	2,500.00	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88 号东祥府
67	方志敏		2020.03.20-2 021.03.19	99.26	2,500.00	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88 号东祥府
68	楼铃铃		2020.03.10-2	106.96	2,500.00	义乌市苏溪镇安福家园小区

			021.03.09			
69	杨洋		2019.05.20-2 020.05.20	88.22	2,400.00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剑桥府邸小区
70	郭萍		2019.07.16-2 020.07.15	65.70	2,300.00	绍兴市浪港新村
71	史海田		2020.03.25-2 021.03.24	89.30	2,300.00	嘉兴市秋江花苑
72	朱丹丹		2020.04.11-2 021.04.11	80.50	2,200.00	丽水市东方明珠苑
73	许大超		2020.01.31-2 021.01.31	139.60	2,192.00	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北中桥水榭景园
74	章校国		2017.05.20-2 020.05.19	102.79	2,100.00	金华市婺城区信华花园
75	陈永刚		2019.05.07-2 020.05.06	47.07	2,100.00	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甘2号
76	刘静静		2020.04.22-2 021.04.21	68.64	2,000.00	十堰市天津路30号泰安国际
77	刘林		2019.06.26-2	87.10	2,000.00	嘉兴市紫景雅苑

			020.06.25			
78	陈刚、周晓年		2019.10.16-2 020.10.16	91.27	2,000.00	荆州市沙市区明珠大道楚天都市朗园
79	吴伟明		2020.01.19-2 021.01.18	70.00	2,000.00	绍兴市富绅大厦
80	陶宇鸿		2020.04.13-2 021.04.13	100.00	2,000.00	台州市椒江区下洋陈小区
81	郭绍斌		2020.04.18-2 021.04.17	134.08	1,800.00	上饶市信州区体育馆路3号
82	冯继军		2019.11.05-2 020.11.05	92.56	1,800.00	孝感市乾坤大道9号乾坤阳光
83	师玉娟		2019.09.26-2 020.09.25	126.71	1,771.00	安阳市文峰区朝阳路华城国际花园
84	蒋志伟		2017.11.01-2 020.10.31	90.83	1,600.00	襄阳市樊城区蓝钻领域
85	徐国建		2019.09.25-2 020.09.24	94.19	1,584.00	黄山市屯溪区三华园北苑
86	何国军		2017.05.29-2	140.00	1,500.00	许昌市魏文路联通嘉苑

			020.05.29			
87	张捷		2019.05.13-2 020.05.12	89.38	1,500.00	开封市龙亭区西湖翠庭
88	周世伏		2019.08.24-2 020.08.24	91.00	1,384.25	宣城市宣州区昭亭路敬亭春晓
89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创业园 发展中心	西安丰树	2019.09.12-2 020.09.11	1,517.00	44,144.70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2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工业厂房1栋4层10402室

附件二：发行人商标专用权明细表

序号	商标图形及名称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23384144	9	2018.03.21-2028.03.20	品茗股份	原始取得
2		23384143	42	2018.03.21-2028.03.20	品茗股份	原始取得
3	PMSBIM	23383797	9	2018.03.21-2028.03.20	品茗股份	原始取得
4	PMSBIM	23383796	42	2018.03.21-2028.03.20	品茗股份	原始取得
5	HiBIM	22064388	42	2018.01.14-2028.01.13	品茗股份	原始取得
6	HiBIM	22064387	9	2018.01.14-2028.01.13	品茗股份	原始取得
7	桩桩	21652806	9	2017.12.07-2027.12.06	品茗股份	原始取得
8	PMS	11163013	37	2013.11.21-2023.11.20	品茗股份	继受取得
9	品茗	11162992	37	2013.11.21-2023.11.20	品茗股份	继受取得
10	PMS	11162844	7	2013.11.21-2023.11.20	品茗股份	继受取得
11	品茗	11162816	7	2013.11.21-2023.11.20	品茗股份	继受取得
12	PMS	11162710	9	2013.11.28-2023.11.27	品茗股份	继受取得
13	品茗	11162676	9	2013.11.21-2023.11.20	品茗股份	继受取得

14		8870250	42	2012.02.07-2022.02.06	品茗股份	继受取得
15		8870234	37	2012.02.21-2022.02.20	品茗股份	继受取得
16		8870211	9	2011.12.07-2021.12.06	品茗股份	继受取得
17		8870197	7	2011.12.07-2021.12.06	品茗股份	继受取得
18	PMS	4703934	9	2019.04.07-2029.04.06	品茗股份	继受取得
19	品茗	3833541	9	2015.12.14-2025.12.13	品茗股份	继受取得
20	品茗	3833540	42	2016.04.14-2026.04.13	品茗股份	继受取得
21	逗逗	5481139	42	2010.06.07-2020.06.06 已续展为 2020.06.07-2030.06.06	品茗股份	继受取得
22		5481138	42	2010.06.07-2020.06.06 已续展为 2020.06.07-2030.06.06	品茗股份	继受取得
23	桩桩	21652807	42	2019.02.07-2029.02.06	品茗股份	原始取得
24	CCBIM	27517193	9	2019.03.07-2029.03.06	品茗股份	原始取得
25		7240605	9	2010.11.07-2020.11.06 已续展为 2020.11.07-2030.11.06	西安丰树	原始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专利权明细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专利状态
1	品茗股份	塔式起重机吊钩无线视屏系统的自动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56433.0	2015.05.28	原始取得	2015.05.28-2025.05.27	专利权维持
2	品茗股份	VR 联动的高空坠落实物体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14295.1	2018.09.30	原始取得	2018.09.30-2028.09.29	专利权维持
3	西安丰树	动臂塔式起重机吊钩视频随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49813.3	2018.01.10	原始取得	2018.01.10-2028.01.09	专利权维持
4	西安丰树	多信息融合的施工升降机操作识别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80702.0	2016.11.25	原始取得	2016.11.25-2026.11.24	专利权维持
5	西安丰树	一种施工升降机多功能安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030571.0	2016.08.31	原始取得	2016.08.31-2026.08.30	专利权维持
6	西安丰树、 丽水市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管理处	塔机吊钩视屏系统自动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94760.3	2016.08.29	原始取得	2016.08.29-2026.08.28	专利权维持
7	西安丰树	轨道移动式塔式起重机行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61481.3	2015.12.17	原始取得	2015.12.17-2025.12.16	专利权维持
8	西安丰树	塔式起重机起落钩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30625.4	2018.08.17	原始取得	2018.08.17-2028.08.16	专利权维持
9	西安丰树	基于多信息融合的 施工升降机轿厢人数统计方法	发明	ZL201410850070.6	2014.12.31	原始取得	2014.12.31-2034.12.30	等年费滞纳金
10	西安丰树	基于行为的多塔机 三维空间防碰撞方	发明	ZL201310404791.X	2013.09.06	原始取得	2013.09.06-2033.09.05	专利权维持

		法						
11	西安丰树	基于自学习的塔式 起重机危险状态回 转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3102 19078.8	2013.06.04	原始取得	2013.06.04- 2033.06.03	专利权维持
12	西安丰树	临边防护状态检测 及报警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9211 74166.X	2019.07.24	原始取得	2019.07.24- 2029.07.23	专利权维持
13	西安丰树	多自由度塔机小车 视频充电装置安装 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9207 40114.8	2019.05.22	原始取得	2019.05.22- 2029.05.21	专利权维持

附件四：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品茗股份、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品茗脚手架工程设计软件 V1.0	2016SR087063	全部权利	2015.09.10	2015.09.24	2016.04.26	原始取得
2	品茗股份	品茗 BIM 施工策划软件 V1.0	2017SR027947	全部权利	2016.08.10	2016.08.10	2017.02.03	原始取得
3	品茗股份	品茗 VR 教育系统软件 V1.0	2017SR049109	全部权利	2016.12.31	2016.12.31	2017.02.20	原始取得
4	品茗股份	品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简称：质安监系统]V1.0	2016SR206851	全部权利	2015.12.28	2016.03.17	2016.08.05	原始取得
5	品茗股份	品茗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实时应用系统 V1.0	2016SR165670	全部权利	2014.06.20	2014.06.25	2016.07.04	原始取得
6	品茗股份	品茗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V2.0	2017SR027944	全部权利	2015.09.10	2015.09.24	2017.02.03	原始取得
7	品茗股份	品茗扬尘噪音可视化远程监管系统[简称：	2016SR206845	全部权利	2016.07.20	2016.07.22	2016.08.05	原始取得

		品茗扬尘噪音远程监 管系统]V1.0						
8	品茗股份	品茗专项方案备案管 理系统 V1.0	2016SR165554	全部权利	2016.03.09	2016.03.17	2016.07.04	原始取得
9	品茗股份	品茗塔机视频安全辅 助系统 V1.0	2016SR320970	全部权利	2016.08.10	2016.08.10	2016.11.07	原始取得
10	品茗股份	品茗 BIM 模板工程 设计软件 V1.0	2017SR119867	全部权利	2016.10.30	2016.11.10	2017.04.17	原始取得
11	品茗股份	品茗 HiBIM 软件 V1.0	2017SR236361	全部权利	2015.09.10	2016.11.11	2017.06.06	原始取得
12	品茗股份	品茗涌金工程计价软 件[简称：涌金水 利]V3.1	2017SR119843	全部权利	2016.07.01	2016.07.11	2017.04.17	原始取得
13	品茗股份	品茗 iBIM 软件[简 称：iBIM]V1.0	2017SR300383	全部权利	2017.03.01	2017.03.01	2017.06.22	原始取得
14	品茗股份	品茗智慧工地云平台 软件[简称：智慧工地 云平台]V1.0	2017SR300384	全部权利	2017.03.31	2017.03.31	2017.06.22	原始取得

15	品茗股份	品茗工地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品茗人员管理]V1.8	2017SR347248	全部权利	2016.11.05	2016.11.08	2017.07.06	原始取得
16	品茗股份	品茗 BIM5D 软件[简称：BIM5D]V1.0	2017SR327009	全部权利	2017.03.01	2017.03.01	2017.06.29	原始取得
17	品茗股份	品茗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实训系统 V1.0	2017SR408051	全部权利	2017.05.19	2017.05.27	2017.07.28	原始取得
18	品茗股份	品茗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系统 V1.0	2017SR408114	全部权利	2016.05.20	2017.05.25	2017.07.28	原始取得
19	品茗股份	品茗 BIM 云平台软件[简称：品茗云平台]V1.0	2017SR389724	全部权利	2017.05.20	2017.05.20	2017.07.21	原始取得
20	品茗股份	品茗桩桩工程管理移动协作系统软件[简称：品茗工程管理]V1.8	2017SR417828	全部权利	2016.11.05	2016.11.08	2017.08.02	原始取得
21	品茗股份	品茗扬尘噪音可视化远程监管系统[简称：	2017SR422075	全部权利	2017.05.20	2017.07.05	2017.08.03	原始取得

		品茗扬尘噪音远程监 管系统]V2.0						
22	品茗股份	品茗 CCBIM 项目协 同软件[简称： CCBIM]V1.0	2017SR687298	全部权利	2017.11.01	2017.11.01	2017.12.13	原始取得
23	品茗股份	品茗项目管理定点巡 查系统[简称：移动巡 更]V1.0	2018SR048041	全部权利	2017.07.10	2017.07.30	2018.01.22	原始取得
24	品茗股份	品茗项目管理移动检 查系统[简称：易 检]V1.0	2018SR047074	全部权利	2017.09.29	2017.09.29	2018.01.22	原始取得
25	品茗股份	品茗 BIM 综合算量 软件 V2018	2018SR201970	全部权利	2017.12.31	2017.12.31	2018.03.26	原始取得
26	品茗股份	品茗工程计价软件 V6.0	2018SR217799	全部权利	2018.01.25	2018.01.25	2018.03.29	原始取得
27	品茗股份	品茗智绘平面图软件 V1.0	2018SR402826	全部权利	2018.04.19	2018.04.19	2018.05.31	原始取得
28	品茗股份	品茗建设工程机械设	2018SR485987	全部权利	2018.02.02	2018.02.28	2018.06.26	原始取得

		备管控系统[简称：机管大师]V1.0						
29	品茗股份	品茗智能 WiFi 教育系统软件[简称：智能 WiFi]V2.0	2018SR485991	全部权利	2018.01.01	2018.01.01	2018.06.26	原始取得
30	品茗股份	品茗小马建模软件[简称：小马建模]V2018	2018SR491633	全部权利	2018.04.30	2018.05.10	2018.06.27	原始取得
31	品茗股份	品茗 VR 安全教育移动版软件 V1.0	2018SR600919	全部权利	2018.05.31	2018.06.08	2018.07.31	原始取得
32	品茗股份	品茗智绘进度计划软件 V1.0	2018SR714521	全部权利	2018.06.30	2018.07.10	2018.09.05	原始取得
33	品茗股份	品茗 BIM 排砖软件 V2018	2018SR731755	全部权利	2018.07.06	2018.07.12	2018.09.11	原始取得
34	品茗股份	品茗 BIM 土方智能检测软件 V2018	2018SR732913	全部权利	2018.04.30	2018.07.01	2018.09.11	原始取得
35	品茗股份	品茗建设工程施工交底管理系统[简称：安	2018SR813802	全部权利	2018.06.15	2018.06.17	2018.10.12	原始取得

		全交底]V1.0						
36	品茗股份	品茗建设工程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系统 [简称：一键应 急]V1.0	2018SR813810	全部权利	2018.04.08	2018.04.10	2018.10.12	原始取得
37	品茗股份	品茗建设项目信息综合数据平台[简称：工地大脑]V1.0	2018SR814307	全部权利	2018.06.30	2018.07.30	2018.10.12	原始取得
38	品茗股份	品茗建设项目二维码考试系统[简称：考试系统]V1.0	2018SR814450	全部权利	2018.01.10	2018.01.30	2018.10.12	原始取得
39	品茗股份	品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危险源管理系统 [简称：危险源]V1.0	2018SR818771	全部权利	2018.06.18	2018.06.20	2018.10.15	原始取得
40	品茗股份	品茗建设项目人员行为结果管理系统[简称：行为安全之星]V1.0	2018SR106857 6	全部权利	2018.06.15	2018.08.10	2018.12.25	原始取得

41	品茗股份	品茗土地整治工程造价软件[简称：国土软件]V4.0	2018SR856329	全部权利	2017.01.01	2017.01.01	2018.10.26	原始取得
42	品茗股份	品茗起重机械在线备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品茗起重机械备案系统]V1.0	2012SR027217	全部权利	2012.01.26	2012.02.01	2012.04.10	原始取得
43	品茗股份	品茗塔机安全监控系统软件[简称：品茗塔机监控系统]V1.0	2012SR027218	全部权利	2012.02.23	2012.02.23	2012.04.10	原始取得
44	品茗股份	品茗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软件[简称：品茗升降机监控系统]V1.0	2013SR151685	全部权利	2013.03.12	2013.03.12	2013.12.20	原始取得
45	品茗股份	品茗起重机械在线备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品茗起重机械备案系统]V2.0	2014SR062574	全部权利	2013.03.10	2013.06.10	2014.05.19	原始取得

46	品茗股份	品茗建筑工程起重机械手机云监控系统软件[简称：品茗云监控]V1.0	2014SR062568	全部权利	2013.06.10	2013.09.10	2014.05.19	原始取得
47	品茗股份	品茗起重机械在线监控系统软件[简称：品茗起重机械监控系统]V3.0	2014SR063536	全部权利	2013.06.10	2013.09.10	2014.05.20	原始取得
48	品茗股份	品茗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品茗塔机监控系统]V3.0	2014SR114713	全部权利	2013.07.01	2013.09.01	2014.08.06	原始取得
49	品茗股份	品茗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品茗升降机监控系统]V3.0	2014SR115641	全部权利	2013.09.01	2013.11.01	2014.08.07	原始取得
50	品茗股份	品茗基于人脸识别的施工升降机驾驶员远程管理系统软件[简	2015SR092901	全部权利	2014.12.10	2014.12.15	2015.05.28	原始取得

		称：品茗升降机驾驶员远程管理系统J1.0						
51	品茗股份	品茗群塔防碰撞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2838	全部权利	2014.12.01	2014.12.10	2015.05.28	原始取得
52	品茗股份	品茗起重机械模拟监控系统 V1.0	2015SR092870	全部权利	2014.12.01	2014.12.10	2015.05.28	原始取得
53	品茗股份	品茗工程计价软件 V5.0	2015SR112646	全部权利	2012.04.01	2012.06.05	2015.06.23	原始取得
54	品茗股份	品茗建筑安全计算软件 V10.5	2015SR112637	全部权利	2012.01.14	2012.04.14	2015.06.23	原始取得
55	品茗股份	品茗施工资料管理软件 V4.6	2015SR112638	全部权利	2012.02.11	2012.05.11	2015.06.23	原始取得
56	品茗股份	品茗施工网络计划软件 V2015	2015SR146288	全部权利	2012.10.14	2012.11.01	2015.07.29	原始取得
57	品茗股份	品茗施工技术标软件 V2015	2015SR150444	全部权利	2012.06.01	2012.06.26	2015.08.04	原始取得
58	品茗股份	品茗施工现场平面图	2015SR146136	全部权利	2012.12.14	2012.12.29	2015.07.29	原始取得

		软件 V2015						
59	品茗股份	品茗造价 BIM 算量 软件 V2015	2015SR146287	全部权利	2015.02.03	2015.02.03	2015.07.29	原始取得
60	品茗股份	品茗造价 BIM 钢筋 算量软件 V2015	2015SR145915	全部权利	2015.02.03	2015.02.03	2015.07.29	原始取得
61	品茗股份	品茗市政安全设施计 算软件[简称：品茗市 政安全]V1.0	2015SR151249	全部权利	2011.10.10	2012.02.24	2015.08.05	继受取得
62	品茗股份	品茗涌金水利计价软 件 V2.1	2015SR151251	全部权利	2013.01.15	2013.01.15	2015.08.05	继受取得
63	品茗股份	品茗递加安装算量软 件[简称：安装算 量]V1.0	2015SR151252	全部权利	2014.05.30	2014.06.17	2015.08.05	继受取得
64	品茗股份	品茗增强现实展示系 统 V1.0	2019SR023899 8	全部权利	2018.10.20	2018.11.01	2019.03.12	原始取得
65	品茗股份	品茗冻结施工检测平 台[简称：冻结施工监 测]V1.0	2019SR034896 2	全部权利	2019.02.27	2019.02.28	2019.04.18	原始取得

66	品茗股份	品茗建设工程人员位置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人员定位]V1.0	2019SR037506 1	全部权利	2019.03.02	2019.03.11	2019.04.23	原始取得
67	品茗股份	品茗智慧工地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简称：品茗工地人员实名制]V3.0	2019SR058169 3	全部权利	2017.02.13	2017.02.15	2019.06.06	原始取得
68	品茗股份	品茗视频 AI 监控系统[简称慧眼 AI]V1.1	2019SR060656 5	全部权利	2019.04.18	2019.04.18	2019.06.13	原始取得
69	品茗股份	品茗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实时应用系统[简称：质量验收系统]V3.0	2019SR063853 9	全部权利	2019.02.28	2019.03.01	2019.06.20	原始取得
70	品茗股份	品茗新我材助手软件[简称：我材]V2.0	2019SR063689 5	全部权利	2019.04.30	2019.05.01	2019.06.20	原始取得
71	品茗股份	品茗 BIM 生产管理平台[简称：BIM 生产管理]V1.0	2019SR085901 0	全部权利	2019.07.30	2019.07.31	2019.08.19	原始取得

72	品茗股份	品茗施工云资料软件 [简称：品茗云资料]V1.0	2019SR117050 7	全部权利	2019.10.24	2019.11.01	2019.11.19	原始取得
73	品茗股份	品茗智慧建设监管平台 [简称：智慧监管]V1.0	2019SR123722 1	全部权利	2019.09.30	2019.10.10	2019.11.29	原始取得
74	品茗股份	品茗造价 BIM 算量 软件 V2019	2019SR132456 9	全部权利	2019.05.30	2019.06.18	2019.12.10	原始取得
75	品茗股份	品茗 BIM 综合算量 软件 V2019	2019SR132890 8	全部权利	2019.07.31	2019.08.01	2019.12.10	原始取得
76	品茗股份	品茗 BIM 模板工程 设计软件 V2.1	2019SR134927 9	全部权利	2019.11.02	2019.11.04	2019.12.12	原始取得
77	品茗股份	品茗 CCBIM 项目协 同软件[简称： CCBIM]V3.5	2019SR136047 1	全部权利	2019.10.31	2019.11.05	2019.12.13	原始取得
78	品茗股份	品茗 BIM 排砖软件 [简称：排砖软 件]V2019	2019SR137846 4	全部权利	2019.06.06	2019.06.12	2019.12.16	原始取得

79	品茗股份	品茗 HiBIM 软件[简称: HiBIM]V2.3	2019SR1383206	全部权利	2019.06.01	2019.06.17	2019.12.17	原始取得
80	品茗股份	品茗 BIM 施工策划软件 V3.1	2019SR1382230	全部权利	2019.11.02	2019.11.03	2019.12.17	原始取得
81	品茗股份	品茗视频监控中心管理系统[简称: 视频中心]V1.0	2019SR1437113	全部权利	2019.09.20	2019.09.23	2019.12.26	原始取得
82	品茗股份	品茗智慧工地云平台软件[简称: 数据看板]V4.0	2019SR1447233	全部权利	2019.05.18	2019.05.20	2019.12.27	原始取得
83	品茗股份	品茗 VR 安全找茬软件[简称: VR 安全找茬] V1.0	2020SR0020764	全部权利	2019.04.01	2019.04.02	2020.01.06	原始取得
84	品茗股份	品茗 VR 安全教育系统软件[简称: VR 安全教育系统]V2.0	2020SR0026616	全部权利	2019.02.01	2019.11.15	2020.01.07	原始取得
85	品茗股份	品茗电力技改检修工程计价软件[简称: 电	2020SR0157691	全部权利	2019.03.14	2019.03.20	2020.02.20	原始取得

		力技改]V5.4						
86	品茗股份	品茗电力配网工程计价软件[简称：电力配网]V5.4	2020SR016220 3	全部权利	2019.05.08	2019.05.11	2020.02.21	原始取得
87	品茗股份	品茗环境监测应用系统[简称：环境监测]V1.0	2020SR016373 6	全部权利	2019.05.15	2019.06.04	2020.02.21	原始取得
88	品茗股份	品茗进度计划管理应用系统[简称：进度计划]V1.0	2020SR016214 9	全部权利	2019.09.06	2019.09.30	2020.02.21	原始取得
89	品茗股份	品茗塔吊监控应用系统[简称：塔吊监控]V1.0	2020SR017377 5	全部权利	2019.04.29	2019.05.30	2020.02.25	原始取得
90	品茗股份	品茗电力用户工程计价软件[简称：电力用户]V6.0	2020SR017180 8	全部权利	2019.12.12	2019.12.12	2020.02.25	原始取得
91	品茗股份	品茗电力主网工程计价软件[简称：电力主	2020SR019004 3	全部权利	2019.11.07	2019.12.14	2020.02.28	原始取得

		网]V5.4						
92	品茗股份	品茗公路工程计价软件[简称：公路软件]V4.0	2020SR019004 9	全部权利	2019.12.01	2019.12.18	2020.02.28	原始取得
93	品茗股份	品茗施工资料管理软件[简称：品茗施工资料]V5.4	2020SR019839 1	全部权利	2018.11.01	2018.11.18	2020.03.02	原始取得
94	品茗股份	品茗升降机监控应用系统[简称：升降机监控]V1.0	2020SR019839 7	全部权利	2019.05.08	2019.06.04	2020.03.02	原始取得
95	品茗股份	品茗危大工程管理应用系统[简称：危大工程]V1.0	2020SR019902 0	全部权利	2019.10.10	2019.10.18	2020.03.02	原始取得
96	品茗股份	品茗钢筋 AI 盘点管理系统[简称：数钢筋]V1.0	2020SR020751 6	全部权利	2019.12.17	2020.01.02	2020.03.04	原始取得
97	品茗股份	品茗智绘进度计划软件 V2.6	2020SR022958 9	全部权利	2019.07.31	2019.08.10	2020.03.09	原始取得

98	品茗股份	品茗建筑安全计算软件 V13.5	2020SR024301 2	全部权利	2019.10.23	2019.11.01	2020.03.12	原始取得
99	品茗股份	品茗工程建设项目进度监控系统[简称：云监工]V1.0	2020SR031229 6	全部权利	2020.02.05	2020.02.07	2020.04.07	原始取得
100	品茗股份	品茗 AI 无感通行考勤系统[简称：AI 无感考勤]V1.2	2020SR031579 0	全部权利	2019.12.28	2020.01.17	2020.04.08	原始取得
101	品茗股份	品茗 AI 防疫监测系统[简称：AI 防疫系统]V1.1	2020SR031578 6	全部权利	2020.03.13	2020.03.15	2020.04.08	原始取得
102	西安丰树	MT200 力及力矩限制器软件 V6.6.1	2012SR013830	全部权利	2011.07.01	2011.09.01	2012.02.27	原始取得
103	西安丰树	MT203 力矩软件 V1.0	2012SR014261	全部权利	2010.10.01	2011.05.01	2012.02.28	原始取得
104	西安丰树	PM310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 V1.17	2013SR105868	全部权利	2013.02.01	2013.04.01	2013.10.08	原始取得
105	西安丰树	MT300 吊装区域报	2012SR012964	全部权利	2011.03.01	2011.09.01	2012.02.24	原始取得

		警软件 V1.0						
106	西安丰树	防碰地面监控软件 V1.0	2012SR013279	全部权利	2009.10.01	2010.09.01	2012.02.24	原始取得
107	西安丰树	塔机地面监控及设置 软件 V1.0	2014SR002925	全部权利	2013.10.22	2013.11.15	2014.01.08	原始取得
108	西安丰树	塔机工地坐标计算软 件 V1.0	2012SR013282	全部权利	2009.10.01	2010.01.07	2012.02.24	原始取得
109	西安丰树	塔群防碰撞软件 V1.1.4	2012SR028571	全部权利	2009.12.01	2010.07.01	2012.04.12	原始取得
110	西安丰树	塔式起重机吊钩视频 监控系统[简称：吊钩 视频监控系统]V1.0	2016SR268683	全部权利	2016.07.15	2016.07.20	2016.09.21	原始取得
111	西安丰树	扬尘噪音可视化远程 监管系统[简称：扬尘 噪音监管系统]V1.0	2017SR010895	全部权利	2016.07.15	2016.07.20	2017.01.12	原始取得
112	西安丰树	力及力矩限制器系统 V1.0.11	2017SR631051	全部权利	2017.06.14	2017.06.16	2017.11.17	原始取得
113	西安丰树	智能人员管理系统	2017SR631041	全部权利	2017.08.20	2017.09.10	2017.11.17	原始取得

		V1.0.1						
114	西安丰树	卸料平台安全监控系统 1.0.17	2018SR819268	全部权利	2018.08.10	2018.08.10	2018.10.15	原始取得
115	西安丰树	人员实名制管理客户端平台 V2.1.1	2018SR104233 1	全部权利	2018.11.01	2018.11.01	2018.12.20	原始取得
116	西安丰树	丰树建筑工程安全在线监控系统 V1.0	2019SR074658 7	全部权利	2017.04.11	2017.05.18	2019.07.18	原始取得
117	西安丰树	护栏状态监测系统 V1.0	2019SR079869 3	全部权利	2019.04.30	2019.05.08	2019.08.01	原始取得

附件五：发行人域名明细表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品茗股份	pm361.cn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10	2017.03.31	2021.03.31	原始取得
2	品茗股份	bim.vip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11	2016.11.23	2028.11.23	原始取得
3	品茗股份	hibim.com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12	2012.07.15	2021.07.15	原始取得
4	品茗股份	pmddou.com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13	2010.05.26	2026.05.26	继受取得
5	品茗股份	pmddw.com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13	2015.09.16	2025.09.16	继受取得
6	品茗股份	pmsafe.com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14	2011.05.17	2022.05.17	继受取得
7	品茗股份	safe110.net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15	2009.05.07	2021.05.07	继受取得
8	品茗股份	pinming.cn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4	2003.10.31	2020.10.31	继受取得
9	品茗股份	pinming.org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4	2006.08.21	2020.08.21	继受取得
10	品茗股份	yewuguanli.com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6	2010.08.06	2020.08.06	继受取得
11	品茗股份	wocai.net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7	2005.07.05	2020.07.05	继受取得
12	品茗股份	bimjs.com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8	2015.05.13	2026.05.13	原始取得
13	品茗股份	bimhi.com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9	2017.02.05	2027.02.05	原始取得
14	品茗股份	pmaqgl.com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16	2018.09.20	2021.09.20	原始取得
15	品茗股份	pmsjy.com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17	2019.03.11	2029.03.11	原始取得
16	品茗股份	pmaiot.cn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18	2019.03.01	2021.03.01	原始取得
17	品茗股份	pmaiot.com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18	2019.03.01	2022.03.01	原始取得
18	品茗股份	pmaiot.net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18	2019.03.01	2021.03.01	原始取得
19	品茗股份	pmzaojia.com	浙 ICP 备 10203480 号-19	2019.03.11	2029.03.11	原始取得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4
第五章 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	29
第二节 董事会.....	3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监事会	42
第一节 监事.....	42
第二节 监事会.....	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0
第一节 通知.....	50
第二节 公告.....	5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4
第十二章 附则	55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77330709E。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注册日期】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5 楼 C 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出版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莫绪军	3,712,840	37.1284	净资产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李军	1,592,110	15.9211	净资产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李继刚	1,060,810	10.6081	净资产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陶李义	1,060,810	10.6081	净资产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陈飞军	336,080	3.3608	净资产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章益明	332,510	3.3251	净资产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裘炯	213,060	2.1306	净资产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780	16.9178	净资产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或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平仓风险解除的，均应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前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且应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按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标准。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按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按上述标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述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交易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按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按公司

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如有）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前述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标准；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标准；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第（五）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审议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述股东的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的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原因及后续方案。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下称“拟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申请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完成科创板网络课程学习，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除前述规定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十)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一)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十二)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十三)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

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 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计算基础标准及累计计算原则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适用。

（二）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三）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均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计算基础标准及累计计算原则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适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会议期限；
-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以下事项：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会议议程；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副总经理的任免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应当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 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3)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5)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6)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七）监事会对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5、提供担保；
-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债权、债务重组；
- 10、提供财务资助；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六) 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七)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与本项第 1~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本项第 1~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八)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

5、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九)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十)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前述第（四）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一)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十二)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公司章程的所有条款如与中国大陆的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以中国大陆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实施。本章程生效实施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失效。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493号

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2月10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王海君

共印 15 份

